



译者简要说明

1. 本杰明·富兰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 自传, 是他给儿子威廉·富兰克林 (William Franklin, 1731—1813) 的家书。

2. 由于革命工作的原因, 自传写得断断续续, 而且没有写完他就去世了。

现存的自传分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写于一七七一年, 地点在英国。作者自称主要内容是“对于别人并不重要的家庭逸事”;

第二部分写于一七八四年, 地点在法国巴黎附近。写作的目的, 作者自称是“为了公众”, 后来因为革命工作而中断;

第三部分写于一七八八年, 地点在费城家里, 是自传内容比较多的一部分, 介绍了他的主要工作和重要事件;

第四部分, 即最后一部分, 是他去世的前一年写的, 可惜没有写完就去世了。

3. 原文是信笺, 译者根据内容作了分段, 并按上了标题。



译者简要说明 / 1

第一部 我的自传

1. 发端 / 2
2. 家族逸闻 / 4
3. 学徒与学习 / 11
4. 独闯费城 / 22
5. 求爱与交友 / 38
6. 出访伦敦 / 41
7. 印刷所打工——从帕尔默到瓦茨 / 48
8. 从伦敦回到费城 / 54
9. 道德和原则 / 60
10. 开印刷所、创建读书俱乐部、办报纸、 / 62
11. 和里德小姐完婚 / 72
12. 兴办图书馆——为北美开创先河 / 74

1

第二部 自传续篇

1. 朋友的鼓励与期待——续写自传 / 78
2. 成立会员制图书馆和勤奋读书 / 85
3. 宗教信仰和道德完美 / 88

第三部 自传再续篇

1. 作者自述续篇缘起 / 104
2. 对政党与宗教的见解 / 104
3. 宣扬美德 / 106



4. 学习外语 / 110
5. 初入政坛,热心公共事务 / 111
6. 对怀特菲尔德牧师的客观评价 / 116
7. 加强国防 / 120
8. 关注科学与教育 / 128
9. 城市的医疗和卫生 / 133
10. 成立“联邦政府”的设想 / 142
11. 为英军备战而奔忙 / 147
12. 奔赴前线,统军边防 / 157
13. 科学研究成果 / 166
14. 出使伦敦,不辱使命 / 170

第四部 没有结束的尾声

与领主打官司 / 182

附录:富兰克林生平大事年表 / 187

第一部 我的自传



1. 发 端

写于 1771 年
特怀福德镇
圣阿瑟夫教堂主教家中

亲爱的孩子^①:

我一向乐于收集祖上的一些逸闻奇事。

也许你还记得,你我在英格兰的时候^②,我为了这个目的,曾经四处奔走,遍访了亲属中的遗老耆宿。同样,对于我一生的经历,想来你也会乐于知晓。可是,这其中的许多事情,你并不熟悉。目前我正在乡间度假,可望有一个星期的空闲,不会受到干扰,可以安心地把这些经历为你写下来。促使我这样做的,还有其他一些原因。我出身卑微,家境贫寒,人生中经历了许多磨难,居然在这个人世间积累了一点财富,赢得了一些名望。

我的一生靠着上帝的福佑,大都交上了好运,使我的处世之道颇为成功。后辈们可能对这些也很感兴趣,或许会从中发现一些值得仿效的有用之处。

对于我交上的好运,回顾起来就情不自禁地想到:如果我还有一-次选择的机会,我会毫不犹豫地让自己的生活再过一遍,就

① 富兰克林的儿子威廉·富兰克林(William Franklin, 1731—1813)是个政治活动家,担任过州议会的秘书,1762 年被委任为新泽西州皇家总督。他还有过短暂的军旅生涯。

② 1757 年,富兰克林父子俩去英国,威廉·富兰克林在那里学习法律;下年,即 1758 年,他们访问了下文提到的埃克顿村——富兰克林家族数代祖先居住之地。这次旅行对作者谱写家谱很有帮助。



像一个作家那样，有权在再版时改正初版的错误。这样，我不仅改正了错误，还可以去掉种种不测事件，能使别人从中受益。即使这些愿望不能实现，我仍然愿意让自己的生活再过一遍。重演人生的愿望当然是不可能的，那么实现这个愿望最好的办法就是回忆，将其付诸笔端，并使之尽可能留存久远。

因此，像老人们那种惯常的癖好一样，我也想放纵一下自己，唠唠叨叨地讲述自己的往事。不过，我的讲述尽量不要使人们感到厌烦，使他们出于对长者的尊敬而迫不得已来听，因为听与不听，毕竟是自愿的事。

最后（我还是自己承认为好，否则就会失信于他人），我写这个自传，还得深深感谢自己的虚荣心。我的确很少听到或者看到有人在开始就说“还不至于有什么虚荣心”，可是话一出口，接着就自吹自擂起来。人们大多厌恶别人的虚荣心，没有想到自己也有一份。不过，我对这种虚荣心所抱的是公平的态度，因为我相信：持有这种心理的人不仅使自己，而且使与其交往的人常常受益。因此，一个人如果生活幸福而感谢上帝，就是带点虚荣心也并非就是荒唐。

既然说到上帝，我愿谦卑地承认：上面提到的我所有的幸福都要归功于上帝的眷顾——是上帝指引了我的处世之道，并取得成功。至于将来，我不该擅自设想，但我的信念引导我满怀希望：上帝的眷顾仍然会降临于我，使我一如既往地幸福，并且能使我像别人一样，承受人生的厄运。未来的命运复杂多变，只有上帝清楚；只有主的威力能给我们带来福音，即使我们处于灾难之中。

2. 家族逸闻

我的一位伯父(也同样嗜好收集祖上逸事)曾经把他的札记传给了我,向我提供了有关族祖的一些详情,使我得知我们这个家族住在北安普敦郡的埃克顿村已有三百年之久。至于此前的情况,他也不清楚(可能起始于“富兰克林”这个词用作家族姓氏的时候。那时候,一个姓氏标志着这个群体的阶层,全国都流行立姓氏)。他们拥有不动产土地大约三十英亩,并以打铁为副业——这个行业一直流传至伯父,因为向来都是长子传业,我父亲和伯父都遵循这个传统,立长子继承家业。

在查阅埃克顿村的户籍册时,我查到了他们的出生、婚娶和丧葬的记载,但只有一五五五年以后的记载。在此之前,这个教区没有户籍册可查。我从户籍册中得知,在前五代人中,我是最小的儿子的最小一个儿子。

我的祖父托马斯生于一五八九年,久居埃克顿村,直到年迈体衰难以持业才去了儿子约翰那里。约翰住在牛津郡的班伯里,是个染匠,当时我父亲还在跟他学手艺。祖父就在那里去世,也在那里安葬。一七五八年,我们看到了他的墓碑。

祖父的长子托马斯住在埃克顿村,后来他把老宅连同土地都传给了他的独生女儿。她的丈夫姓菲雪,威灵堡人。他们夫妻俩又把这份产业出卖给了伊斯德先生,此人也就是现在的庄园领主。

我的祖父抚养了四个儿子长大成人,他们是:托马斯、约翰、本杰明和约塞亚。那些资料不在身边,我把所了解的写下来给你。在我离家期间,如果那些资料没有丢失,你会从中看到更详细的情况。

长子托马斯跟着父亲学打铁。他天性机灵，在学业上受到了那个教区的大绅士帕尔梅先生的鼓励（他的弟兄们都受到过这种鼓励）。后来，他成了合格的书记官，在地方上很有威望；在本村以及北安普敦郡，他成了各项公益事业的主要推动者，这方面的传说很多。他还受到了哈利费克斯爵士的高度赏识和资助。他于一七零二年旧历^①一月六日去世，我正是在四年后的这一天出生。我还记得：埃克顿村的一些长辈在向我们讲述他的生平和他的性格时，你当时很震惊，觉得他的情况和我有些类似。你还说过：“如果他死于你出生的那天，人们还以为你是他的灵魂转世呢！”

二伯父约翰当了一名染匠，我以为是毛织品的染匠。

三伯父本杰明在伦敦当学徒，学习染丝绸，很有悟性。他记得很清楚，在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他曾到父亲的家里来，和我们一起在波士顿住了几年。他活到高寿，其孙子塞缪尔·富兰克林现在还住在波士顿。伯父本杰明留下两卷四开本的诗稿，有些是赠给亲友的即兴之作，下面有一首是他送给我的^②，作为范例。他还创造了自己的速记法，并且教了我，由于我从来没有实践过，已经忘记了。因为父亲和他有着特别深厚的感情，我也就随着这位伯父起了自己的名字。他笃信宗教，每当出色的教士布道时，他总是虔诚的听众，还用自己的速记方法将布道记录下来，留下多卷速记本子。他还热衷于政治，不过以他的身份而言，也许有点过分了。

最近，我在伦敦得到了一卷是他自己搜集的重要的论文册子，内容论述的是从一六四一年到一七一七年的有关公共事务。从卷数的编号看，缺了许多本，但仍然存有八卷对开本，二十四

① 英国及其殖民地在1752年前都实行“旧历”，又称作“儒略历”。

② 原注：那首诗并没有附在信中。

卷四开本和八开本。由于我有时候在一个旧书商那里买书，和他认识。他搜集了这些书卷就拿来给了我。三伯父似乎是在去美洲之前留下了这些书，算起来已经是五十年前的往事了。他在书的边页上还作了许多注释。

我们这个卑微的家族很早就参加了宗教改革运动，在整个玛丽女王^①统治时期，一直信仰新教。由于我们强烈反对罗马天主教，因此时常会处于危险的境地。他们曾经弄到一本英文版《圣经》，为了安全地隐藏起来，就把它打开，用绳子绑缚在一把折凳底下。如果曾祖父要向家人诵读《圣经》时，他就把折凳翻过来放在膝上，从绳子下边翻读；与此同时，让一个孩子在门口放哨，如果有宗教法庭传令官露面，孩子立刻就会通报。一旦遇到这种情况，就把折凳重新翻过来，放好凳脚，《圣经》就像原先那样隐藏起来了。我是从三伯父本杰明那里听到这个逸事的。

直到大约在查理二世^②统治的末年，我们全家都还继续信奉英国国教。当时有些牧师不信奉国教，因此便遭到了驱逐。这些人在北安普敦郡举行了非国教徒聚会，本杰明和约塞亚跟随着他们，终生不渝；而家族里其他的人仍然信奉国教。

我的父亲约塞亚很早就结了婚，带着妻子和三个孩子移居到了新英格兰，时间大约是在一六八二年。那时候，非国教教徒的集会为法律所不容许，而且经常受到扰乱。我父亲所熟悉的人中，一些有名望的就想到要移居新大陆，并且劝导父亲与他们

① 玛丽女王(Mary I, 1516—1558)：1553年至1558年为英格兰国王，又称“玛丽·都铎(Mary Tudor)”或“残忍的(血腥的)玛丽”。她是亨利八世的女儿，虔诚的天主教教徒，登上王位后便极力恢复天主教，树立罗马教皇在英格兰的权威，对心怀不满的新教徒实行了血腥的镇压。

② 查理二世(Charles the Second, 1660—1685)：大不列颠及爱尔兰国王。在位期间，要求所有牧师必须承认国教的基本教义，严禁清教徒进入重要城市。

同往。他们指望在那里能享受到宗教信仰的自由。到了新英格兰,他的前妻又为他生了四个孩子;继室生了十个,总共有十七个子女。我还记得,有一次,我看见过餐桌上吃饭的就有十三个,他们都长大成人,男婚女嫁。

我出生在新英格兰的波士顿,家里的男孩子中,我最小;比我小的还有两个妹妹。我母亲阿拜亚·福格尔是继室,她的父亲彼得斯·福格尔是首批到新英格兰的定居者。如果我没有记错,科顿·马瑟^①在《美洲基督教史》中赞扬他“信仰虔诚、学识渊博”。我还听说他写过题材多样的即兴小诗,可是发表的只有一首,多年前我曾经读到过。

那首诗写于一六七五年,用的是当时民间流行的诗体,为当地政府的有关人士而写。诗中代表了浸礼会、教友会以及其他受迫害的教派,倡导宗教信仰自由。诗中还指出:印第安人战争和其他降临于国家的种种灾难,都起因于宗教迫害,所以上帝才对这些罪行给予严厉惩罚。因此,诗中规劝当局废除那些残酷的法律。整首诗看起来写得真诚坦荡,自由大胆。诗歌的前面两节我已经忘记了,只记得结尾的六行。大意是说:他的责备出于善意,因此他愿意让读者知道作者是谁。

后面的六行是这样写的:

我从内心深处
厌恶造谣中伤;
我住在雪本城,

① 科顿·马瑟(Cotton Mather,1663—1728):出身于基督教世家。他专心祈祷、传教、写作、出版,但仍然抽时间从事社会服务。他不顾人们反对,努力推广疫苗接种以预防天花。他钻研科学,注意美洲独特的自然现象,于1712年至1724年写成《美洲志异》一书,为此获得英国皇家学会会员称号。共发表400多种著作。

姓名在此昭彰；
我没有恶意，是你的诤友，
我就是彼得斯·福格尔。

我的兄长们选择了不同的行业，都在拜师学艺。

我八岁时进了语法学校读书。父亲打算把我作为“什一税”（十个儿子中的一个）奉献给教会。我读书的悟性很高（我读书一定很早，因为我已记不清何时发蒙），他的朋友们都认为我将来一定会成为有造诣的学者，这就激励了父亲送我上学的决心。伯父本杰明也表示赞同，并且建议：如果我愿意学他的速记法，他就把布道的速记本全都给我，如同开一家店铺先储备资本一样。

我在校读书还不到一年，开始是班级的中等生，渐渐地就名列前茅；接着跳了级，年底就可升到三年级。可是我父亲这时考虑到一个大家庭的负担以及上大学的教育费用，今后难以承受；我还当面听他对朋友们说过，许多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大多也生活拮据——因为这些理由，他就改变了初衷。他让我退出语法学校，进入另外一所学校，学习写作与计算。这个学校的创办人是乔治·布朗内尔先生，当时是个赫赫有名的人物，在办学方面主张采用和风细雨、循循善诱的方法，总的来说很成功。在他的教导下，我的写作很快就有长足的进步，但是算术不及格，毫无长进。

十岁那年，父亲叫我回家帮助你爷爷料理营生，他从事的是油烛和肥皂制造买卖。他本不是学这行的，可是刚到新英格兰时，他发现染色行业不景气，不能以此来维持家庭的生活，就改了行。这样，我就帮着剪烛芯、浇灌烛模、照看店铺，还忙着干一些跑腿送货等杂活。

我并不喜欢这个差事，渴望着航海，可是父亲反对。由于住



在水边，经常和水打交道，我很早就学会了游泳，还会驾船。与别的孩子在船上，无论是在小船还是小舢舨上，他们一般都会让我来驾驭船，尤其是在遇到麻烦的时候。在通常情况下，他们都听我指挥，有时候我还让他们陷入困境。我这里可以举个例子，从中可以说明我早年的公益精神，尽管当时那么做不一定妥当。

靠近水磨那里有个贮水池，旁边是盐碱滩，涨潮时，我们常常在滩头钓鱼。由于践踏过度，滩头已踩成了一片泥浆。为了便于立足，我建议建造一个小钓鱼台。我告诉小伙伴们：那边有一大堆石块，本来用于在湿地附近建造房子，正好对我们很适用。等到晚上，工人们下了班，我就召集了一帮小伙伴，大伙儿就像一群蚂蚁，带劲地搬石块，有时候要两三个人才搬得动一块。我们搬走了所有的石块，建造了我们的钓鱼台。

第二天早上，工人们发现石块不见了，感到很惊讶，后来在我们的钓鱼台找出来了。他们追究责任，发现并指责了我们。其中有的小伙伴还受到了父辈的斥责。尽管我申辩搭建钓鱼台的好处，父亲却教导我并使我相信：干不诚实的事不会有任何好处。

你也许想知道一些有关你爷爷的情况。他中等身材，体质很好，结实硬朗。他天性聪颖，作画相当好，颇懂一点音乐，嗓音清脆悦耳。忙完了一天的活，晚上有时候拉着小提琴，唱起赞美诗，听起来特别怡人。在机械方面，他也有天赋，有时候使用别的行当的工具，他也显得得心应手。不过，最难能可贵的是，无论是于公于私，他能深明事理，判决果断。在公务方面，他的确没有任过什么职，因为一大家人要他抚养，家庭的窘迫使他在生意上无法脱身。但是，我清楚地记得：有些头面人物常常来拜访他，就镇上的或者他所属教区的事务征求他的意见，非常尊重他的建议和判断；还有些私人之间遇到麻烦的事情，也找他商量；有双方争执不下时，就请他调解。在家里，他常常邀请明事达理

的朋友或乡里围桌叙谈，注意选择谈论那些实际而又引起独立思考的话题，以便给孩子以启迪。

我们这些孩子也从中认识到了什么是善良和公正，什么是人生的处世之道，在饭桌上就不会或者很少想到吃的东西是不是时兴，花样的多少，口味的优劣，是否合胃口等等。我就是在这样的氛围中逐渐养成了对菜肴十分随意的习惯，很少在意每餐吃什么。

时至今日，如果有人问我几个小时前吃了些什么，我很难回答。这个生活习惯为我日后的旅途生活带来了很大的方便。而我的同伴们由于长期都很讲究饮食，有时就因为食欲得不到满足而很不愉快。

我母亲的体质也很结实，抚养了十个孩子。除了他们在临终时以外，我从来没有见父母生过病。父亲于八十九岁去世，母亲也活了八十五岁。两位老人合葬于波士顿。几年前，我在那里立了一块大理石墓碑，并刻了碑文：

此处合葬的是
约塞亚·富兰克林
和妻子阿拜亚·富兰克林。
夫妻相亲相爱
生活了五十五年。
他们没有财产，没有官薪
靠着勤劳和勤勉
沐浴上帝的恩泽
维持一个大家庭
舒适的生活。
他们抚养了十三个子女
还有七个孙儿



深得赞誉。

晚辈们，应从中
受到激励，勤奋自勉
切记要信仰上帝。

他信仰虔诚，克己谨慎
她为人谦逊，贤明淑善。
他们的幼子
为了纪念，敬立此碑。

约塞亚·富兰克林，一六五五年生，一七四四年卒，享年八十九岁。

阿拜亚·富兰克林，一六六七年生，一七五二年卒，享年八十五岁。

我唠唠叨叨，说起话来杂乱无章，觉得自己的确已经老了，过去我写东西倒是比较有条有理。不过和家里人相会，没有必要像出席舞会那样乔装打扮。这可能也只是随意的缘故吧。

3. 学徒与学习

还是接着谈正事吧。

在父亲的店铺里，我继续干了两年，也就是说，干到十二岁；而哥哥约翰本来就是学艺的，却离开了父亲，并且结了婚，跑到罗德岛自己安家去了。事情非常明显，我一定要接替他而成为一个蜡烛工匠了。可是我仍然不喜欢干这一行。

父亲非常忧虑，因为他知道：如果不能为我找到合适的工作，我就会像他的儿子约塞亚一样私自离家出航，使他十分悲

伤。于是他有时候就带我到外面走走，看看木匠、瓦匠、旋工、铜匠等，看看他们怎么在干活，好从中了解我的兴趣所在，并且想把我的兴趣锁在陆地上的某种手艺上。

从那以后，我就一直怀着乐趣观察熟练的手艺人如何使用他们的工具，并且受益匪浅：当家里有些什么小零活，一时找不到工匠时，我就靠学习到的一点自己动手干；当我兴致勃勃的时候，想着为试验做一些小机器，我也就自己动手。

父亲最后决定让我从事制造刀器这个行业，师从伯父本杰明的儿子塞缪尔。他在伦敦学的就是这门手艺，大概就在那时候正在波士顿开业。我在他那里见习了一些时日，可是他要收取见习费，惹得我父亲很不高兴，又把我领回家。

早在孩提时代，我就喜欢读书，手头的钱总是花在买书上。由于喜欢看《天路历程》这个小册子，我购买的第一个集子就是班扬^①作品的单行本。后来我卖掉了，因为需要钱买理查德·柏顿^②的《历史文集》。这部著作总共有四五十册之多，但在小贩子的手中出售，价格很便宜。我父亲有个小书库，内容涉及的大都是神学争辩方面，大部分我都阅读过。至今我仍然感到惋惜的是，我那时正处于求知欲旺盛的时期，却没有适合我读的书，因为我清楚地知道，我不会去当一名牧师。

但是有一本普卢塔克^③著的《名人传》，我反复阅读过，至今

^① 班扬(John Bunyan, 1628—1688)：英国散文作家、清教徒牧师，因为反对王政复辟，宣扬清教徒思想，曾被囚禁12年。在监狱中写下《天路历程》，在英美流传很广。

^② 理查德·柏顿(R. Burton, 1577—1640)：英国学者、著作家，《历史文集》于1861年至1731年期间在伦敦出版。

^③ 普卢塔克(Plutarchos, 约46—约120)：古希腊作家，对16世纪至19世纪的欧洲散文、传记、历史著作的发展有极大的影响。其代表作《希腊罗马名人比较列传》共50篇。



我仍然觉得,花了很多的时间读那本书对我大有裨益。另外,笛福^①的《论计划》和马瑟博士^②的《论行善》——这两本书曾经使我的思想有所转变,在后来经历的一些重大事件中,我的思想也受其影响。

我父亲已经有个儿子詹姆斯·富兰克林^③在学印刷业,我爱读书的嗜好使他终于决定要我也干这一行。一七一七年,哥哥詹姆斯从英国回来,带回了一台印刷机和许多铅字,自己在波士顿开始了印刷行业。我爱这个行业胜过我父亲的制烛买卖,但是仍然渴望着航海。为了防止我这个欲望可能产生可怕的后果,父亲急切地要把我的心拴在哥哥的印刷行业里。我反抗了一段时日,但最终还是听从他的劝告,而且签订了合同,那时我才十二岁。

按照合同,我作为学徒要干到二十一岁,只能在学徒的最后一年得到学徒期满薪水。我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对印刷业务驾轻就熟,成了我哥哥的得力助手。

这时候我也有机会接触到自己想看的好书了。我结识了在几家书店当学徒的一些朋友,能从他们那里借到一点书,但我必须按时归还,注意保持书的整洁。有时候晚上借来一本书,要挑灯读到大半夜,到第二天早上就归还,要不然人家会以为书籍丢失或者短缺。

没过多久,一位机灵的商人马修·亚当斯经常到我们印刷所来,注意到了我。他家中有很多藏书,还邀请我去他的藏书

① 笛福(Daniel Defoe,1660—1731):英国小说家,杂志评论家。1689年出版了《论计划》。

② 马瑟(Mather):美国牧师,作家。

③ 詹姆斯·富兰克林(James Franklin,1697—1735):作者的哥哥,美国知名的印刷商。他于1726年开始印刷《新英格兰报》,当时是充满活力的报纸。在1732年至1733年的短期内出版过《罗德岛报》。

室,我想要借他的什么书,他都欣然允诺。那时候我对诗歌很着迷,并且创作了几首小诗。我哥哥以为,作诗可能大有前途,不但鼓励我,还让我即兴创作了两首民谣。

其中有一首是《灯塔的悲剧》,诗中叙述了船长华西莱克与其两个女儿溺水的悲剧;另外一首题为《水手之歌》,描述的是海盗提奇(又称“黑胡子”)被擒拿的故事。这两首民谣属于格拉布街道民谣,很俗气,难登大雅之堂。印出来以后,哥哥叫我拿到街上去卖。第一首因为说的是当时刚刚发生的事情,所以销售量很可观,而且反响强烈。

这样的效果使我滋长了虚荣心。可是父亲却浇了我一盆冷水,他嘲笑了我的诗歌,还说搞诗歌创作的大多是街头乞丐。就这样,我避免了当上诗人,而且可能是很蹩脚的诗人。但是散文写作在我的人生中派上了大用场,也是我奋进的主要手段。我将告诉你,在当时那种情况下,我如何取得那么一点写作能力。

城里面还有一个孩子,名叫约翰·科林斯,也是个书迷,我和他交往甚密。

我们都喜欢争辩。有时候争辩时总是想压倒对方——附带说一下,这种好争辩的癖性,容易使人养成很坏的习惯:把那种不切实际的争论带到伙伴之间,会使人很不愉快,其结果不仅破坏交谈的气氛,引起人们的厌恶,甚至会使本来可以成为朋友的反而彼此结仇。我从父亲那些有关宗教信仰书籍的争辩中看到了这个事实。据我观察,除了律师、大学堂的绅士以及在爱丁堡受教养的各种各样的人以外,一个有头脑的人很少有此癖性。

不知是怎么回事,我和科林斯有一次发生了争论,涉及的是女性受教育是否适当,她们是否具有研究的能力。他认为,女性不适宜受教育,这是因为她们的天性如此。可能是为争论而争论吧,我持反对观点。他天生能言善辩,满腹辞章。我以为,他在辩论中有时候能够压倒我,与其说是他的论理,不如说是他的



口才。对于上述问题的争论，我们不了了之，彼此就分了手，一时间也不会再见面，我就安下心来把自己的论点付诸笔端，工整地抄出来寄给他。他也回答我。就这样书信来往了三四封之后，我父亲偶然发现并阅读了我的书信。他并没有和我作什么辩论，而是借此机会和我谈起了写作。他认为：我在拼写与标点方面胜过对方（这要归功于印刷所），但是在文辞优雅、条分缕析方面远远不如对方。为了让我信服，他还列举了几处实例。我看出来，他的评价很公正，从此我更加注意写作的文体，决心努力改进。

大概就在这一时期，我偶然看到一份报纸《旁观者》^①，是第三卷，残缺不全，以前从来没有见过。我把报纸买了下来，反反复复地阅读，感到很愉快，觉得里面的文章写得很优美，如果可能的话，我也想模仿其风格。

我抱着这样的想法，从报纸中挑选了几篇文章，摘出每一句的要旨，放在一边，也不看它。过了几天以后，凭借自己对要旨的记忆，用适当的文字，把原文重新表述，尽量要求和原文一致。然后，我把自己表述的和《旁观者》上面的进行比较，找出了自己的一些错误，并作了改正。我从中发现：我的词汇量贫乏，或者说，在掌握和运用词汇方面还欠功夫。我想，如果当初没有中断诗歌创作，情况也不至于如此，因为作诗要讲究韵律的和谐，常常需要长短不一、音调相异而意思又相同的词汇，这样我就会继续学习大量的词汇，并且加以运用。于是，我挑选了一些故事文章，把它们改写成诗歌；过了一段时间，在我忘却了那些文章的时候，我又把它还原成散文。

^① 《旁观者》报(1711—1712)：英国小品文作家 R. 斯梯尔爵士和 J. 艾迪生在伦敦出版的刊物(每天一期)。为了达到“以才智活跃道德和以道德磨炼才智”的目的，该报虚构了一个“旁观者俱乐部”，并通过想象中的俱乐部成员之口阐明作者对社会的看法。该报对英国的散文创作有很大的影响。

有时候,我把自己摘录的要旨有意打乱,过了几个星期以后,我便尽力以最好的顺序使其复原,然后整理出整个句子,进而整篇文章。我这样做就是想训练我文思上的条理性。文章整理以后,就和原文比较,发现错误不少,我一一改正。然而,我有时候也得意地认为,在有些无关要旨的细节上,竟然侥幸地改进了原文的章法和措辞,我很幸运地算得上一个说得过去的英语作家。对此,我一直雄心勃勃。

我干这些阅读训练工作都是在晚上下班以后,或早上上班以前,要么是在星期天。每到星期天,我总是设法一个人待在印刷所里,尽量避免参加礼拜日的教堂祈祷会——过去有父亲管教的那些日子里,他很严格,常常要求我到场。我虽然现在没有时间去出席祈祷会,但我真的觉得参加那样的活动是一种义务。

大概在我十六岁的时候,偶然看到特里昂^①撰写的一本书,向人们推荐素食。我决定身体力行。我哥哥尚未结婚,无人管家,他自己和几个学徒都在别人家里寄食。我戒荤戒腥,引起了诸多不便,甚至还因此而遭到责难。我按照特里昂的素食谱,学会了几种烹调方法,比如煮土豆或烧米饭,做速成布丁和其他几样饭菜。然后我就向哥哥提出建议:我每周的膳食费,他如果能付给我一半,我就可以自己单独开伙。他立即表示同意。

很快我就发现,我从他付给我的膳食费中可节省一半,这些钱也就成了我购书的额外资金。除此以外还有别的好处:在我哥哥和其他的人离开印刷所去别处吃饭时,我就一个人待在所里,很快就用了餐。我吃的食很简单:很多情况下不过是一片饼干或一块面包,一把葡萄干或是从面包店买的果馅饼,再加上一杯水。在他们回来以前,我利用节省的时间看书学习。节制饮食通常能使人头脑清醒,思维敏捷,因此我在学习方面取得了

^① 特里昂(Tryon, 1634—1703): 英国素食主义者。



长足的进步。

下面我要和你谈谈有关我数学方面的情况。有时候我深感惭愧，自己在数学上是很无知的。在学校读书的时候，我曾经有两次不及格。我现在认真学习了科克^①的《算术》，学得还很顺利。我还阅读了舍勒和斯图美的一些航海书籍，从中学到了一点有关几何学的知识，但是从来没有做过深入的研究。大概在这个时期，我阅读了洛克^②的《人类理解论》和波特洛亚尔派先生们所著的《思维的艺术》^③。

正当我全神贯注提高自己的文字水平时，我偶然见到一本英语语法书（我以为是格林伍德^④所著）。书的后面附有两篇简短的提要，论述的分别是修辞学和逻辑学。其中逻辑学的结束部分有苏格拉底辩论术的范例。

没过多久我又得到了色诺芬的《苏格拉底回忆录》^⑤，此书中类似上述苏格拉底辩论术有许多实例。我对这种方法入了迷，并且加以采用。在辩论中，我抛弃了生硬的反驳和言之凿凿的立论，采取了谦逊与怀疑式的探究方法。当时我还读了柯林

① 科克(Edward Cocker, 1631—1675)：英国著名教科书《科克算术》的作者。该书很流行，人们说：“按照科克”，意思就是“十分正确”。1678年出版《算术》，共出版了100版以上。

② 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英国哲学家。1690年出版了《人类理解力论》，主要是为了检验一下人类的理解能力，看它适合于处理什么对象，不适合于处理什么对象。这本著作制定了现代科学的认识论基本原则。

③ 《思维的艺术》：该书原文是拉丁文，出版于1662年，1687年译成英文，在伦敦出版。

④ 格林伍德(Greenwood)：18世纪英国语法家。

⑤ 《苏格拉底回忆录》：古希腊三大哲人中的第一位苏格拉底(Socrates, 前469—前399)本人无任何著作，他的人格和学说的资料，主要见于柏拉图的《对话录》和色诺芬的《苏格拉底回忆录》。色诺芬(Xenophon, 前430—前355)：希腊历史学家、作家。著有《远征记》等书。



斯^①和舍夫茨别利^②的作品,使得自己真正对宗教教义产生了种种疑问。我发现,他的这些方法很稳妥,能使和我争辩的对手陷入很大的被动。因此,我从这些方法中得到了乐趣,也就不断地运用,渐渐地得心应手,让对手,甚至是很有高学识造诣的对手也不得不让步。他们无法预见会有什么样的结局,常常陷入不能自拔的境地,而凭借我自己或我的理由往往未必能达到那样胜利的局面。

我运用这种方法仍然继续了一些年,但是我渐渐地抛开了它,在辩论时只采取谦逊的态度。我提出的问题只要有可能引起争论,我从来不用过于肯定的字眼,比如“肯定的”,“毫无疑问的”,以及其他类似的言论;而是说“我以为”,“我认为事情会如何如何”,“由于这样或那样的理由”,“我想象事情是这样”,或者说“如果没有弄错的话,我想事情应该是这样”等等。养成这个习惯使我受益匪浅,因为每当我提出意见或者主张,引起人们的重视时,我自己也会不断地从中得到升华。再说,交谈的主要目的无非是“你对别人说”或者“别人对你说”,“使人愉快”或者“说服别人”,所以我希望那些心地善良而又明察事理的人,不要以偏于傲慢自负的态度而损害了自己的行善能力。持那样的态度往往使人感到厌恶,容易产生对立的情绪,根本达不到谈话的目的。要知道,我们谈话的目的是彼此交流,互相愉悦。如果你要和别人交流,采取的是一种固执己见的态度,别人会产生反感或者对立的情绪,使得本来可以开诚布公的交谈

① 柯林斯(Anthony Collins, 1676—1729):多产的和有煽动力的自然神论者和自由思想家。主要著作有《论自由思想》。

② 舍夫茨别利(Shaftesbury):此处是指舍夫茨别利伯爵(第三),即:安东尼·阿斯莱·库柏(Anthony Ashley Cooper, 3rd earl of, 1671—1713):英国政治家和哲学家,主要的自然神论者之一,其哲学思想多少受到剑桥柏拉图主义者的影响。



受到阻遏。如果你想请教别人，增长知识，同时又对自己存在的认识固执不变，那些态度谨慎、明白事理而又不愿争论的人，也许就悉听尊便，让你依然故我。采取这样的态度，你不大可能取悦对方，也不能使人对你表示赞同。蒲柏^①就明智地说过：

别人一定会受益，如果你不作教人之态，
对于别人不知的事情，就当做他已经忘记；

他进一步劝告我们：

用谦逊的口吻说出确凿的事实。

本来下面可以用更好的一句话相搭配，可是他却用了这样的对句，我觉得并不太合适：

因为不懂得谦逊就是不懂得事理。

为什么我说“不太合适”？我必须重引两行诗句：

大言不惭的话没有辩解的余地，
因为不懂得谦逊就是不懂得事理。

你看，“不懂得事理”（这样的人实在是不幸）不正是“不懂得谦逊”的托词吗？而下面两行诗岂不更合适一些吗？

^① 蒲柏(Alexander Pope, 1688—1744)：英国18世纪前期最重要的讽刺诗人。他发表的诗体《批评论》，其中一些精练的名句已经成为英语谚语的一部分。他是第一个被欧洲大陆赏识的英国诗人，其诗歌被译成欧洲各种文字。

“大言不惭的话只能这样辩解：
即不懂得谦逊就是不懂得事理。”

究竟孰是孰非，该让智者评判。

在一七二零年或者是一七二一年，我哥哥着手创办了一份报纸，即《新英格兰报》，是当时美洲新大陆刊行的第二份报纸。此前的一份是《波士顿新闻报》。我还记得，他的一些朋友曾经劝阻过，说他的计划似乎不会成功；据他们的看法，新大陆有一份报纸也就够了。而现在（一七七一年），报馆的数量已经不下二十五家。但是我哥哥坚持按计划行事。在排版印刷之后，他就叫我把报纸送给大街小巷的订户。

在他的朋友当中，有些人很有聪明才智。他们为报纸撰写一些短文，聊以自娱，使报纸受到了好评，销售量大大增加。这些先生常常到印刷所来访，听到他们谈话，对报纸大加赞许，我很兴奋，也想跃跃欲试，与他们为伍。可是，我毕竟还是个孩子，如果我哥哥知道是我写的，恐怕会反对在他的报纸上发表我的任何文章。

我伪装了笔迹，写了一篇匿名文章，夜里塞进了印刷所的门口。第二天早上，他发现了，像平时一样给聚会的朋友们传看。他们在阅读文章时，我还听到他们在议论纷纷，对文章大加称赞，还就作者是谁作出了种种猜测，没有人想到是我，而是列举了他们当中那些有学问、有才华的人。听到他们那些猜测，我简直欣喜若狂。

现在回想起来，当时得到他们的赞赏，实在是我的运气，尽管他们并不是我所敬重的那些优秀人物。不过，受到那一次的鼓励，我接着又写了好几篇，采取同样的方式送到印刷所，同样获得了赞誉。我恪守了这个秘密，继续玩着这个小把戏，直到我才思枯竭时才暴露了真相。



后来我发现，我哥哥那些朋友对我刮目相看，却使他感到不怎么愉快。也许他有理由认为，那样会使我产生自负。大约在那个时候，我们之间有点不怎么和睦，可能这也是一个原因。我们虽然是弟兄，可因为他是师傅，我是学徒，我理所当然地要像其他学徒一样听他指派。而我呢，觉得他对我有时候太过分了，希望他能有所宽容。我们之间的争吵常常闹到父亲那里，父亲总是偏向我，这或许是我在理，或许是我善辩。但是我哥哥脾气暴躁，对我经常动手，这使我很气愤^①。想到学徒的生涯如此索然，我不断地寻找缩短学徒期的机会。机会果然来了，而且还有点出乎意料。

我们在报纸上刊登了一篇文章，就一些政治问题抨击了州议会，具体是些什么问题，我现在已经忘记了。因为触犯了议会，我哥哥遭到了拘捕，受到审查，还坐了一个多月的班房。他之所以受到这样的遭遇，大概是因为他不肯透露作者的姓名。

我也遭到了拘捕，在议会那里受审。虽然我的回答并不能使他们满意，但他们只是把我教训了一顿就释放了事。也许他们以为，作为一个学徒为主人保守秘密是应尽的义务。

哥哥在拘留期间，我的心情非常气愤。我把我们私人之间那种恩怨抛在一边，接管了报纸，并且发表一些文章，大胆地触犯那些统治者。我哥哥对这件事颇为赞赏，可是别人却有些微词，说我这个少年才子，染上了诽谤和讽刺的脾气。哥哥释放的时候，附带有一纸议会的命令——真是奇怪的命令：

詹姆斯·富兰克林不得再次发行《新英格兰报》。

^① 作者原注：“我以为，他对我的粗暴和专横，或许促使了我一生都在反对专制。”

哥哥的朋友们在印刷所聚会，商讨我哥哥在这样的情况下应该采取什么样的对策。有人建议：为了应付议会的命令，更换报纸的名称。但是我哥哥觉得，那样做也有许多不便。最后他们商定了一个比较好的方案：今后报纸就以“本杰明·富兰克林”的名义发行。但是报纸让他的徒弟发行，议会责难下来还会落到我哥哥头上。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大家想出了这样的对策：在我的合同背后说明已经完全解除师徒关系，一旦出现什么情况，可以拿出来证实。但是为了保障我哥哥的利益，还得另外签一份合同，说明我在未满的学徒期限继续为他服务。这份合同要私下保存。尽管这份合同并没有多少实际意义，还是立刻执行了，报纸就以我的名义继续发行了几个月。

后来，我和哥哥之间又出现了新的摩擦。我以为他没有胆量把新合同公开出来，就决心维护我的自由。我这样乘人之危是不正当的，并把这件事看做我一生中一个重大的错误。可是与他脾气暴躁、经常对我动武，使我心中产生的憎恨相比，我这点不正当也就不算什么了，尽管他在别的方面也并非是个性格暴戾的人。也许那时候的我太莽撞、太好胜了。

4. 独闯费城

我哥哥发觉我要离开他，就一心不让我在城里其他任何印刷所找到工作。他走遍了全城，对每个老板都打招呼，要他们不要雇佣我。那时我想到要去纽约，因为那里也有印刷所，而且距离波士顿最近。我非常倾向离开波士顿，因为我考虑到当局对我已经十分厌恶，而且从议会对我的哥哥案件的处理中也看出了他们的专横。如果我继续待在波士顿，很有可能会陷入困境。再说，我在宗教方面发表的一些轻率言论，连善良的人们也对我

心怀恐惧，指责我为异教徒或无神论者。因此我下定决心要离开。

可是，我父亲这时候却站在哥哥一边，如果我公开出走，我想他一定会采取种种措施阻拦。最后还是我那个朋友科林斯为我想出了妙计。他和纽约一艘帆船的船长商量，说我是他的朋友，还编造说，我让一个不三不四的女孩子怀了孕，那女孩的朋友要强迫我和她结婚，因此我不能公开露面，就是出走也不能公开，所以要搭乘他的船。船长也同意。这样，为了筹集一点钱，我卖掉一些书，悄悄上了船。航行中一路顺风，行了三天就到了纽约，离开家已有三百英里之遥。那时我年仅十七岁，只身一人到了一个人生地不熟的地方，口袋里装的也只是那么一点钱。

我航海的美梦，到了这个时候已经破灭了，不然的话，倒是可以实现了。好在我还有一门手艺，自以为还是个很像样的印刷工人，就在当地找工作。我到了老威廉·布雷福德^①先生的印刷所，他是宾州第一家印刷厂的老板。他是因为和乔治·基思^②发生了争执以后才把印刷厂迁到了纽约。由于他自己的厂子里已经人多事少，不能雇佣我。不过他对我说：“在费城那里，我儿子最近失去了一位叫阿基拉·罗斯的得力助手。如果到他那里去，他可能会雇佣你。”这儿离费城还有一百英里，我还是乘上一条前往安博依的船上了路，并从海路托运了我的箱子和行李。

船在横渡海湾时，我们遭到了狂风袭击，连船帆也撕成了碎片，我们无法进入基尔，任凭飓风把我们刮到了长岛。航行途中，有一个乘客是荷兰人，因为醉酒落水。在他下沉时，我伸手

① 威廉·布雷福德(William Bradford, 1663—1752)：英国移居美洲的印刷业者。1685年在费城开设印刷厂。1690年在当地与人共同创办第一家造纸厂。1725年发行纽约第一家报纸《纽约日报》。

② 乔治·基思(George Keith, 1638—1716)：传教士，当地(费城)教友会领袖。

抓住了他的乱发，把他拉上来，让他又回到我们中间。他从海水中上来，头脑有些清醒，去睡觉前从口袋里掏出一本书来，想让我替他弄干。原来是我往日喜爱的作者班扬的《天路历程》，是荷兰文译本，纸质优良，铜版纸印刷，其装帧之精美，比我见到的任何原文版本还要好。后来我发现，欧洲大多数语言都有译本。我猜想，可能除了《圣经》之外，此书享有了最多的读者。据我所知，把叙述和对白融为一体写法，诚实的约翰·班扬是第一位作家。这种写作技巧能紧扣读者的心弦，读到兴趣之处仿佛身临其境，融入对话之中。笛福的作品，如《鲁滨孙漂流记》、《摩尔·弗兰德斯》、《宗教的献媚》、《家庭教师》以及其他一些作品，都成功地模仿了这种写作手法，还有理查逊^①的《帕美拉》也模仿过，等等。

航行靠近长岛时，我们才发现，那里原来是一片石滩，惊涛拍岸，不能登陆。我们抛了锚，向岸边摇晃，只见有人下了水，还向我们呼叫，我们也呼叫响应，可是风声和浪涛声都很大，听不清楚对方说些什么。岸边有几艘小船，我们一面打手势一面呼叫，想让他们来接应。可是对方划走了，这要么是不明白我们的意思，要么以为无能为力。夜幕降临了，我们没有办法，只好等待飓风缓和下来。这时候，我和水手都决定，尽可能睡一会。我们挤进了小船舱，同进的还有那个浑身湿透的荷兰人。海浪拍打着船头，海水溅落到我们身上。很快，我们也像那个荷兰人一样，浑身湿淋淋的。我们就这样躺了一夜，几乎没有怎么休息。第二天，风力渐渐减退，我们要设法在天黑之前赶到安博依。我们在海上没有吃的，没有喝的，漂流了有三十个小时，只有一瓶

^① 理查逊(Samuel Richardson, 1689—1761)：英国小说家，他的《帕美拉》常被誉为英国第一部小说。《帕美拉》，又称《美德受到了奖赏》(1740—1741)。他当过学徒，自己办过印刷所。



浑浊的甜酒和咸海水。

那天晚上，我感觉浑身发烧，就早早上了床。不过我记得一本什么书上说过，大量饮用冷水有助于治疗发烧。我照这个办法做了，出了大半夜的汗，就退烧了。第二天早上，我乘渡船上岸，徒步行走五十英里，去柏灵顿。因为听说那里有船，可以送我们到费城。

这一天不停地下着大雨，我浑身湿透。到了中午，我十分疲倦，在一家很简陋的小旅馆住了一宿。这时候我想到，要是永远不离开家那该有多好啊！我的样子也很凄惨，要是别人问起来，会怀疑我是私自逃跑的仆人，甚至有被抓住的危险。第二天我还是在赶路，晚上投宿在一家小客栈，那里离柏灵顿有八至十英里，店主是一个叫约翰·布朗的医生。

布朗医生和我一面吃点心一面交谈，他发现我读过一些书，对我显得很和蔼，很友好。我们之间的交往一直持续到他去世。他对英国的城镇、欧洲的各个国家的情况，没有不知道的，因此我估计，他一定是个四方奔游的郎中。他有点学问，也有点天赋，但是对宗教很不以为然。数年以后，他戏谑性地把《圣经》改写为韵文，改得很蹩脚，就像科顿当年改写维吉尔^①的诗歌一样。经过他这么一改写，《圣经》中许多事实都变得很荒唐。如果出版，弱智者可能会受到伤害，幸好从来没有付印。

那天晚上我在他那里过夜，第二天早晨到达了柏灵顿。这才发现：就在我们到达不久前，班船已经起航，要等到下个星期二才有班船，而这天是星期六。我很沮丧，只好返回城里，到了一位老妇人那里（我曾在她那里买过姜饼，准备带到船上），请

^① 维吉尔(Vergilius,公元前70年—前19年)：罗马最伟大的诗人。他的声誉主要建立在他的民族史诗《埃涅阿斯纪》上，歌颂了罗马的民族成就和奥古斯都时代的理想。当时认为这一作品已经达到完美无缺的程度并成为模仿的对象。

她帮我想想办法。她邀请我先在她家里住下等下一趟班船。我徒步辛劳,非常疲倦,就同意了她的意见。她知道我是个印刷工,想让我留在那个城里,继续干我的本行。可是她不懂得搞印刷这行举步的艰难。

她对我招待热情,极其诚恳地请我吃牛肉,我想回报,她只接受了一瓶淡啤酒。我想我只得困守在这儿,等星期二的班船。

黄昏时分,我沿着河边散步,没有想到那里有一艘船,正好要开往费城。船上的几个人让我上了船。由于无风,我们划船航行。到了午夜时分,仍然不见费城,船上有人认为,一定已经过了费城,不肯再往前划。另外一些人也不知道究竟到了什么地方,只好向岸边行驶,进入一个小湾,在一个破旧的木围栏附近上了岸。

十月的夜晚,天气很冷,我们就用栏木生了火,待到天明。这时候,有一个伙伴知道我们所待的地方就是库柏湾,离费城并不远。等到我们的船一驶出小湾,果然费城在望了。我们在星期日的早晨,大约八点或九点到了费城,在市场街的码头那里上了岸。

关于这次旅行,我叙述得很详细,接下来进城以后的情况我同样要作详细的叙述,这样你可以比较出前后是多么的不同:起步似乎不妙,后来颇有名望。由于像样的衣服从海上托运还没有过来,我当时穿的是工作服,旅途中已经弄得很脏,口袋里面塞满了衬衫和袜子。人地生疏,不知道找什么人,不知道向何处投宿。

长时间的航行,划船,得不到休息,我又饿又累,身上总共只有一块荷兰币,还有大约一个先令的铜币。我把这块铜币给了船上的人作为船费,他们开始不肯收,理由是我也帮忙划船,但是我坚持让他们收下。一个人在他没钱时比他钱多的时候还慷慨,这或许是因为怕人家以为他没有什么钱吧。



我在街上漫步，四处张望，后来在市场附近看到一个小男孩，他手里拿的是面包。我经常拿面包当饭吃，就向他打听从哪里买，并按照他的指点，立刻往第二大街的面包房那里走。我本来以为，这里的面包也会像波士顿的一样，可是费城做的并不是那一种。我要买三便士一卷的面包，他们说没有。我不知道、也没有考虑两地钱币的差异，不管价钱，不管叫什么面包，只是要买价值三个便士吃的东西就行了。他按照我的吩咐给了我三个面包卷，鼓鼓的，分量那么多，我感到很意外，不过还是拿走了。我的口袋已经装不下了，就把两个面包卷分别放在胳膊下挟着，另外一个手里拿着吃。就这样，我从市场街一直走到第四大街，经过里德先生的门口——那是我未来的岳父。那个未来的贤妻就站在门口。她看见了我，觉得我那副样子实在滑稽可笑——我以为的确就是那样的。然后我转身走过了一段栗子街和胡桃街，边走边吃着面包。走着绕着，不知不觉又回到了市场街码头，离我们停泊的船那儿很近。我到了码头，喝了些河水。我已经吃了一个面包卷，就把另外两个给了一个女人和她的孩子。她们和我乘的是同一条船，正在等下一班船继续赶路。

吃了东西，我有了精神，又去漫步大街，只见街道上有许多人，他们穿着整洁的衣服，都朝着一个方向奔走。我跟随着他们，来到了市场附近“教友会”的礼拜堂。我在他们中间坐着，四下里打量了一会儿，也听不见任何人说话。由于前一天晚上的劳累，再加上睡眠不足，我瞌睡绵绵，沉沉入睡了。等到礼拜结束还没有醒过来，还是一个好心人把我叫醒——我来到费城就是在这样的地方度过了第一个夜晚。

我又往河边那儿走，一路上看着来往的行人，碰到一个教友会教徒，是个年轻人，那相貌我觉得很和善，便和他打了招呼，向他询问外地人在哪儿能找到可以住宿的地方。当时我们所站的地方附近正好有个“三水手”的招牌。他说：“这儿能接待外乡

的客人，不过名声不大好。如果你跟我走，我可以带你找一个比较好的客栈。”他把我带到水街，那里有个叫“克鲁克”的旅馆。我在那里吃了午餐，店主乘我吃饭时间问我几个试探性的问题。他从我的年龄和相貌上看，似乎在怀疑我可能是个私自出逃的人。

吃饭以后，我又有了困意，店主带我到了床铺那里，我和衣躺下，一觉睡到晚上六点被叫醒了吃晚饭。晚上我又睡得很早，美美地睡到第二天早上。这天我尽可能打扮得整洁一点，然后前往安德鲁·布雷福德印刷所。我发现老板的父亲也在所里，以前我在纽约见过这个老人。他骑着马，比我早些时候到达了费城。他向他儿子介绍了我。他儿子对我很客气，请我吃了早饭，但是他说所里新近雇了一个人，眼下不缺人手。不过他还说，城里还有一家印刷所，新开的，老板叫凯默，有可能雇佣我。即使不雇佣，我住在他所里，他也会欢迎，而且在我没有找到较好工作以前，他答应不时地给我一点活儿先做着。

布雷福德老先生说，他愿意和我一起去见那位新开的印刷所老板。见到凯默时，布雷福德介绍说：“朋友，我带了一个和你同行的年轻人来看你，你缺的也许正是这样的人吧。”

凯默问我几个问题以后，递给我一个排字盘，看看我怎么使用。接着他就说，虽然目前还没有什么可做的事情，但他很快就会雇佣我。他和布雷福德老先生从来没有见过面，却把他当做对他怀着善意的同乡。接着，凯默就和他谈起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的计划。凯默还说：他希望不久就会掌控本行业的一部分生意。布雷福德并没有披露自己是另外一家印刷所老板的父亲，听他这么一说，就提出几个巧妙的小问题，还说对他的设想有点疑问。就这样，引出了凯默把自己的计划和盘托出：他的意图，仰仗什么势力，采取什么步骤等等。站在一旁的我，听到他们的谈话，立即看出他们两个当中，一个是老谋深算，一个是



初涉此道。布雷福德走了，我留了下来。凯默听到我说出那个老人是谁，不免大惊失色。

在凯默的印刷所里，我发现有一台老掉牙的印刷机，英文铅字很小，已经磨损，当时他自己正在用这样的铅字，排纪念阿基拉·罗斯的挽歌。此人在上文已经提到过，他是州议会的秘书，年轻聪慧，人品高尚，还颇有诗人的天分，在城里很受大家尊重。凯默也作诗，但是很蹩脚，他那种方法不能叫作诗，因为他只不过把自己头脑里的想法直接用铅字排出来而已，没有稿子，只有一套排字盘，排挽歌差不多要占用所有的铅字，谁也帮不上他的忙。我竭力想把印刷机（从来没有用过，因为他根本不懂如何用）安顿好，以便能使用，还答应他：一旦他排好了挽歌，我就来帮他印刷。然后我就回到了布雷福德的印刷所，老板给我一些零星的事情做做。过了几天，凯默派人来，要我去印挽歌。他又弄到了一套排字盘，要重印一本小册子，就安排我来干这个工作。

我发现，这两个印刷老板和他们的工作很不相称。布雷福德本来干的就不是这一行，又没有多少文化；凯默虽然有点学问，但只是个排字工人，对印刷一窍不通。凯默曾是法国先知派的一个教徒，办起事来就像那一派那么激昂而又冲动。这时候在宗教上，他已无特别的信仰，可是有时他又好像属于任何教派。他对人情世故几乎一无所知，然而后来我发现，他天性却有点无赖。我在这里工作的时候，他不喜欢我住在布雷福德那里。他的确有一处房子，但是那里面空荡荡的什么也没有，无法让我居住。不过他给我找到了住处，房主就是上文提到的里德先生。这时候我的衣服和箱子已经运到。在里德小姐的眼里，我现在的一身打扮，比她第一次碰到我在大街上吃面包卷的时候要体面多了。

这期间，我在城里也有了一些年轻的熟人，他们都爱好读

书，晚上和他们在一起度过真是十分愉快。我凭借自己的勤劳和节俭挣钱，日子过得很自在，尽量把波士顿给忘掉，除了科林斯以外，不想让那里的任何人知道我现在的去向。科林斯知道我的行踪，我写信给他，要他保守秘密。可是后来发生了一桩意外的事件，使我很快又回到了波士顿。

我有一个姐夫，叫罗伯茨·霍姆斯，是个帆船船长，来往于波士顿和特拉华之间做生意。他住在离费城四十英里的纽卡斯尔，听说我在费城，就写信告诉我：我在波士顿的亲友，对我的突然出走非常挂念。他可以担保，大家对我都心怀好意。只要我肯回去，事事都会让我称心如意，他诚恳地希望我能回去。我给他回了信，对他的劝告表示感谢，但也详细陈述了我离开波士顿的原因，好让他相信：我的出走并不像他想象的那么糟糕。

宾夕法尼亚州总督威廉·基斯，那时候也在纽卡斯尔。霍姆斯船长收到我信的时候，他们两个人正好在一起。我姐夫向他说起了我，还让他看了我的信。在听说我的年龄时，他似乎很惊讶。他说我显然是个大有前途的人，应该多给予鼓励；还说费城那里的印刷所都很不像样子，如果在那边兴办，一定会事业有成。至于他自己呢，他愿意为我兜揽公共事务方面的生意，其他方面的业务，只要在他的权力范围之内，他一定会尽全力帮忙。这些话，我当时并不知道，都是姐夫后来在波士顿告诉我的。

有一天，我和凯默一起在窗户旁边工作，就见到总督和另外一位绅士（后来得知那人是纽卡斯尔的弗伦奇上校）穿着整齐的服装，横过街道，直接朝我们这边走来，接着就听到了敲门声。

凯默以为是找他的，立刻跑下了楼。可是总督要找的是我，便走上楼来。他彬彬有礼，态度谦和，对我说了许多夸奖和鼓励的话，使我感到很不自然。他说很想和我结识，和颜悦色地责怪我来到这个地方怎么也不告诉他一声，说着就邀请我与他一起去酒店，他要在那儿与弗伦奇上校品尝一种如他所说的叫马德

拉的上等美酒。他的举止和言谈,我深感惊奇,凯默更是呆若木鸡。不过我还是跟着总督和弗伦奇上校出了门。

酒店就在三道街的拐弯处,我们一面喝着马德拉酒,一面交谈。总督劝我开业,并且陈述了成功的种种可能性。他和弗伦奇上校都让我确信:在军政两方面,他们都会运用自己的势力和影响为我招揽业务。可是我父亲是否支持我,我心存疑虑。总督威廉爵士说,他将给我父亲写信,说明开展业务的可行性,并且有把握说服我父亲。因此开办印刷所的事情就这么定了下来,我将带上总督给我父亲的信乘下一班船回波士顿。这个计划需要保密,我还像平常一样继续在凯默印刷所工作。这期间,总督不时地请我和他一起就餐,和我谈话也是亲密无间,十分友好——这些都使我感到无上的荣耀。

大概在一七二四年的四月末,有小船要开往波士顿。我以看望朋友的名义向凯默辞行。总督给了我厚实的一封信,就我的情况向我父亲说了许多赞誉之词,强烈举荐我在费城兴办印刷所,相信一定会大有前途。小船驶经海湾时触了礁,船开始漏水。在海上还遇到了暴风,我们不得不一刻不停地用抽水泵排水,我也轮班参加值班。经过十四天的航行,我们终于平安到达了波士顿。

我有七个月离家在外,朋友们对我的情况一无所知,因为姐夫霍姆斯没有回来,也没有在信中提到有关我的消息。现在突然回来,全家都感到很惊讶。不过他们见到我都很高兴,也都表示欢迎,但我哥哥是例外,是我到印刷所去看他的。与我在给他当学徒时相比,我的穿戴好多了,全身上下焕然一新。我还有一只表,口袋里装着差不多有五英镑的银币。他对我的态度不大自在,对我上下打量一番以后就继续干他的活去了。

印刷所的工人们好奇地问了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我去了什么地方,那个地方的情况怎么样,我是不是喜欢,等等。我对费

城极力称赞，说我在那里的生活非常愉快，还强烈表达了要回去的愿望。有一个工人问我在那里用什么样的钱，我就掏出一大把银币放到他们面前，这在他们看来是一种“奇观”，因为他们从来没有用过，波士顿这里用的是纸币。接着，我找了个机会让他们看看我的表。最后（我哥哥一直气呼呼地紧绷着脸），我给了他们一点酒钱就告辞了。

我哥哥对我这次拜访极为恼火。后来，我母亲和他谈话，劝他和解，希望我们彼此融洽，今后还像亲兄弟一样和睦相处，他说我在他的工人面前当众侮辱了他，他永远不会忘记，也永远不能原谅我。但是，在这一点上，他错怪了我。

父亲接到总督的信，显然有点惊讶。但有好几天，他对我几乎只字未提。霍姆斯船长回来以后，他把信给他看了，还问船长是否认识基斯，基斯是什么样的人，并且表达了他的看法：一个孩子过三年以后才算成人，他竟然要他去开业，这个想法一定考虑欠周。霍姆斯对此计划极力赞成，可父亲显然认为不妥当，终究断然给予否定了。后来父亲给总督威廉爵士写信，措辞很礼貌，对总督给予我的厚爱表示感谢，但是不能资助我去开办实业。他说，我太年轻，挑不起那样重的担子；再说了，筹备创办的费用也太大。

我的老朋友科林斯，是个邮局的职员，很高兴地听我说起新大陆的情况，也决定要去费城。由于我在等父亲的决定，他便在我之前就动身，经陆路去了罗德岛。他走后留下了收藏颇丰的数学和自然哲学方面的书籍，要我把这些书和我的书一同带到纽约去，他就在那里等我。

我父亲虽然没有同意威廉爵士的建议，但心里还是很高兴。我待在那个地方，有那么一个有名望的人给我写推荐信，还说了那么多赞誉之词；另外，我能刻苦谨慎，在那么短的时间内把自己磨炼得很像个样子。因此，他看到我和哥哥之间无望和解，就



同意我返回费城，教导我对当地人要保持谦恭的态度，赢得人们普遍的好感。他认为我曾有讽刺和诽谤的偏好，要我戒除这些恶习。他还开导我，要坚持勤劳，悉心节俭，到二十一岁时就会有足够的财力开办自己的实业。等到我准备基本就绪，不足的部分他愿意资助。我从他那里所能得到的就是这些。另外还有几件小礼物，那是父母慈爱的象征。就这样，我带着父母的认可与祝福，再次动身前往纽约。

帆船驶进了罗德岛，在纽波特停泊下来。我看望了哥哥约翰，他在那里成了家，定居好几年了。他热情地接待了我，因为他一直都很疼爱我。他有个朋友叫佛农，有人欠他大约三十五英镑的钱，那人就在宾夕法尼亚州。哥哥要我代佛农收取欠款，并为其保存，等接到他的吩咐以后再汇去。因此他给了我一张汇单。没想到，此事后来给我带来很大的不安。

在纽波特，船上又接纳了一些去纽约的乘客。其中有两个结伴而行的年轻女人，还有一个主妇模样的教友会女人，以及她的仆人。这位教友会的女人样子很庄重，而且明白事理。我曾表示乐意为她做一些零星的事情，猜想她可能对我有印象，也有好感。她看到我和那两个年轻女人渐渐熟悉时，就把我拉到一边说：“小伙子，我很为你担心啊，你身边没个朋友做伴，好像没有见过什么世面，有的人就是想给年轻人设圈套，你也看不出来。你要相信我，那两个女人不是什么好人，从她们的举动就能看出来。要是不当心，你会被拖下水的。我是为你好，想奉劝你几句，你和她们素不相识，别和她们交往了。”

我开始以为，那两个女人似乎并不像她所说的那么坏，可是她说出了自己的所见所闻，都是我没有注意到的事情，因此我觉得她说得很对。我对她的忠告表示谢意，并答应听从她的劝告。

船到了纽约时，那两个女人对我说了她们的住址，还邀请我到她们那里看看，但是我回避了。幸亏没有去。第二天，船长发

现，船长室里的一把银汤匙以及其他一些东西丢失了。船长知道那两个女人是妓女，就弄到一张搜查证到她们的住处搜查，结果查到了赃物，让这两个小偷受到了处罚。

航行途中，我们虽然避开了触礁的危险，可是这一次躲过这一劫，我认为更加有重要意义。

在纽约，我找到了朋友科林斯，他先我而来已经有一些日子了。从孩提时代起，我们就亲密无间，连所读的书都是相同的。但是他的学习时间比我多，而且在数学方面有惊人的天赋，我是望尘莫及。在波士顿时，我的闲暇时光大多和他在一起交谈。他从来不饮酒，是个勤奋的小伙子。当时几个牧师以及其他一些绅士对他的学识非常赏识，都认为他将来似乎非等闲之辈。可是，在我离开波士顿期间，他染上了恶习——爱上了白兰地。我是从他自己嘴里听说的，也听别人说过。自从到了纽约，他天天醉酒，而且行为异常。不仅如此，他还好赌博，输光了自己的钱，因此他的住宿费以及他去费城和在费城的开销，我不得不替他支付，使我感到极大的不愉快。

当时的纽约总督伯内特（其父亲是伯内特主教）从船长那里听说，在船上的乘客中有个年轻人带了很多的书，就请船长把我带去见见他。我自然乐于从命。我本来想与科林斯一同前往，可是他醉了酒。

那位总督热情地接待了我，还让我看了他的藏书——一个很宽敞的图书室。我们就书籍和作者的问题作了广泛的交谈。他是第二个对我关注和赏识的总督，对于像我这样不起眼的孩子来说实在是十分幸运。

我们继续前往费城，途中我收取了佛农借给别人的钱，因为没有这笔钱，我们很难到达目的地。科林斯想在某个会计处就职，尽管有几封推荐信，仍然没有被录用，因为人家从他身上的气味，或从他的举止就知道他有饮酒的习惯。他食宿仍然和我



在一起，还是由我承担费用。他知道我为佛农取回了那笔钱，就不停地找我借钱，保证一有了工作就还给我。时间一长，他借的钱数渐多，我感到很忧虑，如果我哥哥要我把那笔钱寄还过去，我该如何是好？

他还继续饮酒，我们为此事有时候还发生争吵。他只要有几分醉意，就爱发脾气。有一次在特拉华河上，我们和另外几个年轻人在船上轮流划船，该轮到他划的时候他拒绝了。

“你们要把我划回家。”他说。

“不给你划。”我回答。

“一定得划，否则我就在水上待一夜。你们看着办吧。”他说。

“就我们划好了，这算什么呢？”其他人都这么说。

但是我心里想到，他在其他方面的行为已经惹得我很恼火了，所以我仍然表示拒绝。他呢，非坚持让我划不可，否则要把我扔到河里去。他一面说一面跨过坐板向我走来。就在他前来对我动手时，我把手伸到他的胯下，然后把他头朝下扔到了河里。我知道他是个游泳好手，所以并不介意。不过在他靠近船沿时，我们就把船向前划一点，使得他够不着船。即使他离船很近，我们也要问问他是否愿意划船，一旦拒绝，我们就又打桨划开，把他扔在后面。他气得要死，但就是不肯答应划船。后来我们看他渐渐有些支撑不住了，才把他拉上来，到了黄昏时分，任凭其湿淋淋地带他回家。

从那以后，我们彼此就没有什么好言语。后来航行于西印度群岛的一个船长受人委托，要为巴巴多斯岛一个绅士的儿子找家庭教师，正好碰到了他，同意把他带到那边去。他离开我的时候，答应拿到第一笔工资就还债。可是，他走了以后就杳无音信。

佛农的钱在我手中丧失，这是我一生中所犯的重大错误之

一。当初我父亲说我太年轻，不能操办重要的实业，通过这件事情也说明他的判断不无道理。但是威廉爵士看了这封信以后，却说他过于谨慎。人与人差别很大，谨慎并不一定与年龄成正比，年轻的人未必就一定缺乏谨慎。

“既然你父亲不肯扶你上马，”他说，“那我愿意助你一臂之力。给我一张货单，注明从英国需要购买的东西，我来订购。你以后有能力的时候再还给我。我决心已下，一定要在这里兴办一家像样的印刷所，我相信你一定会取得成功。”

他的态度非常诚恳，我对他的话丝毫不感到怀疑。我在费城办实业的计划一直都是保密的，这时候仍然没有对外透露。如果外人知道我依靠总督，那些对总督比较熟悉的朋友中，可能会有人劝我不要对他抱有指望。我后来才听说，人们都说他是个口惠而实不至的人。可是我并没有去求他，怎么能够想到他的慷慨许愿会缺乏诚意呢？我认为他是世界上难得的好人。

我开了一张清单给他，一个小印刷所具有一些设备都列在上面，算起来大约需要一百英镑。他很高兴，不过问我是否可以由我自己去英国购买各种物品，每一样都挑精良的，那样可能会更好些。

“你到了那里，”他接着说，“可以在书籍和文具方面结交些熟人，今后同他们建立一些生意上的往来。”我认为这是一桩有利的事情。

他还吩咐说：“那么你准备一下，就乘‘安尼斯’号船去。”

这艘船航行于伦敦与费城之间，每年只有一次航班。由于要等几个月才到航期，我就继续在凯默印刷所里干活。不过科林斯从我这里借走的钱，让我深感不安，每天担心佛农要我汇款。不过，后来好几年他都没有提到过钱的事情。

有些事情我忘了告诉你：就是我从波士顿初次来到费城的一些情况。



去费城的途中曾在布劳克岛附近停留过。当时海面上比较平静，船上乘客就去钓鳕鱼，而且钓了许多。我一向不沾荤，有时候还想到特赖昂老师说的话：吃一条鱼好比伤害了一条人命，而且是无辜的伤害，因为鱼不曾伤害过我们，也伤害不了我们，杀害他们是说不出道理的。看起来这些说法很有道理。可是我过去特别喜欢吃鱼，看到热气腾腾的鱼从油锅里端出来，真是扑鼻诱人。在欲望和原则之间，我总要有一番犹豫。直到我想起来有人在剖开鱼腹、从里面取出许多小鱼的情景时，我就想：“既然你们大鱼能残杀小鱼，我吃你们又有何妨？”这样我就尽情地吃鳕鱼，以后也和别人一样吃荤，也偶尔吃素食。有理智的动物总是有道理：他想干什么，就能找到或者制造出理由来。

我和凯默彼此都很熟悉，相处得很融洽，因为我要办实业的事，他一点也不知道。他还像以前一样保持着那种热情，遇事好辩论，我们已经有过多次交锋。我常常采用苏格拉底的辩论方法，发端时离题甚远。接着，一个一个的问题渐渐让他入境，使他进入圈套，陷入被动的矛盾之中。这样一来，他最后竟然谨慎到可笑的程度，连最普通的问题都几乎不敢作答，总要先问一下：“你这个问题目的又要把我引向何方呢？”不过这样倒好，使他对我的辩论水平有了很高的评价，甚至郑重其事地要我作为他的同伴，创办一个新教派。他去宣传教义，如有反对者，我就出面反驳。在他向我解释教义的时候，其中有些地方我也很难赞同，除非以我自己的解释来阐明，或者把我的观点作为补充。

在摩西教义里，有明文规定：“胡须的周围不能玷污”，因此凯默蓄着满脸的胡须，同时恪守一个星期的第七日为安息日^①的教规。这两件事对他都事关重大，可是我都不喜欢，如果要我同意，得有个条件，即：教义里加上一条“不吃荤”。他说：“那样

① 安息日，主日；犹太教徒是星期六，基督教徒是星期日。

一来，我的身体不知是否吃得消。”我让他放心，如果那样做不仅会吃得消，而且身体还会更好。他一向贪吃荤食，让他变换一下处于半饥半饱的状态，肯定会有意思。他同意试试，但是要我答应与他搭伴为条件。我表示同意，就在一起坚持吃素了三个月。我们的饮食由邻居一个妇女做好送来。我定下食谱，列出了四十种菜肴，轮流换着食用，那上面没有鸡鹅鱼鸭肉之类的荤食。这种一时的兴致我觉得很合适，因为那时候素食很便宜，一个星期的费用只要稍稍多于十八个便士就够了。

从那时候起，我严格遵守吃素的饮食。过了几个四旬斋^①，我又突然从平常食物转换到吃斋食，又从斋食突然转换到平常食物，丝毫没有什么不方便的感觉。有人说，食物的转换要有一个渐渐适应的过程，我认为这种说法几乎没有道理，我这么做了也很愉快。可是凯默就遭了殃，吃了许多苦，也就对这个计划产生了厌恶。他渴望吃到埃及式烹调的肉，就订购了一份烤猪。他邀请了我，还邀请了两个女友与他一起共同进餐。可是这道菜过早地端上了餐桌，他实在抵挡不住诱惑，我们人还未到，他已经吃得一干二净。

5. 求爱与交友

在这个时期，我向里德小姐求爱了。我对她不仅怀着爱意，还怀着深深的敬意；我有理由相信：她对我也怀有相同的感情。但是我那时候正要出门远航，再加上我们俩都很年轻，才刚刚过了十八岁，因此她母亲希望：我们不要操之过急，以谨慎为好，如果要谈婚论嫁，也要等我从海外回来比较合适——因为到了那

① 四旬斋：(基督教的)大斋期，指复活节前的40天，为纪念耶稣在荒野禁食。



时候,正如我期望的,有了自己的实业。她可能认为,我所期望的未必能像我想象的那么靠得住。

这段时间里,和我交往的人主要有:查理斯·奥斯本,约瑟夫·沃森以及詹姆斯·劳尔夫。他们都是些爱读书的人。前面两个人在查尔斯·布罗格手下当文书,后者是城中很有名望的公证人或产权转让事务律师;劳尔夫在一家商行当职员;沃森是个诚实的年轻人,明白事理,信仰虔诚。另外两个人在信仰上比较淡漠,特别是劳尔夫,他和科林斯一样,因为受我的影响在信仰上发生动摇,为此他们两人让我吃了不少苦头。奥斯本通情达理,为人正直而坦率,对待朋友充满热情,只是过于喜欢对文学作品的评论。劳尔夫头脑聪明,颇有绅士派头,尤其能言善辩,我还从来没有见过像他那样善于辞令的人。他和奥斯本两个人特别喜欢诗歌,而且自己也开始尝试写些小诗。到了星期天,我们常常到斯基库尔河附近的丛林里,高高兴兴地一面散步一面轮流诵读,并对所读的作品加以评论。

劳尔夫^①想对诗歌作些研究,他以为自己会成为一个诗人,并且通过诗歌发财致富——他对此毫不怀疑。他断定,即使是最好的诗人,在其初学作诗阶段,也会像他一样犯错。奥斯本规劝他,说他缺乏作诗的天赋,不要想入非非,还是把心思集中在自己的老本行。说他在经商方面,虽然没有什么资本,但是他为人勤劳,讲究信誉,可成为一个代理商,随着资金逐步积累,会走向独立经营。我偶尔也作点诗,但那是为了自娱,为了提高语言的表达能力,并没有什么奢望。

我对作诗是这样的见解,有人就提议,下次聚会的时候,每

^① 劳尔夫(James Ralph,1695—1762):作家,1730年创作歌剧《贵妇》,这是搬上伦敦舞台的第一部由美洲人所写的剧作。他和富兰克林在伦敦有友谊,并帮助其进行宣传活动。

个人都要拿出自己的诗，通过大家互相鉴赏、互相批评和互相纠正，以达到提高的目的。我们注重的是语言以及语言的表达，并不在意个人的创作，因此大家同意改写《赞美诗》第十八篇，即描写上帝降临的那一篇。

聚会的日期快到了，劳尔夫先找到了我，说他已经写好了诗。我对他说，我最近一直没有空闲，而且又缺少诗兴，所以还什么都没有写。他就把自己的诗拿给我看，要我谈些看法。我大大称赞了一番，说他的诗写得非常出色。

劳尔夫出了个主意。他说：“事情是这样的，我写的东西，奥斯本从来就没有当做是一回事，总是百般指责和挑剔，这完全是出于嫉妒心理。不过他对你倒没有此心，所以我想请你拿着这首诗，就说是你写的。我就装作说没有时间，什么都没有写。到时候看看他会说些什么。”

我同意这么做，立即誊写了一遍，看上去就像是我的作品。

我们相聚了。沃森首先读了自己的作品。诗中虽有佳句，但也有许多毛病。接着读了奥斯本的作品，那要好得多。劳尔夫很秉公评论，指出了一些错误，也赞扬了精彩之处。他说自己没有写，而我则向后躲闪，装作要请求他们原谅的样子，还说没有来得及修改，等等。但是他们不答应，非要我拿出来不可。我只好读了一遍，再读一遍。沃森和奥斯本自甘认输，两人齐声对诗大加称赞。劳尔夫只是作了一些点评，建议作一些修改。但是我为原诗辩护。奥斯本此时又来反对劳尔夫，说他的评论和他的诗歌一样糟糕，劳尔夫也就不再争论。

当他们两个人一道回去的时候，奥斯本还在把那首诗当做我的作品大加称赞，还说当时他没有夸奖，那是在克制自己，以免人家说他在当面奉承。

“谁能想得到呢，”他说，“富兰克林写得竟然那么好，绘声绘色，铿锵有力，热情奔放，甚至比原诗还好！平常谈话时，他似



乎没有刻意选词,说话结结巴巴,错误百出。天哪!他的诗写得多美啊!”

到了下一次我们聚会时,劳尔夫把我们玩的小把戏揭穿了,奥斯本被大家嘲笑了一番。不过劳尔夫通过这件事坚定了决心,他要成为一个诗人。我虽然竭力规劝他,可是他不听,继续写诗,直到后来蒲柏说服了他。但是他后来成为一个相当出色的散文家。我在后面还要提到他。

由于另外两位可能不会有再次提到的机会,就在这里作个交代:沃森是我们几个人当中最杰出的人才,几年以后竟然死在我的怀抱里,我大为悲恸。奥斯本去了西印度群岛,在那里成了出色的律师,有了钱,可是死的时候也很年轻。他和我曾经认真地约定过:无论谁先去世,只要有可能,得在死前向另外一个作友好的拜访,向他讲述所在地方的风光。可是他未能履行自己的诺言。

6. 出访伦敦

41

总督好像乐于与我为伴,让我经常去他的家中,每次必谈助我开业的事情,仿佛木已成舟。他答应在我临行前,给我一张信用证以及足够的钱用于购买印刷机、铅字和纸张等,另外还有几封介绍信,把我介绍给他的朋友。为了取那些信笺,我去过好几次,每次去了又说等下一个时间,船期也就这样一次又一次地推迟。眼看又到了扬帆起航的日子,我又去辞行取信时,他的秘书巴德博士出来见我说,总督正在写信,特别忙,说在船到之前先赶到纽卡斯尔,在那里定会把信交给我。

劳尔夫尽管已经结了婚,还有了个孩子,但是他仍然决定与我一道远航。我原来以为,他是想在那边建立一些联系,以便销

售货物提取佣金。可是后来我发现：他是和妻子家的人不和，想把妻子留下给他们，自己一去不复返了。我告别了朋友，还与里德小姐彼此作出了承诺，然后乘船离开了费城。

船航行到了纽卡斯尔停了下来，总督果然在那里。可是去了他的寓所，出来见我的又是他的秘书，极其谦恭地说，总督先生非常抱歉，因为重要公务缠身不能来见我，但是定会把信笺送到船上交给我，还衷心祝我一帆风顺，早日归来等等。我上了船，心中很是困惑，但仍然没有怀疑他的诚意。

安德鲁·汉密尔顿^①先生是费城著名律师，他带着儿子与我同行。与他们父子一起的还有：教友会商人德纳姆先生，马里兰州铁厂的两位老板奥奈恩和罗赛尔先生——他们占据了头等和二等船舱，我和劳尔夫的铺位只好安排在三等舱了。我们在船上没有认识的人，别人也把我们当做普普通通的人。但是汉密尔顿先生和他的儿子（詹姆斯，后来担任过总督）要从纽卡斯尔返回费城，因为那里有一艘船被扣押，有人用重金请老汉密尔顿去辩护。

船正要起航，弗伦奇上校来到船上。他对我很有礼貌，别人也就对我和我的朋友比较关注。那些绅士邀请我们到头等舱，我们也就去了，因为那里正好有位子空了出来。

我以为，弗伦奇上校已经把总督的信笺带到了船上，就请船长把那些信交给我来保管。他说所有的信笺都装在袋子里，当时无法拣出来，但是到达伦敦前，我会有机会把那些信笺找出来。这样我的心也就踏实了，听从船继续航行。

在上等舱里都是些善于交往的人，彼此相处得特别融洽；另外，汉密尔顿先生留下的许多东西对我们的旅途很有用处，大家

^① 安德鲁·汉密尔顿 (Andrew Hamilton, 约 1676—1741)：美洲殖民地律师，1703 年开业，后来到伦敦进修。回到殖民地后，永久定居费城，不久成名。



都很愉快。在途中，教友会商人德纳姆先生和我结成了至交，我们也成了终生的朋友。不过从另外一方面看，这次航行也算不得愉快，因为许多日子的天气都很恶劣。

我们的船驶进英吉利海峡后，船长恪守对我的诺言，让我在信笺袋里把总督的信笺找出来。那些信笺里没有一封写有我的姓名，也没有让我转交的。我根据他的笔迹从里面挑出了六七封，猜想有可能是总督答应为我写的信，特别是其中有一封给皇家印刷所巴斯克特的信，还有一封给某个文具商的信。在一七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我们的船抵达了伦敦。

下船后，我首先拜访了途中经过的文具商，把基斯总督的信递交给了他。

“我并不认识此人，”他这么说着，但还是拆开了信，“啊，是里德尔斯登写的信。最近我发现，他简直就是一个骗子，我要和他断绝一切往来，也拒绝收他的任何来信。”

他把信又还给了我，转身离我而去，接待别的顾客去了。看看这些信都不是总督写的，我感到很意外，再仔细回顾并比较前前后后发生的事情，不免怀疑他的诚意。我找到了朋友德纳姆先生，向他陈述了事情的来龙去脉。他向我道出了基斯的人品，说他绝对不可能为我写什么信，凡是知道他的人没有一个会信任他。他嘲笑总督，说他答应给我写信用证，可是连自己的信用都不能保证。

我当时忧心忡忡，不知如何是好，他建议我在本行里面找份工作。

他说：“在这里的印刷所工作，可以提高技术，以后回到美洲开业，也对你极为有利。”

正如文具商一样，我们两人也知道里德尔斯登律师是个十足的流氓。他曾经劝导里德小姐的父亲与他签约，结果使他的家产丧失过半。从这封信看，似乎有密谋要陷害汉密尔顿（他

们以为汉密尔顿与我们同船到英国),基斯与里德尔斯登都是这个密谋的同伙。德纳姆是汉密尔顿的朋友,他认为我应该把这件事情告知汉密尔顿。

事隔不久,汉密尔顿来到了英国。为了表示对他的友好,也出自对基斯和里德尔斯登的厌恶与憎恨,我去拜访了他,还让他看了信笺的内容。他表示谢意,也很感激,因为这个信息对他来说非常重要。从此我们就成了朋友,后来他在多方面都给了我很大的帮助。

一个总督对待一个贫穷而无辜的孩子,竟然玩起这样卑劣的把戏,这让人该怎么理解呢?这是他的本性。他想取悦于人,又不肯付出,只给人徒怀企盼。如果他没有这些恶习,他这个人还是精通事理,才思敏捷,擅长文辞。尽管有时候他对有资产的选民的意见并不在意,但是对一般老百姓来说,他还算是个好总督。我们有些非常合理的法律都是由他规划、在他任期内制定并得到通过的。

我和劳尔夫已经形影不离。我们以每周三先令六便士的租金,一同住在小不列颠街道,这个租金是我们当时能承受得起的最大数字了。他找了一些亲戚,可是他们也都很穷,没有能力相助。

这时候他对我说明了他留在伦敦的意图,还说根本不想返回费城。他所带的钱全花在旅途上了,身边已无分文。我还有十五个披斯托尔^①,他常常向我借钱以维持生活,一面四处寻找工作。起初他想进入剧院,认为自己能够当一名演员,就向威尔科克斯求职,可是对方却坦率地劝他放弃这个念头,因为在那个行业里不可能有什么成就。后来他同佩特诺斯街的一个出版商

^① 披斯托尔(pistole):一些欧洲国家的旧金币名。十五个披斯托尔相当于二十二英镑。



罗伯茨取得了联系，要为他编写像《旁观者》那样的周报，但是要有附加条件。罗伯茨没有同意。接着，他试图在伦敦法学院附近的文具商或者律师那里求职，做些誊写工作，但是没有那样的空缺。

在巴斯罗米区，我很快就在当时一家颇有名声的印刷所——帕尔默印刷所找到了工作，并在那里待了大约一年的时间。我工作很勤奋，可是我和劳尔夫却把我的大部分收入消费在剧院和其他娱乐场所，还把原来我带的十五个披斯托尔也花了个精光。我们两个人只好勉强度日。

劳尔夫好像完全忘记了妻子和孩子。我呢，也渐渐地忘记了和里德小姐的誓言，仅仅给她写了一封信，告诉她一时间回不去了。这是我一生中所犯的另一个重大错误。要是时光能够倒转，我一定会改正这个错误。实际上，按照我们的开销，我经常处于无钱回家的状态。

帕尔默印刷所要再版沃拉斯顿^①的《自然宗教》安排我去排字。我觉得，他的有些论据不够充分，我就写了一篇短小的哲学论文，对他的论点作了评论。我论文的题目是：《论自由与必然，欢乐与痛苦》，我题赠了朋友劳尔夫，还少量地印了数册。没有想到帕尔默先生偶然见到了这篇文章，很是重视，称赞我年轻而有才学，尽管他严厉地抨击了小册子阐明的、他认为是可恶的论点。印行这本小册子是我的又一大错误。

我在小不列颠街的旅馆居住期间，认识了一位书商，名叫威尔科克斯，他的书店和我住的旅馆相邻。他收集了大量的旧书。那时候虽然还没有流通图书馆，但是我们以合理的条件达成了

^① 沃拉斯顿(William Wollaston, 1659—1724)：英国唯理论者和伦理学家。其伦理学说不仅影响了当时的哲学，而且也影响了后来的哲学。在剑桥大学学习之后，他在伯明翰做教员(1682年)，不久被任命为牧师。后来迁居伦敦，致力于哲学研究。

协议——具体内容我现在已经忘记了——我可以从他那里借阅任何书，然后归还。这为我提供了极大的方便，我很珍惜，充分利用了这个有利条件。

时隔不久，一个叫莱昂斯的外科医生不知通过什么手段弄到了我那本小册子，他是《人类判断的正确性》一书的作者，我们因此而相识。他很看重我，常常到我这里来，和我谈论这一类的问题。他还带我去齐普赛街的一条小胡同，到霍恩斯酒店，在那里向我介绍了《蜜蜂的寓言》的作者曼德维尔博士^①。那人很风趣，在酒店里有个俱乐部，是该俱乐部的核心人物。莱昂斯还在巴特森咖啡店那里，把我介绍给佩姆顿博士，后者允诺在适当的时机让我见一见艾萨克·牛顿爵士^②，我实在求之不得，但那样的机会始终没有等到。

我身边带了一些古玩，其中一个钱包特别珍贵，那是耐火的石棉制品。汉斯·斯隆爵士^③听说此物后就来看我，邀请我去他的家中——位于布卢姆斯伯里广场，即伦敦有名的文化广场附近。他让我鉴赏了他的所有古董，劝说我把钱包转让给他，收藏在他的收藏库里。为此，他给了我很丰厚的报酬。

在我们住的寓所，还住着一个经营女帽的年轻女人。我想她是在修道院区附近开了一家店铺。她受过良好的教育，知书

① 曼德维尔(Bernard de Mandeville, 1670—1733)：英国散文作家、哲学家。他生于荷兰，职业是医生，后来定居伦敦。1714年出版他的最重要著作《蜜蜂的寓言》而誉满欧洲。该书副标题为《私人的罪过，公众的利益》。1720年，他出版了《关于宗教、教会和天然的幸福的畅想》，该书和《蜜蜂的寓言》一样风行全欧洲。

② 艾萨克·牛顿(Isaac Newton, 1643—1727)：此处即指万有引力定律、天体运行定律的创始人。

③ 汉斯·斯隆(Hans Sloane, 1660—1753)：医生、博物学家，他所收藏的图书、手稿和古玩构成不列颠博物馆的基础。1727年接替艾萨克·牛顿任皇家学会会长。



达理,性格活泼,尤其是和她在一起交谈令人很愉快。到了晚上,劳尔夫给她朗诵戏剧,关系渐渐地密切了。不久她搬到了另外一个处所,他也随她同去,两个人同居了一段时日。

由于劳尔夫仍然没有工作,她还有个小孩,她的收入难以维持三个人的生活,因此劳尔夫决定离开伦敦到乡下找一份教员的差事。他书法很好,尤其擅长算术和簿记,他认为自己完全可以胜任教师的工作。这件事,对他说来总算是大材小用,但是前景一定会看好。他当时并不想让别人知道他干过这样卑微的工作,就更名换姓,借用了我的姓氏,这使我感到很荣幸。不久,他就给我来了一封信,说他已经安顿在小村庄(我以为可能是伯克郡。在那里,每个星期有六个便士的收入,为十到十二个孩子教阅读和写作),委托我替他照顾 T 夫人,盼望我给他回信,收信人的地址就是那个地方,是小学教员富兰克林先生收。

他的写作没有中断,还把最近的新作——一首长篇叙事诗寄来给我,希望我能提出一些批评和建议。我都按照他的要求做了,不过还在设法劝阻他不要继续写下去了。当时扬格新出版一本讽刺诗,我抄写了其中的大部分,并给他寄去。那些诗尖锐地批评了毫无指望的人在追逐诗神,干些愚蠢的事。我希望他就此罢手。但是我做的一切全是徒劳,他给我的每一封信里都有诗稿。

这时候那位 T 夫人,因为劳尔夫的离去而失去了许多朋友,也失去了生意,生活日益困难,常常来找我借钱,我也尽量节省以帮助她渡过难关。我也渐渐地喜欢和她来往。这时候我已经没有宗教戒律的约束,依仗她对我的依赖,我试图对她亲昵(这是人生中又一错误),可是她愤然地拒绝了我,还把我的行为告诉了劳尔夫。这样一来,我和劳尔夫的友谊也就破裂了。等到他返回伦敦的时候,他宣称,我过去对他的所有情谊因我的所作所为而一笔勾销了。我也就明白:我过去借给他的钱,以及我为

他预支的钱永远别指望得到偿还。不过，这也无关紧要，因为他根本就无法偿还，而且失去他的友谊，我反倒减轻了负担。

7. 印刷所打工——从帕尔默到瓦茨

我现在开始考虑积攒一些钱，还想找到一份更好的工作。我离开了帕尔默印刷所，到了林肯客栈广场附近的印刷所工作，那是瓦茨印刷所，规模比较大，我一直就在那里工作，直到我离开伦敦。

过去我在美洲干印刷工的时候，印刷和排字并不分开，因此我常常做运动。这时候刚到这家印刷所，就分配在印刷部工作，缺少那种身体的运动。我只是喝水，而其他的大约有五十来个工人都在狂饮着啤酒。有时候，我上下楼梯一只手就能拿着一大块铅字，而别人要两只手才能拿一块铅字。他们从这件事情以及其他一些事情看，都很惊奇，称我这个“喝水的美洲人”比他们这些“喝浓啤酒的人”还要强壮！

在所里，总是有个酒店的伙计给工人们提供啤酒。我有个在印刷部里的搭档，每天先喝一品脱啤酒才吃早餐，早餐时就着面包和奶酪喝一品脱，早餐和中餐之间喝一品脱，吃午饭时喝一品脱，下午大约在六点钟时喝一品脱，一天的工作结束时再喝一品脱。我觉得这实在是一种很讨厌的习惯，而他则认为有必要，认为喝了啤酒工作起来才有劲头。我尽量说服他们：啤酒所产生的力量，与造酒时溶于水中的谷物或者大麦成正比，价值一个便士的面包里面所含的大麦粉比啤酒的含量还要多呢。因此，你吃面包再喝一品脱水，所得到的力量比喝一夸脱啤酒要多。可他还是继续在喝啤酒。每到星期六晚上领工资的时候，要拿出四五个先令作为浑浊的酒钱。我节省了这笔开支。那些可怜



的酒鬼总是生活得捉襟见肘。

几个星期以后，印刷所老板瓦茨要我到排字房工作，我就和那些印刷工人分开了。排字工人要我请他们喝酒，拿出五个先令——这简直是敲诈，因为我先前在印刷部已经付过了。老板也同意我的看法，叫我别出这个钱。

我坚持了两三个星期，他们就把我看成像是教会的异己，背后给我弄出了许多小小的恶作剧。我只要稍稍离开一会儿，他们就搅乱我排好的铅字，颠倒了页码，东西被搅浑，等等。他们说这是因为教堂^①的鬼魂在作祟，还说鬼魂所缠的都是那些没有被教堂接纳的人。尽管有老板的保护，我出于无奈，只好拿出钱来，觉得和这些生活在一起的人关系搞得这么恶劣，实在是愚笨。

这以后我和他们相安共处，我也很快就发挥了相当大的影响。对于他们的印刷工会章程，我提出了一些合理的修改，并且顶住了所有的反对意见而获得了通过。由于我的带头作用，大部分工人在吃早餐时不再把啤酒、面包和奶酪搅和在一起。他们也和我一样，从隔壁的饭馆里买一大碗热气腾腾的稀饭，里面拌一些碎面包、涂点奶油、撒些胡椒——相当于一品脱啤酒的价钱，即一个半便士。

这样吃早餐既舒服又省钱，还能保持清醒的头脑。那些整天醉醺醺的人，由于没有酒钱，店主不肯赊账，就常常向我借钱，按照他们的说法是“灯火熄了”。到了星期六晚上发工资的时候，我等着收他们的欠债，一个星期有时候给他们付将近三十个先令呢！

通过这件事，我赢得了他们的尊敬，他们认为我人很好，是个妙趣横生的讽刺家，使我在他们中间有了举足轻重的影响。

^① 那时候，印刷所的工人习惯上称印刷所为“教堂”。——原注。

另外,我从来不缺勤,也不过圣礼拜节;老板也知道,在排字工作中,我有敏捷的技术,有什么重要的活儿,常常由我去做,而干这样的事情往往能得到较多的报酬。所以这一段日子我生活得很愉快。

我居住在小不列颠街,那儿离上班太远,我就另外找了个住处。地点在公爵街,对面就是罗马教堂。住处是一个意大利货栈,房间在后面的三层楼上。房东是个寡妇,她有个女儿,一个仆人,还有一个看守货栈的工人,他住在外面。

这位房东派人找了我原来的房东,了解了我的人品以后同意我住在她的地方,房租和原来的一样,每个星期是三个先令六个便士。她说房租比较低,那是因为在她房子里住个男人,可以有望得到保护。这个寡妇年纪稍大,从小就是个新教徒。她父亲是个牧师。她因为丈夫皈依了天主教,对丈夫非常敬重。过去她和上层人物有较多的接触,熟悉他们的逸闻趣事,甚至是发生在查理二世时代的事情。她的膝部有风湿病,走路有点瘸,因此很少外出,有时候想有人陪她做伴。她谈话很风趣,只要她叫我,我一定乐意和她聊一个晚上。晚餐每人只有半条小鱼,一块面包加牛油,两个人喝半品脱酒,但是乐趣在谈话。

我一向起居有序,不给她的家增添麻烦,这使她不愿意让我搬走。我和她谈起,听说印刷所附近有个出租的房子,每个星期租金只要两个先令,我的意思是想节省点钱,搬那里居住。她听我这么一说,叫我别搬,以后她的租金每个星期减掉两个先令。从此我就一直居住在她那里,直到我离开伦敦,每个星期的租金都是一个先令六个便士。

在房东家的顶楼上住着一个七十岁的老处女,几乎过着隐居的生活。房东和我谈到她的情况时,说道:她是一个天主教徒,年轻时被送到国外,在修道院里居住,立志要当修女。由于水土不服,又返回英国,可是英国并没有修道院。她曾经发誓,



在这种情况下,要尽可能地过着隐居的生活。因此她捐出了全部财产用于慈善事业,每年只留下十二英镑作为生活费用;就这十二英镑里还有很多部分用于施舍,自己只喝稀饭,除了煮稀饭以外从不生火。长期以来她一直就住在那个阁楼,多年来楼下连续不断的租赁客都信奉天主教,都允许她不用缴房租,认为有她在那里可以得到上帝的祝福。有一位神甫每天都来听她的忏悔。

我的房东说:“我曾经问过她,像她这样的生活,怎么还要天天忏悔呢?”

她回答:“人的思想不可能清净。”

我曾经获得允许拜访过她,见她性格开朗,待人有礼貌,谈话神情愉悦。房间收拾得很干净,里面没有别的家具,只有一个垫子;一张桌子,上面有个十字架和一本书;一把椅子,她示意让我坐下;壁炉上挂着一幅圣维罗尼卡^①画像。她极其严肃地向我解释说:画中人正展示着手帕,那手帕上印有耶稣面孔流血的生动景象。这位女主人脸色苍白,但是从不生病。这又给了一个例证:收入这么微薄也可以维持生命和健康。

在瓦茨印刷所我结识了一个年轻的朋友,他叫威盖特,人很聪明,家里有一些富裕的亲戚,因此比起大部分印刷工人,他受到过良好的教育。他的拉丁文还可以,还会说法语,爱好读书。我教他还有他的朋友游泳,只教了两次,他们很快就能下河游泳,而且游得相当出色。

他们介绍我认识了一些乡下的绅士——这些先生为了参观学校和唐·索尔特罗教堂的珍玩,专程乘船到切尔西。在返回

^① 圣维罗尼卡(Saint Veronica,活动时期一世纪):基督教会传说中的一名犹太妇女。她见到基督背负十字架走向刑场,她深受感动,把自己的手帕递给基督擦汗,从基督收回手帕时,发现上面印有基督的面容。

的途中，威盖特关于对我游泳本领的话激起他们的好奇心——在他们的要求下，我脱下衣服跳进水中，从切尔西附近一直游到布莱克弗里亚。我在水上表演了各种花样，一会儿浮在水面，一会儿沉入水里，他们从来没有见过这些花样，感到很新鲜，很惊奇。

我从童年起就一直喜欢游泳。对于赛沃诺的游泳姿势和动作，我全都学习过，而且实践过，再加上我自己的游泳方式，使得我姿态自如，动作既优美又实用。这次有了个机会，我把自己的全部本领向大家作了表演，受到他们的赞扬并深感得意。威盖特想成为游泳能手，又因为我们的学习内容相似，和我相处也就渐渐地亲近。他后来甚至提议，让我俩一起漫游欧洲，认为在任何地方干印刷工都可以维持生活。我一度也有这个意向。由于我在空闲时候常常和朋友德纳姆先生在一起，我就向他提起了这件事情，他要我打消这个念头，劝我一心回到宾夕法尼亚州，还说他正在准备回费城开业呢。

关于好朋友德纳姆先生的人品，我必须要说一点他的逸事。早先他在英国西部城市布里斯托尔做买卖，由于生意亏了本而欠了一些人的债，在和他们谈妥以后就回到了美洲。到了那里，他一心经商，几年以后就积蓄了一笔财富。他和我一道乘船返回英国，一回来他就宴请那些往日的债主，对于他们以前宽宏大量表示感谢。那些债主以为只是受到招待而已，并没有什么指望，可是他们一动盘子就发现下面有一张银行支票，支票上的数字不仅仅是还清的余款，还包括了利息。

现在他对我说，他正打算要回费城，而且还要带回去很多的物品，以便在那里开商店。他建议：我就在他店铺里当个店员；他一面教我记账，也同时让我为他管理账簿；帮他抄写信笺，还为他照料铺子。他还说，一旦我对商业事务熟悉之后，他就会对我委以重任，让我运送一船面粉和面包去西印度群岛，在那里还



可以从其他方面的业务中获得佣金，得利丰厚。如果经营有道，我会得到相当可观的财富。

他的一番话让我心情很高兴，因为我渐渐对伦敦产生了厌恶，回忆起在宾夕法尼亚州几个月的愉快时光，就想旧地重游。因此我立即表示同意，一年的俸禄为宾夕法尼亚币五十英镑——和我现在当排字工的收入相比，的确是少些，但是提供了更好的发展机遇。

当时我还以为，我就这么永远告别了印刷行业呢！每天我都沉浸在新的业务之中，与德纳姆先生在商人之间周旋，购买各种各样的物品，监督人们包装，联系各种事务，催促发货等等。装运完毕以后，我还有几天的空闲时间。

在我闲暇的那几日，有一天忽然受到一个显要人物的邀请，那是威廉·温德姆^①爵士——我以前不过是只闻其名。我就去拜会他。原来他不知道从什么人那里听说，我不仅能从切尔西游泳到布莱克弗里亚，而且只用了数小时就能让威益特和另外一个年轻人学会了游泳。他的两个儿子正准备外出旅游，想让他们学会了游泳再出门。如果我能答应教他们，他愿意以重金回报。可是他的两个儿子当时并不在城里，而我也不能断定在这个城里待多久，所以这个差事我不能接受。不过这件事使我萌生了一个念头：如果我继续待在英格兰，办一个游泳训练班，说不定会得到丰厚的报酬。这个想法使我深受启发，如果那个爵士早一点提出要求，也许我就不会这么快就决定回美洲。多年以后，我为了一些重要的事和威廉·温德姆爵士的一个儿子打过交道，那时他已经是埃格雷蒙伯爵——我在适当的地方还

^① 威廉·温德姆(William Wyndham, 1687—1740)：英格兰托利党政治家，议员，担任过陆军大臣和财务大臣。后来参与觊觎王位的阴谋，事发被捕后逃脱，后又投案自首。

要提到他。

这前前后后我在伦敦待了大约一年半，大部分时间我都在辛勤工作，除了看戏和看书，很少有别的什么花费。朋友劳尔夫把我害得好惨，从我这儿大约借走了二十七英镑，不可能指望他还了。和我的微薄收入相比，那可是个了不得的数目啊！尽管如此，我仍然喜欢他，因为他身上有许多可爱的品行。虽然我没有积攒多少钱，但是认识了一些外面朋友，他们聪明智慧，和他们交谈使我得益匪浅。除此以外，我还阅读了大量的书籍。

8. 从伦敦回到费城

一七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我们的船从格雷夫森德起航。有关这次航行中发生的情况，我宁可让你看我的日记，那里有着详细的记载。其中最重要的部分，也许就是我在航行途中所制订的行动规划——这个方案对我的一生都起着指导作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我在制订方案时还很年轻，现在已经年老了，仍然在忠实地执行。

十月十一日，我们的船在费城登陆，那里的样子已经有了许多改变。基斯不再是总督，戈登少校接替了他的位子。我看到过基斯在大街上行走，就像个普通公民。他看见我连话都不说就走了，好像有点难为情。不过要是我见到里德小姐也同样会难为情的。她的亲友们接到我的信笺以后，让她对我的回去不要抱有希望，劝她另外嫁人。我在英国期间，她和一个叫罗杰斯的陶工结了婚。可是婚后，她根本没有什么幸福可言，两个人很快就分了手。她不肯和他同居，也不肯从他的姓氏，现在听人说，那人已经另有妻室。那人手艺高超，里德小姐的亲友也就是看中了这一点。其实那是个卑鄙小人。后来负债累累，于一七



二七或一七二八年离开了费城，跑到了西印度群岛，就在那里去世。

凯默扩大了印刷部，还开办了一家文具店，里面有许多新式文具。他又雇佣一些人手，虽然好手不多，但生意似乎很兴旺。

德纳姆先生的店铺开在水街，我们的货物就摆在那里，开了业。我在店里工作很勤奋，学着记账。在很短的时间里，对于买卖的业务就很老练。他和我住在一起，吃饭也在一起。他对我如同父亲，真诚地关心体贴，让我对他也敬爱有加。

本来我们可以高高兴兴继续相处，但是在一七二六或一七二七年的二月初，我刚刚过了二十一岁生日，我们两人都病倒了。我得的是胸膜炎，九死一生。我当时痛苦难熬，以为自己活不下去了，情绪非常低落。等到病情渐渐好转时，我又觉得很失望，某种程度上还有点懊丧，因为迟早我还得经受一次死亡的痛苦。

德纳姆先生得的是什么病，我不记得了，只记得他病的时间很长，终于去世了。他在口述中给我留下一小笔遗产，以表示对我的友情。他就这么走了，再一次把我留在了这个大千世界。他的店铺由他指定的遗嘱执行者接管，因此我和他的雇佣合同也就宣告结束。

我的姐夫霍姆斯这个时候也在费城，他建议我重操旧业；与此同时，凯默也以高额的年薪要雇佣我替他管理印刷所，好让他更加专心照料他的文具店。当年在伦敦，从他的妻子和他妻子的朋友那里，我就听说他的人品很恶劣，所以就不想和他有任何来往。我想设法在一家商店里谋求一个雇员的职位，但一时没有这样的机会，只好又与凯默打上了交道。

在他的印刷所里，我认识了这些伙计：

休·梅雷笛斯，威尔士籍，宾夕法尼亚人，三十岁，从小务农，为人诚实，明白事理，有敏锐的观察力，是个喜欢读书的人，

但也好酒；

斯蒂芬·波茨，是个成年的年轻庄稼汉，从小务农，天资聪颖，为人非常机智幽默，但是有点懒散。凯默雇佣这两个人，起先每周付给他们的工资极低，但用逐步增加工资的办法吸引他们：如果他们的业务有长进，每三个月增加一个先令。他们要想加工资就得好好干活。梅雷笛斯搞印刷，波茨干装订工作。按照合同规定，凯默要指导他们的业务，尽管他自己哪一行也不懂。

约翰，一个粗野的爱尔兰人，什么技术也不懂。凯默从一个船长那里把他买下来，雇佣期为四年，也要让他当印刷工人。

乔治·韦布，牛津大学的学生，凯默以同样的方式买的，雇佣期也是四年，打算让他当排字工人——关于他的情况下面接着就要谈到。

还有一个乡下孩子，大卫·哈里，凯默雇佣为学徒。

我很快就意识到，当初凯默以比往日高得多的薪水来雇佣我，其目的就是让我来训练那些廉价的新手，这些人和他都签订了契约，一旦他们学会了技术，他就可以不再用我了。但是我还是很愉快地继续工作，把本来非常凌乱的印刷所的各项事务整理得井然有序，让他的雇员渐渐地埋头工作，而且越做越好。

说来也实在是很奇怪的事情：一个牛津学生竟然卖身为雇工，他还不到十八岁。他向我道出了他的身世：他生于英国西部城市格洛斯特，在那里就读于语法学校，在同学当中很有名气，因为他在舞台表演上具有明显的优势。他是那里“幽默俱乐部”的成员，写过一些诗歌和散文，在格洛斯特报纸上有所刊载。后来到牛津求学，在那里待了大约一年，觉得不满足，还想去伦敦，争取当个演员。最后他得到了助学金，每周十五几尼（旧币，一个几尼等于一英镑多）。他拿到这些钱并没有还债，而是离开牛津，徒步去了伦敦。临行前他把校服藏在了金雀花



丛中。

在伦敦，他没有朋友相助，便和一些不三不四的人搅和在一起，很快把钱花光了，想进入演员的圈子又找不到门路，弄得穷困潦倒，典当了衣服，连面包也吃不上。他饥肠辘辘，在大街上徘徊。正在走投无路的时候，突然接到了一张兵贩子传单，上面说明：只要愿意去美洲服兵役，表示欢迎，并立即款待。他立即签约，并且上了船。他没有给亲戚朋友一点消息，就这样落到现 在这个处境。他生性活泼，很随和，很风趣，和他在一起令人感到愉快。但是他很懒散，做事情考虑不周，极其轻率。

那个名叫约翰的爱尔兰人不久就跑了，我们和其余的人在一起相处得很融洽。他们发现，凯默并没有能力教他们，对我就更加尊敬，因为从我这里学习技术并日渐长进。星期六是凯默的安息日，我们从来不工作，因此我一个星期有连续两天的时间读书。另外，我在城里也认识了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凯默对我很有礼貌，显然也很关心。我没有什 么牵挂，只是欠佛农的那笔债没有能力偿还，我深感不安。直到现在我还不会理财。好在佛农比较宽容，没有催着我还。

我们印刷所里的铅字常常不够用，而美洲这里又没有铸造铅字的地方。在伦敦的时候，我曾经在詹姆斯印刷所看到过铸造铅字的情景，但当时并没有怎么留意。尽管如此，我仍然研制了一个铸模，利用现有的铅字为冲模，铸造了铅字。虽然不怎么理想，但解决了铅字不足的问题。有时候我还雕刻点东西，制造过油墨，还当上了仓库管理员，反正什么都干，是个很称职的打杂工。

我的工作无论怎么勤奋，但是我却发现：别的工人的技术一天一天在提高，我的作用在日益下降。到了第二季度，凯默给我发工资的时候，明确向我示意：他认为我应该降低工资，因为他觉得负担已经太重。渐渐地，他对我也采取无礼的态度，拿出老

板的派头,对我吹毛求疵,似乎随时要和我翻脸。但是我耐心地克制自己,认为他之所以如此态度,部分原因是他处于负债累累的心境。后来终于为了一件小事,使得我们的关系彻底崩溃。

印刷所旁边的法院附近,有一天传来了熙熙攘攘的吵闹声。我伸出头朝窗外看,想了解一下究竟是怎么回事。这时候,凯默正在大街上,也抬起头来正好看到了我,就对我大喊大叫,要我少管闲事,说话时在气愤中夹杂着责骂。他这样当众作难我,我非常恼怒。在场的邻居都看到了他对我的恶劣行为。不仅如此,他还很迅速地跑到楼上的印刷所来,继续和我争吵,双方的言辞都很激烈。

他给了我通知单,并且按照合同的规定,三个月以后解除我,还对合同规定这么长的预期感到很恼火。我对他说,没有必要恼火,我立马就可以走人,说着拿起帽子就往门外走,走到楼下时看到了梅雷迪斯,希望他收拾一下我的东西,请他送到我的住所。

傍晚时分,梅雷迪斯如约来到我的住所,和我谈到了我今后的去向。他对我十分关心,并且表示:如果我离开了印刷所,他也不想留下来。我起初想到要回故乡,他劝我打消这个念头。他提醒我说:凯默已经负债累累,其所有的资产只够抵押,那些债主已经开始感到不安了。文具店的买卖也是惨淡经营,为了得到现金,常常没有利润也出售,而且不记账就赊卖给顾客。他的店铺一定会倒闭,到时候我们可以乘机取而代之。我没有同意,说我没有资本。

接着,他告诉了我:他和他父亲谈过几次话,他的父亲对我的评价很高,只要我愿意与他合伙,一定会出资帮助我开业。他说:“我和凯默的合同,明年春天就期满,到时候我们就可以从伦敦订购印刷机和铅字。我很清楚,我自己不懂得技术,如果你愿意,你就出技术,我投资,获得的利益我们共享。”



这个建议令人感到很愉快，我表示赞同。此时他父亲正好在城里，对这个计划也表示同意。我还看到：他父亲知道我对他的儿子有很大的影响，因为他儿子听从我的劝告戒了酒，已经有很长时间不饮酒了。他指望通过这样的合作以后会成为朋友，能够让他的儿子彻底改掉这一恶习。于是我开了一张清单给他父亲，由他再交给商人操办订货的事务。在货物没有运到之前，我们商谈的计划之事暂时要保密。在此期间，我如果有可能，就在别的印刷所找工作。可是由于没有找到，就暂时闲了几天。

这时候凯默有希望接到一笔生意，那就是为新泽西州印制纸币。这样一来他就必须具备雕版和各式各样的铅字——这些东西只有我能办到。他担心布雷福德会抢先雇佣我，从而抢走他的业务，因此就给我写了一封信。信的措辞很谦恭，说老朋友了，不能因为在气头上说了几句话就分手，希望我还是回去。梅雷迪斯也劝我答应他的请求，这样他就有更多的机会，能在我的日常指导下提高自己的技术。因此我就又回到了凯默的印刷所。回去以后，我们在一起的日子比以往要融洽得多。

凯默接到了新泽西州的业务，我为此设计了一台铜版印刷机——在这个国家还是首台呢！为印制钞票，我还设计了一些花纹和方格图案。我们还一同去了柏灵顿，那里的全部工作也干得令人满意，他因而得到了一大笔钱，使他渡过难关，又维持了一段较长的时间。

在柏灵顿，我有机会结识了新泽西州的许多重要人物。其中几位是议会任命的官员，负责监视印制工作，印制钞票的数量不能超过法律的规定。他们轮流地经常和我们在一起。来监察的人，通常都会带一两个朋友做伴。

我读的书比凯默多，文化修养也比他高。我以为正是这个原因，他们更喜欢和我一起交谈。他们还让我去他们家里，介绍我认识他们的朋友，对我热情友好。凯默虽然是老板，反而受

到了冷淡。

说实在的，凯默这个人性格乖僻，对待公共场合的生活，他有点无知。他衣冠不整，喜欢粗暴地反对公众的意见。在有些宗教问题上，态度偏激，还有点无赖的习气。

我在那里工作大约持续了三个月。这期间我结交了不少人，能当做朋友的有：

审判官：艾伦。

该州的秘书长：塞缪尔·巴斯蒂尔。

州议会议员：艾萨克·皮尔逊、约瑟夫·库柏，还有几个姓史密斯的人。

测绘局长：艾萨克·科德。他是个精明的老人，阅历丰富。他对我说，他年轻时是个小工，给砖瓦匠干下手活；长大了以后才学习写作；后来为测量员背链带，跟着他们学测量，凭着勤劳积攒了一份殷实的家产。他还说：“我早就看出来了，用不了多久，你一定会把凯默挤出印刷界，并且能在费城发财致富。”关于我在费城或者其他地方要举办实业的意图，他那时候并不知道。

上述这些朋友，后来对我的事业有着很大的帮助，有时候我也帮助他们。他们在世的时候，对我一直都给予关注。

9. 道德和原则

在谈我的正式开业情况之前，最好先让你了解一下我的思想状况，也就是关于道德和原则的观点。你从中可以看出，这些观点对我今后的人生有着多么深远的影响。

早年，父母就使我受到宗教的熏陶，让我在孩提时代就虔诚地接受了非国教思想。但是，由于我阅读了大量的各种不同的



书籍，发现书中一些争辩的论点，因此在我不到十五岁的时候，我就有了怀疑，甚至怀疑到《圣经》中的《启示录》。

我还读过一些反自然神论^①的书籍，据说这些书籍是博伊尔牧师讲道取材的核心内容。这些书籍对我的影响与作者的原意完全背道而驰，因为他们引证并对其反驳的自然神教派的论点，我认为远远没有自然神教派的论点有说服力。总之，我很快就成了一个自然神论者。我的论点使得一些人，尤其是科林斯和劳尔夫，深受其害。但是他们两人都给了我极大的伤害，且毫无悔恨之心。想起基斯（他也是个自由思想者）对我的影响，以及我对佛农和里德小姐的所为，我有时候就感到非常苦恼。我对此教义开始有了怀疑，也许它是真实的，但并没有多少用途。一七二五年，我在伦敦时写的小册子里面，就从德莱顿^②诗歌里选出几行作为题词：

凡是存在的，都很正确，
而半盲人看到的
只是链条的一边
最近的一环，
那权衡一切的秤杆
他的双目视而不见。

我在小册子里，从上帝的属性、无限的智慧、善良和权力，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人世间的一切全然正确，善与恶的区别纯属空

① 自然神论，自然神教派信上帝之存在及创造世界，但对其所创造的世界及世人未加以支配。

② 德莱顿(John Dryden, 1631—1700)：17世纪后期英国最伟大的作家，写过30部悲剧、喜剧和歌剧，对诗歌、戏剧作过富有才智的评论，对英国文学作出宝贵而持久的贡献。



谈，根本不存在；我以前的认识，按照现在看来，并非明智之举，有可能已经潜入我的言谈之中，甚至影响到我的后继观点，正如形而上学推理中常见的错误一样。

我渐渐相信，人与人之间最重要的是真实、诚恳和正直，人生最大的幸福也正在于此。我这一生定会身体力行，而且这个决心已经付诸笔端，记在我的日记里，至今仍然保留着。就是《启示录》也没有我这个决心重要。不过我仍然认为：我们禁忌的行为，未必就是邪恶；让我们遵守的，未必就是善良。如果我们综观全盘，就其性质来思考问题，让我们禁忌的行为，或许对我们有害；让我们遵守的，或许对我们有利。这种信念，借助上帝的仁慈之手，或者某个守护神的祝福，或者偶然的契机，或者是三者的总和，保护了我，使我度过了危险的青年期，在远离父母的呵护、身处异国他乡的危险境地，避免了可能因缺乏宗教信仰而任意犯下的任何大错。至于说到“任意”，那是因为我年轻无知，没有经验，再加上他人的欺骗，因此上述提到的所发生的事情有其必然性。我初次步入社会，人品还算可以，我非常珍惜，也决心保持它。

10. 开印刷所、创建读书俱乐部、办报纸

从伦敦购买的新铅字运到之后不久，我们就回到费城。我们和凯默办清了手续，并得到他的同意，才离开他的店铺。在市场附近我们找到了房子，并租了下来。当时的租金是每年二十四英镑（现在要七十英镑）。为了节省租金，我们就和玻璃匠一家共同居住。他们负担了相当一部分的房租，而我们则寄食在他们家。

我们刚刚打开铅字，整理印刷所，就看到我的朋友乔治·豪



斯带着一个乡下客户来找我们。豪斯在街上碰见那人，当时他正在寻找印刷所。我们为了置办各种各样的印刷用品，手头的钱已经告罄。这个乡下人的五个先令，成了我们的第一笔收入。这笔钱来得如此适逢其会，给我带来的欢乐胜过以后任何时候挣得的五先令。我对豪斯的感激之情，使我在以后乐于帮助那些创业的年轻人。

任何地方都有悲观论者，他们总是散布万物都要毁灭的论调。费城就有这样的人，在当地颇有名望，是个长者，名字叫塞缪尔·米克尔。他看上去像个智者，说起话来态度非常严肃。我和这位先生素昧平生。有一天他站在我的门口，指着我问：最近要新开印刷所的一个年轻人是不是我。我说正是。他说他为我感到惋惜，开办印刷所耗资太大，将来连本钱都会落空；再说了，费城已经处在风雨飘摇之中，市民已经或接近于半破产状态，实际问题都与所有的表面现象完全相反，比如说，新盖的楼房，高涨的房租——据他所知，这些都是虚假的现象，正是这样的东西很快会使得我们面临灭顶之灾。他还向我详细叙述了许多正在发生或即将发生的灾难。

他人走了，给我留下的是闷闷不乐。如果我在开业之前就和他相识，也许我根本就不办这个印刷所了。此人仍然住在这个破落的地方，继续谈着那种毁灭的论调。他在费城住了多年也不肯买房子，因为他觉得万物都在走向毁灭。

后来我高兴地看到，他终于买了房子，与他高谈毁灭论调的时候相比，此时的价格是那时候的五倍。

有一件事情我早就应该告诉你，就是在上一年的秋天，我和几个很有才智的朋友在一起组织了一个俱乐部，目的是为了在知识上互相切磋，共同进步。我们把这个俱乐部命名为“俊托”，活动的时间定在每个星期五的晚上。我拟订了会章，要求每个会员轮流提出一个或者几个问题，内容是关于道德、政治或

者自然哲学方面,让大家进行讨论;另外,每三个月提交一篇论文,并为大家宣读,论文的题目自行决定。辩论会由会长主持,大家本着探求真理的务实精神,而不应该采取好胜争辩的态度。为了防止在辩论中出现情绪激动,无论是赞成的或者是直接反对的意见,争辩的时间都受到限制,违者处以少量的罚款。

首批会员有:

约瑟夫·布赖斯特纳尔,公证事务的誊写员,中年人,他为人善良,待人友好。他喜欢诗歌,见到诗他非朗读不可;自己也写一些诗歌,还能说得过去。他擅长制作一些小玩意儿,说话通情达理。

托马斯·戈弗莱^①,是个自学成才的数学家,在专业方面有很深的造诣。后来,他发明了一种仪器,现在人们称为“哈德里象限仪”。但是,他除了数学以外,其他领域知之甚少,而且和他交往并不令人愉快。就像我遇到过的大多数数学家一样,他要求人们所说的每个问题都要绝对精确,对于一些琐碎的事情,他总是要采取要么无休止地否定,要么无休止地区分的方式,常常干扰了大家讨论。不久,他就离开了俱乐部。

尼古拉斯·斯卡尔,是个测量员,后来成为测量局的局长。他喜欢读书,有时候也写几首诗歌。

威廉·派尔逊,虽然是个鞋匠,却很爱读书,具有丰富的数学知识。他是从占星学的角度研究数学,后来还把此作为笑谈。他后来也当了测量局长。

威廉·毛格里治,是个工匠,工艺极其高超。他干事脚踏实地,通情达理。

还有几个人我在前面已经提到过,他们是:休·梅雷迪斯、

^① 托马斯·戈弗莱(Thomas Godfrey,1704—1749):美洲殖民地发明家和数学家。1730年制成改进的象限仪。



斯蒂芬·波茨和乔治·韦布。

罗伯特·格雷斯，一位年轻的绅士。他很富有，为人慷慨，性格活泼，说话机智幽默，喜欢说俏皮话，爱好交朋友。

还有威廉·科尔曼，当时是某个商店职员，年龄和我相仿。在我所熟悉的人当中，他的头脑最冷静、最热切，人品端正，心地善良。后来他成了人们瞩目的商人，还是我们这个州的法官。在他生前，我们之间的友谊从未间断，维系了长达四十年之久。

我们的俱乐部持续了将近有四十年之久，在哲学、道德和政治的研究方面，是我们这个州中最好的学术团体。我们要讨论的问题，一个星期前就宣读过，大家阅读时可以从多方面进行思考，这样在发言时也就能做到有的放矢。这样做还能使我们培养良好的讨论习惯。章程规定，任何问题的讨论都是为了学习，因此就避免了彼此之间的反感。正因为如此，俱乐部能够长期坚持下去。关于这个团体，我以后还会经常提到。

我在这里讲述俱乐部的这些情况，目的是要让你知道我从中获得的收效。俱乐部的每一个成员都尽心尽力为我们招揽生意。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布赖斯特纳尔，他从教友会为我们介绍了一笔生意，要印刷该会的会史，篇幅有四十个印张，凯默承印了其余部分。这笔生意的要价很低，因而工作得十分艰苦。这本书为对开本，用四号字，标题要用大号长体字。我每天要排一大张，梅雷迪斯负责印刷工作。等到印刷完毕，要拆版，为第二天的工作做准备，常常忙到晚上十一点，有时候还更晚，因为中间不时地插入其他朋友介绍来的一些零星活儿，但是我仍然坚持一天要完成对开一大张的排字任务。

有一天夜里，我装版结束以后，满以为一天的工作结束了，没有想到不小心弄乱了一个版面，有两页的铅字被打乱得一团糟。我当即拆散，重新排版，干完了才去睡觉。邻居们看到我们的勤劳，开始称赞我们，提高了我们的信誉。尤其是我还听到这



样的话：在商人的“夜夜俱乐部”里，有人提到了新开业的印刷所，他们普遍认为会注定垮台，因为城里面有凯默和布雷福德两家了。但是贝尔德博士（多年以后，我和你曾经在他的故乡苏格兰的圣安德鲁斯教堂见过他）却有不同的看法。“像富兰克林那样勤奋的人，”他说，“在他的同类中，我还从来没有见过。我晚上从俱乐部回家，他还在工作；第二天他在工作的时候，街坊四邻还在睡觉呢。”

他的这番话让别人受到感动，不久就有一位商人来找我们，要为他代销文具，可那个时候我们还没有想到要开文具铺呢。

我这样突出我们的勤劳，谈起来也没有什么顾忌，似乎有些自吹自擂，但是我是为了我的子孙后代——他们将会看到我的这本小册子，看到勤劳在我整个事业中所起的作用，那么他们可能会懂得这种品德的好处。

乔治·韦布找到了一个女朋友，她借钱给他赎身，结束与凯默未满的合同期限。韦布就来到我们所里，想当一名工人。那时候我们还不能雇佣他，可是我却傻乎乎地向他透露了一个秘密：我很快就要办一份报纸，到时候可能给他一份工作。我还对他说，我的计划成功的希望在于：现在唯一的一份报纸为布雷福德所刊印，他管理得很糟糕，报纸的内容毫无价值，枯燥无味，就这个样子他居然还能有利可图。因此我以为，办一份优秀的报纸不可能不会成功。我要求韦布为我保密，但是他告诉了凯默。凯默立即先行动手，宣布了自己办报纸的计划，并且要雇佣韦布。

我对此事感到非常愤怒。由于我还没有创办报纸，但是又要和他们抗衡，我就写了几篇消遣的文字，刊登在布雷福德的报纸上，总的标题叫做《无事忙》。后来布赖斯特纳尔接着这个题目继续写了好几个月。这样一来，公众都把注意力集中在该报纸上，而凯默计划要办的报纸，由于受到我们的嘲弄，遭到了人



们的冷落。但不管怎么样,他还是把报纸办了起来,但只发行了三个季度,最多不过九十个订户。不得已,他以很低的价格转让给了我。我早有思想准备,就立即接受了。事实证明:几年以后,我从这份报纸赚到了极大的财富。

我注意到了,我有用第一人称“我”说话的倾向,尽管我的同伙仍然与我在继续合作。这可能是这样的理由:因为全盘的业务管理工作事实上落在了我的身上。梅雷迪斯不会排字,印刷也很蹩脚,而且常常醉酒。我的朋友替我惋惜,说我不该与他为伍,但我还是尽力而为。

我们发行的第一份报纸,宾夕法尼亚州的其他任何报纸都无法与之相比,它显得与众不同:字迹清秀整洁,印刷精良。不仅如此,在当时伯内特总督和马萨诸塞州议会之间的争执中,我写了一些针对要害的评论,引起了主要人物的关注,使我们的报纸和其主办人成了他们的主要话题。因此,在几个星期之内,他们都成了我们的订户。

他们一带头,许多人也就跟着订阅,报纸的发行量稳步上升。我能写一些小文章,也算是取得了一点成效;另外一个成效就是:那些重要人物看到,一份报纸掌握在会动笔杆子的人手中,就认为有必要对我施点恩惠以资鼓励。布雷福德仍然承接印刷选票、法律和其他公共事务方面的业务。他承印了议会给总督的意见书,结果印得粗糙不堪,错误百出。我们重新印刷了一遍,美观漂亮,正确无误,给每个议员送上一份。他们清楚地看出了两者之间的差别,报纸也在这些议员朋友的心中有了更高的威望。他们投票决定:下一年的印刷业务就由我们来承担。

我在议会的朋友当中,有一位我绝不会忘记,他就是我先前提到过的汉密尔顿先生。他那时候已经从英国回来,并且当上了议员,对这件事情给予了鼎力相助。不仅如此,后来在许多其



他事情上,他同样给我大力支持,终身都是对我关怀备至^①。

大约就在这个时候,佛农先生向我提到了那笔债款,但是并没有催我还的意思。我给他写了一封信,坦率地承认了,并且请他宽容几日,一旦我有了足够的钱,一定连本带利归还,对他表示深深的歉意。他同意了。我所犯的错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纠正。

可是就在这个时候,我连做梦也没有想到,又有一个难题摆在我的面前。梅雷迪斯先生的父亲,按照我本来的期待,应该支付印刷所设备的费用。可是他只能预付一百英镑,而我们还欠了设备商人一百英镑。这个商人很不耐烦,就把我们都告上了法庭。我们交了保释金,但也看到:如果不能按期偿还,法院就会判决并强制执行。这样我们美好的前景连同我们自己都将遭到毁灭。到时候为了付款只好拍卖印刷机和铅字,而且可能半价出售。

危难关头,有两个真正的朋友分别来到了我们面前。他们的友情,我将终身难忘。他们两个互不相识,我也没有向他们求助,都愿意提供足够的经费让我们还清所有的债务,让我们单独经营,只要我们认为合适。不过,他们不喜欢我继续与梅雷迪斯合作,因为他们说:梅雷迪斯经常在大街上饮酒,并且在酒馆里搞下流的娱乐——这些都损害了我们的信誉。这两个朋友是:威廉·科尔曼和罗伯特·格雷斯。

我对他们说:如果梅雷迪斯父子能够执行协议中他们所承担的职责,我就不能提出散伙的事情,因为他们已经帮助了我。如果他们继续帮助我,我就应该继续合作下去,这是我应遵守的义务。但是,他们如果最终不能履行义务,那么我们势必散伙。到那时候,我以为接受朋友的帮助就没有约束了。

^①有一次,我从他儿子那里借了500英镑。——作者原注。

事情就这么拖了一些时日。这期间，我对梅雷迪斯说：“你父亲对我们两个人合伙的事可能不满意，不愿意为我们两个人预支，如果是你一个人经营，他可能为你出钱。如果是这样，告诉我，我就让你单独经营，我再另外创业。”

“不是这样的，”他说，“我父亲的确很失望，也真的没有实力。我也不愿意再让他伤心。我看出来，我干这一行并不适合。我从小就干农活，三十岁了还跑到城里来当学徒，学习新玩意，这实在是个错误。在我们威尔士人中，有许多人打算去北卡罗来纳州安家立业，因为那里的土地很便宜。我也想随着他们一道去那里，干我的老本行。你可以找朋友帮助你。如果你肯将债务归在你的名下，归还我父亲已经预支的一百英镑，为我还清私人的一点债务，再给我三十英镑和一副新马鞍，我就撤出经营，这整个印刷所都归你所有。”

对于这个建议，我表示同意，并且起草了协议书，双方立即签名盖章。我满足了他提出的所有要求，不久他就去了北卡罗来纳州。下一年他从那里给我寄了两封长信，对那儿的气候、土壤、农业耕作等都作了尽情的描写，因为他在这个方面很有见识。我在报纸上刊登了这两封信，读者都非常满意。

他一走，我就向那两位朋友求助。在两个朋友中，我不肯表示有什么偏爱，就把所需要的钱向各人借了一半。我还清了印刷所里的债务，开始独立经营，并且告示读者：合伙人已经退出。这件事大约发生在一七二九年。

大概也就在这个时候，民众有呼声，要求发行更多的纸币。当时宾夕法尼亚州的现成的纸币只有一万五千英镑，就这个数字还在逐渐减少。有钱的人都反对增加发行纸币，因为他们担心，发行多了会像在新英格兰所发生的那样，会导致纸币贬值，使债权人受到损失。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曾经在“俊托”俱乐部讨论过。当时我



赞成增加纸币的发行,因为我相信:一七二三年首次发行的纸币,数量还比较少,结果使得商业繁荣,就业的人数增多,州里的居民也有所增加。再说,现在我看到的是:所有的老房子都住了居民,许多新的房子正在兴建;当初我在费城街上漫步的情景我仍然记忆犹新,我那时候在啃着面包卷,看见在胡桃街、第二街和前街之间,那些房子大多贴着“招租”的招牌,栗子街和其他街上也与此相仿佛。当时我就想:城里的居民就要一个接着一个离开这里了。

对于这个问题的辩论使我发生了很大的兴趣,我撰写并印行了一本不署名的小册子,书名是《纸币的性质及其必要性》。普通公众对此大加欢迎,可是有钱的人则相反,因为该书使得增加发行纸币的呼声越来越强烈。但是富人那边正巧又没有人能够写出反驳我论点的文章,他们的反对意见减弱了。这样,增加发行纸币的议案在议会中以多数票得到了通过。议会中的那些朋友认为我做出了一点贡献,为了奖赏我,就把印行纸币的业务交给了我。这项业务利润很丰厚,对我的帮助很大。这件事情又说明了能写文章的好处。

经过时间和实践的证明,纸币的作用已经很明显,往后根本就没有再引起人们的争论。很快,纸币的发行数量就增加到了五万五千英镑,一七三九年到了八万英镑。后来在战争期间,增加到了三十五万英镑。这一时期,贸易、建筑以及居住人口都在不断增加。不过,我现在认为:纸币的发行要受到限制,发行过量也会造成危害。

通过朋友汉密尔顿,不久我获得了承印纽卡斯尔纸币的生意,当时我就觉得这又是一笔赚钱的生意。小本经营,事小显大,因为这笔生意我深受鼓舞,也的确带来了很大的好处。他还继续为我介绍该市印刷政府法律和选票的业务,在我从事印刷过程中,上述业务一直都是由我来承担的。



我的小文具店，现在也开业了。店内备有各式各样的发票，那是市面上印刷最准确的一种，这要归功于朋友布赖斯特纳尔的相助。店里还出售纸张、羊皮纸以及小商贩用的账簿等等。我早在伦敦就认识一个排字工人，名叫怀特马什，手艺超群，现在也到了我这里。他工作勤奋，持之以恒。我还收了一个徒弟——就是阿基拉·罗斯的儿子。

我在创业时欠下的债务，现在开始渐渐还清。为了确保我作为商人的信誉和声望，我注意要保持实实在在的勤劳和节俭，不能让人觉得有与其任何相反的形象。我衣着朴素，从来不去消闲的娱乐场所，从来不出门钓鱼或者打猎。的确，也有因为看书而影响工作的情况，但那只是偶尔发生，是私下的事情，不至于引起别人说长道短。

为了表示对我所从事的生意是脚踏实地的，有时候我把买来的纸张放在小推车上，就推着车从大街上走回家。这样别人也敬重我，认为我是个勤俭刻苦的青年。

我进货从来都是货款两清，那些进口文具商乐意让我成为他们的客户。有的商人还要我为其代销书籍，我也干得一帆风顺。这期间，凯默的生意和信誉每况愈下，终究迫于无奈，为了还债而拍卖了印刷所。他去了巴巴多斯，在那里住了几年，生活穷困潦倒。

凯默的徒弟戴维·哈里，买了一些凯默的器材，在费城也开了一家印刷所。过去我和他一起在凯默的铺子里工作时，我曾经教导过他。刚开始，我对他有点担心，以为他是个强大的竞争对手，因为他的一些朋友不仅很能干，而且很有势力。我当时还建议和他合伙，他不屑一顾地拒绝了我——幸亏他拒绝了。他很自负，穿戴得像个绅士，生活讲究铺张，喜欢在外面寻欢作乐，因而负债累累，生意荒芜，客户纷纷离他而去。他无所事事，只好带着印刷所，跟着凯默去了巴巴多斯。到了那里以后，这个学

徒雇佣了往日的老板，两个人常常发生口角。哈里的债务日积月累，最后只好卖掉印刷机，回到宾夕法尼亚州务农去了。哈里的印刷机的买主继续雇佣凯默，可是凯默几年以后便死了。

现在，除了布雷福德这个对手以外，在费城不再有人和我竞争了。布雷福德现在生活富裕，清闲自在，并不担心生意上的事情，只是雇佣临时工干少量的印刷活儿。但是，他在管理邮局，人们认为他比别人更有机会得到新闻。从刊登广告的角度考虑，人们认为他的报纸比我的更加有效，因此获得较多的客户。这对他是有利条件，对我是不利因素。尽管我也通过邮局发行报纸，可是公众不是这么看问题，因为我是通过贿赂邮差，让他们偷偷发送的。就这样，布雷福德还采取恶劣的手段加以禁止，我对此感到很气愤，觉得他实在卑鄙。如果我处在他的位置，我绝不会像他那么干。

11. 和里德小姐完婚

72

迄今为止，我仍然在戈弗莱处寄宿。他们夫妻俩带着一个孩子，在房子靠近印刷所的一面开了一家玻璃店。戈弗莱很少工作，总是醉心于数学。戈弗莱太太要为我做媒，把她亲戚的一个女儿介绍给我，并且多次提供机会让我和她见面。时间长了，我真的动了感情，便向她求爱。那女孩子也值得我去爱。老人竭力促成这件事，经常邀请我吃饭，还让我们俩单独在一起。最后到了该表态的时候了。戈弗莱太太尽力为我们传话，我对她说：我的印刷所欠款还没有付清，希望女方能带来一笔陪嫁的钱，足够让我还债，我想不会超过一百英镑。她传话给我说：他们没有这么多的钱。我说他们可以抵押房子贷款。过了一些时日，他们回话说不赞成这门亲事了。他们已经从布雷福德那里

打听到，说印刷所的买卖赚不到什么钱，铅字容易磨损，要经常辞旧更新；凯默和哈里接连栽跟头，用不了多久，我也会步其后尘。因此他们把女儿关在家里，也不许我登门。

这究竟是感情的变故还是他们的策略，我不得而知。但是我怀疑，他们以为我和那位女孩的情感已经陷得很深而难以自拔，会偷偷结婚；那样一来，他们给不给嫁妆、要是给又给多少，就可以随便处置了。我怀疑这是他们的策略，也很生气，不再去他们家了。

后来，戈弗莱太太又给我传话过来，说他们的态度已有所转变，希望我重续旧缘。但是我态度很坚决，断然不和他们来往。戈弗莱夫妻俩听了我的话都很生气，弄得彼此之间伤了和气。后来他们搬了出去。

通过这件事情，我的思想有所转变，开始考虑到婚姻问题。我注意自己周围有没有合适的人选，也请别处地方的朋友张罗。但很快就发现：人们普遍认为，搞印刷生意的人一般都很穷，于是我不再指望得到能带丰厚嫁妆的妻子，除非是有嫁妆而我又不中意的。这期间，一个年轻人难以压抑的激情，使我常常与碰到的下贱女人私通。这样做，除了破费和极大的不便以外，还让我非常担心会有染上疾病的危险。实在庆幸，我终究没有。

作为老邻居，我和里德太太一家一直保持着友好往来。从我第一次寄宿在他们家时，他们就一直关心我，经常请我去吃饭，有事情还和我商量；我有时候也请他们。可怜的里德小姐的不幸遭遇，我非常同情。她总是情绪低落，很少有开心的时候，还不肯与人接触。我以为：当年我在伦敦，行为轻率，没有定见，是造成她不幸的主要原因，虽然她的母亲出于好心把错误归咎于她自己。她说，我去伦敦前，她阻止我们结婚；我不在的时候，她又劝女儿嫁了别人。现在我和里德小姐已旧情复萌，但是要想结合还有很大的阻力。她的婚姻据说并没有法律效力，人们



说那人的前妻还在英国——只是相隔遥远，不容易证实；还说他已经死亡，可是也无法肯定。即便是事实，他留下的许多债务得由继承人偿还。尽管困难重重，我们还是大胆地于一七三零年九月一日结了婚。我们原来估计的种种问题，后来都没有发生。她为人善良，是个忠实的好帮手，全力照料店铺。我们共同兴家旺业，相互安慰体贴，尽量使对方过得幸福。这样，我总算尽我所能纠正了往日所犯的大错。

12. 兴办图书馆——为北美开创先河

大约就在这个时候，“俊托”俱乐部聚会的地点已经不在酒店，而转移到格雷斯先生家的一间小房子里。那间房子专门隔开来为我们聚会所用。这是出自我的建议：我们在讨论问题时要经常引用参考书，倒不如把我们的书籍集中到我们开会的地方，查阅的时候也许会更方便。这样，各人把自己的书籍集中在一起，就成了一个公共图书馆。我们应该，也愿意把书籍放在一起，每个人都可以利用别人的书，好像每个人都拥有了这全部的书一样。这个建议大家都高兴，并一致同意：我们尽量把自己能拿得出来的书，放置在小房间的一角。不过，聚集起来的书并不像我们期望的那么多。另外，虽然有用处，但也有诸多不便之处，因为缺乏应有的管理。大概一年以后，这些书又各归原主。

这以后我着手进行我的第一个公益性计划，那就是成立一个会员制图书馆。我起草了一份建议书，请大律师布洛克登将其拟成文，凭借“俊托”俱乐部的朋友帮忙，征得了五十位会员。开始每人每年捐助四十先令，以后每年捐助十先令。图书馆的期限为五十年。后来我们取得了特许证，会员增加到一百人——为北美洲举办会员制图书馆开创了先河，现在这样的图



书馆比比皆是。

图书馆这样的事，其本身已经成了一个伟大的事业，其数量还在不断增长。众多的图书馆丰富了人们的语言交流，使普通商人、农夫和其他地方的大多数绅士一样，变得聪明而有才智；在某种程度上，也许对整个殖民地人民有所贡献，使他们为保卫自己的权利开展广泛的斗争。

第二部 自传续篇

作者备注：按照我开篇的意图，我作出了如上的记述，其中包括一些与他人无关紧要的家庭琐事。回忆录的后面部分是多年以后写的。在写法上，采纳了如下信中所提出的建议，目的是为大众而写。我的写作计划因革命工作而中断。

1. 朋友的鼓励与期待——续写自传

艾贝尔·詹姆斯先生的来信，
信中附有对我传记的评注
(收信地点:巴黎)

我可亲可敬的朋友：

我常常想到要给你写信，可是又不能不考虑：这封信可能会落入英国人手中，万一让某个印刷商或者好事之徒把其中部分内容公布于众，那不仅给朋友带来痛苦，也让我自己受到谴责。

不久前，我收到你写给令郎的手稿二十三页，不胜欣喜。信中叙述了你的出生以及一七三零年以前的生平，附有摘录，也是你的手稿。我抄录一份，随函奉上。如果你继续往下写，希望能对你有所帮助，使前后两部分能够连接起来。

如果你还没有动笔，希望你不要再耽搁下去了。正如牧师所说的：“人生无常。”如果仁厚而又仁爱的本杰明·富兰克林离开朋友撒手而去，人世间就会少了一部令人赏心悦目、大有裨益的作品，那么这个世界会怎么说呢？因为这部作品不仅使得少数人，也使得千百万人得到乐趣，受到教育。这样的作品对年轻人的心灵有着巨大的影响。在我看来，任何著作，其影响都不能够与我们公众朋友的札记相比。这本札记在不知不觉地引导青年，使他们决心上进，努力争取像札记作者那样，成为善良而又杰出的人。比如说，假如你的作品出版（我以为不会不出版），引导年轻人像你



年轻时代一样的勤劳和自我克制，这对年轻人来说是何等的幸福啊！在我所知的这一代人中，没有哪一个人，或者许多人加在一起，能够有像你那样的影响，注意促进美洲年轻人的勤劳节俭、自我克制和早日关心公众事业。这并不是说，这部作品就没有别的价值和用处，远非如此。但这一方面的价值尤其重要，别的任何东西都不能与它相提并论。

艾贝尔·詹姆斯

我把上述来信以及内附的材料，送给一个朋友看过，我收到了他的回信。信笺内容如下：

本杰明·沃恩先生的来信

我最亲爱的先生：

你的教友会朋友为你收集的有关你一生主要事迹的札记，我看以后曾经对你说过，我要写信给你说明我的理由：为什么你的那位朋友希望这本书写完并出版是多么有益。前面一段时期，由于琐事缠身，我一直未能提笔，而且就是写了也不知是否有价值。不过，现在我正好有点空，还是想写，至少我能从中得到乐趣，受到教育。对于像你这样有风范的人，可能在措辞上会有冒犯之处。但是我想告诉你，如果给别人写信，那人也像你一样善良、一样伟大，但没有你那么谦逊，那么我会说些什么。我会对他说：先生，我恳请你写出你的生平事迹是出于以下的动机：

你的一生实在不平凡，如果你自己不写，别人也一定会写的。与其让别人写可能会出现诸多错误，不如自己写出来更好。

再说了，你写的自传能够展现本国的状况，在很大程度上会吸引那些高尚大度的人前来新大陆定居。他们渴望了

解你国的国情，而你又声名远扬，我看还有什么广告能比你写的自传更有效呢！

你的经历和一个正在崛起的民族的习俗和环境息息相关。就这一点而言，我认为：恺撒和塔西佗^①在著作中对人性和社会真实性的批判并不比你的更有趣味。

先生，在我看来，你的自传为铸造未来的杰出人物提供了机会；再加上你那本陶冶个人品行的《道德的艺术》（你打算要出版的），常常有助于促进社会和家庭两方面的幸福。与这两本书比起来，我上面陈述的那些理由就显得微不足道了。

先生，我提到的上述两本书，特别是为自学成才的人提供了崇高的原则和范例。学校的教育，以及其他形式的教育，往往采取不切实际的原则，方法笨拙，容易产生误导，而你的方法简明扼要，有的放矢；在父母和年轻人找不到正确的方法，无法设计或者判断合理的人生道路时，你却发现了“众志成城”的伟大力量，多么珍贵啊！

对一个人思想品德的影响，如果到了晚年，那么这种影响不仅为时已晚，而且收效甚微；

正是在年轻时期，我们培养了我们的习性和见解；

正是在年轻时期，我们选择了职业、事业和配偶；

正是在年轻时期，我们确定了人生的转折点；

正是在年轻时期，我们甚至确定了下一代的教育方向；

正是在年轻时期，我们确定了个人品格和公共道德观点。

^① 塔西佗（Cornelius Tacitus，约55—约120）：罗马帝国高级官员，以历史著作名垂千古。发表《阿吉利可拉传》、《日耳曼尼亚志》以及巨著《历史》和《编年史》，都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人生”这个术语意味着从青年走向老年，人生从年轻时代开始，应该有一个良好的开端，尤其是在我们还没有确定人生主要目标之前，更应该如此。

你的传记不仅可以使得自学成才的人有所教育，而且可以使得聪明的人得到启迪。即使是最聪明的人，在悉心看到另一位智者的行为以后，也能够受到启发而取得进步。我们已经看到：人类自古至今一直在黑暗中摸索前进，几乎没有人指点迷津，那么弱者为什么没有权利得到这样的帮助呢？告诉他们吧，先生，告诉老一辈和小一辈，应该怎么做，让普通人变得聪明，让聪明人变得像你一样的大智。

政治家和军人对待人类是怎么样的残忍，我们已经看到了；尊贵之人对待自己的朋友又是如何荒唐，我们也看到了；现在我们能看到一个榜样，他态度谦恭、善良，具有和谐可亲、令人羡慕的品德，这岂不很有教育意义吗！

你可以叙述生活方面的琐事，那同样也有相当大的好处，因为我们尤其需要了解日常生活中待人接物的谨慎原则，也想悉心知道你在这方面是如何处理的。这是人生中至关重要的问题，可以解释早就应该向他们解释的许多小事，让他们有机会成为远见卓识之人。

说到个人的阅历，称得上捷径的办法就是把他人的经验以饶有趣味的笔调写出来，这肯定只能出自你的笔下。我们所经历的事情以及对其处理的方法，要么简单明了，要么凝重严谨，都一定会使人感动。我相信，你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一定会像你组织政治或哲学讨论那样，会有独到的见解。人生的体验、人生的安排（考虑其重要性，也考虑其谬误），还有什么比这个更有价值呢？

有些人没有道德，有些人胡思乱想，还有一些人居心叵测。但是，先生，我相信：你所写的同时还有聪慧善良，切合

实际。

你的自传(因为我以为,我正在描述的这个人与富兰克林博士有类似之处,这种类似不仅表现在品德上,也表现在个人生平方面)将会展示出:出身微贱并不可耻,这个认识很重要,因为你已经证明,一个人的出身与幸福、高贵和美德相比,那是多么微不足道。

要实现一个目标,没有方法也办不到。我们发现,先生,你也制定了一个人有所作为的计划;同时我们还可以看到:虽然结果很美妙,但是一个智者从事事业的方法却很简单,那就是依靠人的本性、道德、思考和习惯。

你在自传中还要指出的另外一件事情是:要想登上世界这个舞台展现自己,那需要等待时机。人们往往注重一时的热情,容易忽视来日方长的道理。因此,人们对自己的行动要有所安排,以便与整个一生相适宜。你的秉性已经体现在你的生活之中,使你的生活感到满足和愉快,而不是因为愚蠢的浮华与悔恨而苦恼。那些以伟人为楷模,陶冶自己情操的人,很容易采取你的方法,因为你的为人往往具有忍耐的品德。先生,你的一位教友会的通信朋友(在此,我再次设想把信中的主人翁比作富兰克林博士)赞扬你的勤劳、朴实和节制,并把这些品质堪称为青年人的典范。可是他却忘了你的谦逊谨慎和公正廉洁,没有这两点,你不可能潜心于有所进步,也不可能随遇而安——这充分表明淡泊名利和调节心理的重要性。如果你这位朋友也像我一样了解你的声望和品性,他可能会说,你往日所写的著作和采取的种种措施一定会使人们对你的《自传》和《道德的艺术》表示关注;反之,上述两本著作就会使人想起你往日所写的著作和采取的种种措施。这就是具有多种品格的优势,这种优势又促使其自身的品格得到充分的发扬,这样你



的自传就具有更大的作用，因为不懂得修身养性的人或许比没有时间去修身养性的人要多。

但是，先生，我还有最后一点想法：关于把你的一生写成传记的意义。传记这种体裁似乎有点不够时髦，但是却大有用处，你的传记也许有特别意义，它可以用来自各式各样的暴徒和阴谋家的传记作比较，和寺院苦行僧的荒唐以及无聊文人空洞的传记相比。如果你的自传能鼓励更多的与你同类的作品问世，使更多人的生活值得作传记，那么你的传记价值将抵得上普鲁塔克所写的传记的总和。

有一种人，他的每个优点只能适合世界上某一个人。我对此不以为然，也就不敢恭维。因此，亲爱的富兰克林博士，在我快结束这封信的时候，我想对你本人有点个人的请求。

那么，我亲爱的先生，我真诚地希望，你应该向世界展示你高尚的品德，否则你的品德会在人世间的争论中遭到掩盖和中伤。考虑到你年事已高，处事严谨，又有独特的思维方式，除了你本人以外，任何人也不大可能充分了解你的生平事迹，和你的内心世界。

不仅如此，现时代的重大革命也必然要求我们把注意力转向自传的作者。既然该书展示了道德的原则，那么这些原则如何发挥其影响就显得特别重要。你自己的品德将备受人们关注，那这种品德就应当（这不仅影响到你的幅员辽阔、正在崛起的国家，也影响到英国和欧洲）为世人敬仰，代代相传。进一步说，为了人类的幸福，我一向认为：我们不但有必要证明，即使在现阶段的人类还并不是那么十恶不赦的动物；我们还要证明，正确的管理方式可以极大地使人改过自新。为了同样的理由，我非常渴望人们能够接受这个观点：在整个类人中，人都有着高尚的品德，如果真

的以为所有人都毫无例外地不可挽救，那么善良的人们才会放弃无望的努力，或许想到在人生中你争我夺，或至少要营造自己的安乐窝。

我亲爱的先生，快行动吧，以只争朝夕的精神动笔吧！你本来就是善良之人，展示你的善良吧！你本来就是节俭之人，展示你的节俭吧！尤其重要的是要证明，你自幼就热爱正义、热爱自由、热爱和平，而且这种热爱是出于自然，矢志不渝，正如我们在你人生过去的十七个年头里所看到的那样。要让英国人不仅尊重你，甚至爱戴你。他们对你的国家个别公民有了好感，便进而对你的国家产生好感。你的同胞感到自己受到英国人的尊敬，他们也同样会尊敬英国人。把目光放得更远一点，不要仅仅局限在说英语的人民，等到许多自然方面和政治方面问题解决以后，就要想到改良整个人类了。

我尚未看到自传的任何部分，只知道该书的主人公，因此只是随便说说而已。但是我相信：我提到的《自传》以及《道德的艺术》一定能够满足我的主要愿望，如果能采纳我提出的几点意见，那就更能符合我的期待了。即使你的作品并不像你的崇拜者所期待的那样成功，那至少你已经给人们的心灵带来了愉快。一个人能给别人以心灵的愉悦，就等于给生活增添了美好的色彩，否则就会为忧虑所愁，为痛苦所笼罩。

我希望，你能倾听我在此信中对你的祈求。亲爱先生，祈求你的允诺。

本杰明·沃恩(签名)
巴黎，一七八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七八四年，于巴黎附近的帕西，继续自传的写作

上述信笺我收到已经有多日了，由于一直很忙，直到现在才想到要履行信中提出的祈求。如果我现在在家中，动笔就方便得多，因为我以前写的那些札记会有助于我回忆，使我确定事件发生的日期。现在我归期未定，手头又有点空闲，我就尽力回忆，把能写的尽量写出来。如果我能活着回去，还可以在家里进行修改和校正。

以前写的手稿都不在手头，关于在费城创建公共图书馆的情况不知道是否已经叙述过。开始的时候，图书馆的规模很小，现在已经相当可观了。我记得已经快写到创建的时间（一七三零年）。因此我就从这里继续写。如果以后发现有重复的地方，还可以删去。

2. 成立会员制图书馆和勤奋读书

我在宾夕法尼亚州创业时期，波士顿以南的殖民地没有一家像样的书店。纽约和费城那里，印刷商其实也兼顾经营文具买卖，但是只出售纸张等物，以及日历、民歌和一些教科书。喜爱读书的人只好从英国购买。“俊托”俱乐部的每个成员也只有少量的书。

我们首次聚会的地点是在一家酒店，租了一间房子作为俱乐部活动的场所。我提出建议，每个成员都把自己的书集中在那个房间里，这样我们在讨论时随时可以参考，对大家都有利，可以在这里借到自己想看的书并带回家中阅读，大家都同意照办。那一段时期，会员们都感到很愉快。

我发现这个小小的图书馆很有好处，我就建议推而广之，建立会员收费制图书馆。我起草拟订了计划和必要的规则，请一

位精通业务的律师查尔斯·布洛格登先生，把我的草拟文字形成借阅条款协议，规定每个借阅者要预支一笔费用，以便购买首批图书，以后每年再付一定的金额，以增添图书。

那时候的费城几乎没有什么读书的人，而我们这些人大多又很贫穷。我极力奔走，也只找到五十来个人，大部分是年轻的商人。他们每人愿意先支付四十先令，以后每人每年付十先令。我们就用这笔小小的基金起家，购买了一批书籍。图书馆每周开放一天，让会员借书，并且按照规定，逾期不还者，以图书的定价加倍偿还。

这种图书馆很快就显示出它的优势，别的州和别的城市都跟着仿效。由于得到了资助，图书馆的规模日益扩大，一时间读书成了风气。人们没有别的公共娱乐消遣，因此注意力就放在读书上面，和书籍结成了朋友。数年以后，外界的人就观察到，这里的人比其他国家同一阶层的人有着较高的修养和智慧。

上述的借书条款协议为期五十年，对我们以及我们的子孙后代都具有约束力。我们正准备签字时，律师布洛格登先生对我们说：“你们虽说都还年轻，但不太可能有人能够活到协议期满的日子。”但是，我们中间有一些人至今仍然活着。不过事实上那份协议在几年以后就失效了，因为上面发下来了特许证，允许成立，图书馆也就成为永久性的社会团体。

图书馆在征集赞助者时，我遭到了反对，或者虽有同意的但很勉强，这使我很快就想到：任何切实有用的计划，如果你自己标榜是这个计划的倡导者，这多少显得比你的同伴要略胜一筹。这样的标榜就很不恰当，因为那样别人会以为你有意沽名钓誉，而你完成这个计划恰恰需要这些伙伴帮助。因此我尽量不去张扬，说这个计划是大伙儿制定的，只是要我四处走访，并根据他们的建议，推荐给那些爱好读书的人。采取这个办法，我的工作进展就顺利得多。通过这次实践，以后我碰到类似的事情，我都

这样做，工作十之八九都是顺顺当当。我借此机会诚恳地向读者推荐这样的方法。虽然当时失去了一点小小的虚荣，但日后会还你一个公道。

图书馆为我提供了不断学习和提高的机会，每天我都要在那里学习一两个小时，这样多少弥补了我没有受过高等教育的缺憾——我父亲过去就打算让我去高校就读。我唯一的乐趣就是读书。我从来不去酒店和赌场，也不到其他娱乐场所消磨时光。在事业上，我勤奋不倦，持之以恒。这在当时我必须这么做，这是因为：我的印刷所欠的债还没有还清；我的小孩渐渐到了受教育的年龄；有两家印刷所在我到这里之前就已经开业，我还要和他们竞争。不过，我的境况日益好转，日子也渐渐舒服起来。但是我仍然保持往日勤俭节约的习惯。

我在年幼时，父亲对我的教育中，常常引用所罗门^①的格言：“凡勤勉精业之人，他会站在君王之前，而不与小人为伍。”从此以后，我就认为：获取财富和荣誉要靠勤劳。这个格言激励着我。我并没有想到有朝一日我会站在君王面前，但是这样的事情还真的发生了——我曾经站在五个国王面前，而且还荣幸地与丹麦国王一起进餐。

英国有一句谚语，说的是：“一个人要想发达，就得请教他的内助。”我很幸运，因为我有一个贤内助，她和我一样地勤奋和克俭。她心情愉快地帮助我料理业务，折叠装订小册子，照看店铺，收集破麻布给造纸厂等等。我们不用闲散的仆人，一日三餐简朴平淡，家具也是最便宜的。比如说，我们的早餐在很长一段时间都只吃面包和牛奶（没有茶）。我喝牛奶用的是两个便士买的陶制饭碗和锡合金的汤匙。尽管有了勤俭的原则，但是

^① 所罗门(shelōmōh，公元前10世纪中叶)：以色列最伟大的国王。一般被认为是贤明、聪慧的智者。

你可注意到，奢侈是怎么样进入家庭而又在逐步蔓延：一天早晨我用早餐，发现一只瓷碗，还有一把银制汤匙！妻子事先没有告诉我就买了这些东西，花掉二十三先令的巨款。她这么做了以后，并没有说出什么理由，也没有向我道歉。她只是以为：丈夫应该像任何邻居一样，有资格使用瓷碗和银制汤匙——这是我们家第一次出现了银器和瓷器。后来，我们日益富裕，器具也渐渐增多，价值也达到几百英镑了。

3. 宗教信仰和道德完美

在宗教方面，我从小就接受长老会教派的宗教教育。虽然该教会的一些教义，比如“神命永恒”、“上帝选民”和“神的谴责”等等，我都难以理解，对其他一些教义，我也持有怀疑的态度，我很早就不参加该教会的公共集会，星期日是我的读书日——尽管如此，我从来不是没有宗教原则的。比如说：我从来没有怀疑上帝的存在；上帝创造了世界并以他的神意治理世界；上帝最称道的是与人为善；人的灵魂不朽；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今生，就在来世。我认为这些都是各种教派的精髓。

既然我国各个教派都有，我对各个教派都表示尊敬。但是我尊敬的程度有所不同，因为我发现这些教义多少与别的一些观点相混杂，而这些观点并不能鼓励或促进人们的道德情操，不能坚定人们的道德信念，而主要是分裂我们，使我们彼此产生敌意。尤其是，我认为：即使最坏的宗教也有其好的一面，因此我对一切宗教采取尊重的态度。这样我在谈论别的宗教及其信仰时就减少了一切不良的影响。由于本州的居民在逐渐增加，需要越来越多的教堂，一般是通过自愿捐款的方式建造。无论哪个教派需要捐助，我从来都尽微薄之力。



对于公共礼拜活动，我很少参加，但是我仍然认为：做礼拜是应当的，如果主持得当，也有作用。对于费城唯一的长老会教堂和教长，我每年照例定期捐款，以示支持。这位教长作为朋友，有时候来访问我，规劝我参加他的布道活动。我也听从他的劝说，间或去做礼拜，曾经连续去了有五次。如果他在我心目中真是一个称职的牧师，也许我还会继续参加礼拜活动，尽管星期日是我的学习时间。可是他的布道内容要么是宗教方面的争论，要么就是讲解长老会独特的教义。这些说教枯燥无味，毫无意义。他从来没有宣扬或者强调某一条道德原则，其宣教的目的似乎是让我们成为长老会的教友，而不是好公民。

终于有一次，他选择了《圣经》中《腓立比书》的第四章的一节，作为他布道的题目：

弟兄们，凡是真实的、忠诚的、正义的、纯洁的、可爱的、有美名的，只要是有道德的或者有美誉的，这些事物你们都要思量。

我想，以这样的经文来布道，总不会不谈到某些道德伦理吧。可是，他却按《使徒行传》里的含义，仅仅局限在下面五点：

一、虔诚地奉祀安息日；二、勤诵《圣经》；三、按时做礼拜；四、与人分享圣餐；五、尊敬上帝的使者——牧师。

上述内容也许都是好事，但与我从那一段经文中所期待的美好的东西并不相同。从他的布道中，我指望不到什么美好的东西，而是感到厌倦和失望，也就不再去听他的讲道。

几年前（一七二八年），我编排了一个小小的礼拜仪式，或者说编写了一种祈祷文，作为自己私下使用，或者叫祈祷仪式，取名为《信仰条例和教规》。我这时又重新使用起来，而不再去教堂做礼拜了。这样做也许要受到指责，但是我并不想作过多

的解释,我在此叙述出来只是想陈述事实,而不是要为自己作什么辩护。

大约就在这个时期,我在构思一个大胆而艰巨的计划——追求道德完美的境界。我希望在今后的人生中不再犯任何错误;无论是天生的偏好或者习性,或者是交友不善所导致的错误,我都想一概避免。我知道,或者自认为知道,什么是是,什么是非,我就不明白为什么我不能只去做好事而不做坏事呢。可是我很快就发现:我想完成的任务比我想象的要艰难得多。当我小心翼翼避免犯一个错误时,另外一个错误却出乎我的意料冒了出来。习惯往往乘虚而入,嗜好有时候能战胜理智。我终于得出结论:认为完美的道德于人有利,这仅仅是空洞的信念,并不足以防止我们有过失;我们必须打坏的习惯,培养并确立好的习惯,这样才能使我们的行为正确,而且贯彻始终。

为达到这个目的,我设想了如下的方法:

我在阅读中发现:有关道德品行论述,各家有不同的说法;同一个名称,不同的作者就有不同的解释。比如说,“节制”这个词,有人把其含义局限在饮食方面,而另外一些人却作了引申的解释,可以包括“调节”其他方面:各种娱乐,欲望,嗜好,精神与肉体的冲动,甚至包括贪婪和野心。为了把意思说清楚,我宁可多列名目,每个名目附带比较少的含义;而不是少列名目,每个名目附带比较多的含义。关于道德名目,我列出了下面的十三条。我当时列出这些名目,认为是我想做到也是必须做到的,每条都附有简短的戒律,以充分说明我要表达该名目的意义。

这些道德名目及其戒律是:

- 一、节制:食不过饱,饮不过量;
- 二、节言:于人于己不利的话不说,避免琐碎的闲聊;
- 三、秩序:物件有所归,办事有定时;



四、决心：该做的事情一定要做，决心要做的事情一定要做好；

五、节俭：花钱要于人于己有利，决不浪费；

六、勤劳：珍惜时间，时间要花在做有用的事情上，力戒无意义的举动；

七、诚实：力戒虚伪欺诈，心存良知与公正，说话亦如此；

八、正直：不做有损他人的事情，要做对人有益的事情，这是你的义务；

九、中庸：不走极端，别人对你的冒犯，若是正当，就要善于容忍；

十、整洁：身体、衣物以及住所，要保持清洁；

十一、宁静：对待琐事、平常事或者不可避免之事，不可自扰；

十二、贞节：不要纵欲过度，有伤身体，切忌损害自己或者他人的安宁和名誉；

十三、谦虚：仿效耶稣与苏格拉底。

我的意思在于养成习惯，奉行这些道德准则。对于上述准则，我以为不要同时去实施，免得分散注意力，而是在一段时间里专注实行一种准则；等到一种美德养成了习惯，再实行下一种，直到把十三条完全做到。先获得的美德有利于其他美德的培养。基于这种观点，我把所有美德按照上述顺序加以排列。

“节制”第一，因为它可以使头脑清醒，遇事冷静，这对于时刻保持警惕、防止旧习复萌、抵制诱惑非常重要。

养成了“克制”的习惯，实行“节言”就比较容易。我想在提高道德修养的同时，还想获取知识。因此我想到：获得知识，与其用嘴巴，不如用耳朵，这样可以改正我渐渐养成的多嘴多舌、

富兰克林自传

插科打诨的坏习惯——这种习惯只会使我与轻佻的人混在一起。所以我把“节言”列在第二位。

培养了这一条和下一条“秩序”的美德之后，我会有更多的时间实施计划和用于学习。

“决心”一旦成为自己的美德，就能使我坚定信心去获取其他各项美德了。

“节俭”和“勤劳”，使我还清债务，获取财富，走向独立。这样“诚实”和“正直”等等的美德实施起来也就不难做到。

这样实施以后，我又想到：毕达哥拉斯^①在其《金色诗篇》中说到，日常检查是必要的。我遵照他的指教，为了检查自己实施的情况，我设想出下面的办法：

我做了一个小本子，每一页注明了各种美德，用红笔画了七道竖行，每个星期的每一天占一行，每行上面用一个字母表明是星期几。然后再用红笔画上十三行横线，每行之首标有表示德行的第一个字母。如果在当天发现过失，就用小黑点标在纵横线空格之中，以此说明。

表格式样

节 制							
食不过饱，饮不过量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节制							
节言	*	*		*	*		
秩序	*	*	*		*	*	*
决心			*			*	
节俭		*			*		

① 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 约前580—约前500)：古希腊哲学家、数学家和毕达哥拉斯教团创始人。

续表

勤劳		*				
诚实						
正直						
中庸						
整洁						
宁静						
贞节						
谦虚						

关于德行的实施情况,我决定每个星期都要轮番严格检查。第一周,检查“节制”,竭力避免任何微小的过失,其他的美德项目正常实行,只是每天晚上对有关过失做上标记就行了。如果在第一周内在标明“节制”的那一行没有污点,我猜想这个美德已经得到了加强,无节制就得到了削弱。这样我就大胆地把注意力集中在第二项,到了第二周周末,保持两行里都没有污点。如此类推,一直进行到最后一项,十三个星期就完成全部过程。一年可以循环四次。就像一个园丁那样,他不可能把园子里的杂草一次性清除,那是他力所不能及的,只能一次清除一个花坛的莠草,然后再清除下一个。我希望自己能像那个园丁一样,满怀喜悦地看到自己德行的进步,清除每一行的污点,经过几个循环,经过十三个星期的日日检查,直到最后看到的是一个清清白白的小本子,那是多么欣慰!

我从艾迪生^①的《卡托》里面摘录了几行诗作为小册子的格言:

^① 艾迪生(Joseph Addison, 1672—1719): 英国散文家、诗人、剧作家和政治家。他写了 18 世纪杰出的悲剧之一《卡托》, 在所办的《观察者》中把期刊散文的艺术发展到完美的境地, 成为英语散文最有影响的大师之一。

我要坚持到底，若有权威在上苍，
(那一定存在，万物都齐声高唱)
他一定对美德心存愉悦，
他喜欢的人必然喜气洋洋。

还引用了西塞罗^①的格言：

啊！哲学！你是生命的指南！
啊！哲学！美德在寻找你，你把罪恶锄铲！
我们遵照你的指示，踏实苦干，
总会吉星高照，远离苦难！

关于智慧和道德方面，引用了所罗门的格言：

她的右手握着长寿的岁月，左手托的是荣誉和财产；她的道路充满着幸福快乐，她走的道路都是平平安安。

我认为，上帝是智慧的源泉。为了企求智慧，寻求上帝的帮助是正当的，也是必要的。正是为此目的，我写了一篇简短的祷告文，放在检查表格前，以便每日祈祷之用：

啊，万能的上帝！
啊，至上的天父！
增添我的智慧，

① 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 前106—前43)：古罗马政治家、律师、古典学者、作家，作为罗马最成功的演说家名垂史册。著作有：《论演说术》、《论国家》、《论法律》、《论神之本性》等。



以探索真挚的情趣。
加强我的意志，
执行你指挥的命令。
接受我善良的效力，
为你其他的臣民。
这是我唯一的报答，
为了你对我连绵的恩宠。

我的祈祷文有时候还引用汤姆生^①的诗歌：

光明之父，生命之父，
至尊至善的神明！
教导我吧，什么是善良，
你的教诲，我要亲自聆听！
拯救我吧，摆脱罪恶、愚蠢和虚荣，
还有那些形形色色的卑劣的追踪。
让我的心灵充满知识、宁静和纯真，
赐我神圣的祝福，实实在在，永无止境！

按照“秩序”这条美德对我的要求，我从事任何工作都要遵循规定的时间。我的小册子中有一页，记载着一天二十四小时的工作安排：

早 晨

问题：今天我该做些什么善事？

^① 汤姆生 (James Thomson, 1700—1748)：英国诗人。他的杰作长篇无韵律诗《四季》，是用英语写的第一部歌咏自然的连续诗；以一首《自然赞美诗》结束全诗。该诗歌的新颖之处在于结构。



五点至七点：

起床，梳洗，向全能的主晨祷！

决定白天的工作安排，检查目前的学习。

早餐

八点至十一点：

工作

中 午

十二点至一点：

看书，或者查看记录。

午餐

两点至五点：

工作

晚 上

问题：今天我做了哪些善事？

六点至九点：

物归原处。

晚餐

听音乐，或者娱乐活动，谈话；

检查这一天的行为。

夜 间

十点至凌晨四点：

睡眠

我制定这个日常行动计划，采用自我检查的办法，执行了一个阶段，虽然偶尔有中断的情况，但一直还是坚持着的。可是我



发现自己所犯的过失比想象的要多得多，这实在使我感到惊讶。我感到高兴的是，错误在逐渐减少。

我的错误在小册子上都做了标记，到新的循环周期时，就要把原来的标记涂擦掉，以便做新一轮的标记。这样，小册子上就满是大大小小的洞口。为了避免时常更换小册子的麻烦，我把表格和格言用的纸更换成备忘录用的厚光纸，用经久耐污的红墨水画线，犯的过失用黑铅笔标记在格子上——这种记号很容易用湿海绵擦掉。

过了一些时候，我一年中只实践了一个循环；然后几年才完成一个循环。最后，我因为经常因公外出，或者出国，许多琐事缠身，我根本就没有实施我的计划。但是那个小本本总是带在身边。

“秩序”这一美德，我实施起来麻烦最大。我发现：对于一个能够自己支配时间的人，比如说，一个印刷工人，他实施起来也许可行；但是对于一个老板来说，实施起来就不是那么容易——因为他需要经常外出，还要按照生意人的时间来安排和接待来访。即使将物件、纸张归还原位这样的事情，对我来说也很难保持“秩序”的美德。

早年，我没有养成“秩序”美德的习惯，但那时候我的记忆力特别好，东西随便放置也并没有感到有什么不便。因此，实践“秩序”这一美德，我花费了很多心血，这方面的过失让我感到极大的苦恼，纠正起来也收效甚微，往往故态复萌，我几乎想放弃努力，对于这方面的过失也心安理得，正像一个人要向我的邻居买一把斧头，他希望把整个斧面磨得与斧刃一样光亮。铁匠答应为他磨，只要他同意摇转磨刀的砂轮。铁匠把宽阔的斧面牢实地压在砂轮上，那人就在摇动，干起来十分吃力，不时地看看磨得如何。到后来，他不肯再摇，只想那样把斧子买走就算了。

“不，”铁匠说，“继续摇，接着摇，渐渐就会磨得光亮，现在才只见到一些亮的斑点。”

那人说：“行了，我就最喜欢带有锈迹的斧头。”

我相信许多人都会有这种情况，像我一样缺乏坚持到底的毅力，不知道辞旧迎新、弃恶从善的艰难，因此就放弃了努力，最后得出“带有锈迹的斧头最好”的结论。

有些貌似理性的东西不时地在向我暗示：我这样极端追求美的完善，可能是一种纨绔习气，要是让别人知道了，会把我当做笑柄；还有一种暗示：一个人的品德完善也许会有不便之处——招致嫉妒与憎恨；仁爱之人应当使自己存在一些缺点，这也是给朋友留点面子。

其实我知道，对于“秩序”方面存在的陋习，我已经到了难以纠正的地步。

现在我年事渐高，记忆力已经很差，确实感到缺乏“秩序”这一品德。

不过总的说来，虽然我距离曾经希望达到的完美境界还相差甚远，但是我在努力尝试，比不做出努力要好，也愉快得多。就像有人临摹字帖要使自己的书法达到完美的境界，虽然没有达到字帖的书法那样完美，但是他通过努力使得自己的书法有所进步，字迹清晰可读，也相当美观。

我的后代应当知道，他们的祖先靠着这样不起眼的计划和上帝的祝福，在他的一生中有幸运相伴，到了七十九岁还能写他的自传。至于他的晚年会不会有逆运，全凭上帝的安排。如果有，往日的快乐也足以使他安然处之。

“节制”使他的身体一直健康，至今仍然硬朗。

“节俭”和“勤劳”，使得他早年境遇良好，积累了财产，获得了知识，成为有益的公民，并且在学识界人士中享有一定的威望。



“诚实”和“正直”，他凭借这样的美德赢得了国家的信任，让他担当了光荣的职责。

对于上述的美德，尽管他没有达到完美的境界，但总体上对他产生着影响：与人谈话时，他态度温和，言辞愉悦，人们乐意与他交往，甚至年轻人也喜欢与他打交道。希望我的子孙们以我为榜样，从中受益。

有一点还要作些说明：在我的计划里并非完全没有宗教意识，但是并没有任何教派特定思想的痕迹。对此，我是有意避免。因为我深信，我的计划切实有用，卓越完美，对各种宗教信仰的人可能都适用。我打算，迟早要把这份计划发表出来，所以我不愿意对任何教派存有偏见，引起他们的反对。对于每一条品德，我还打算写一些简短的评论，说明拥有某一条品德有什么好处，以及与之相反的危害性。本来我打算把这本小册子定名为《道德的艺术》^①，因为该书指出了获得道德的方法，这样就与单纯劝人为善的说教有所区别。后者的说教不能给人以启示，也没有指出恰当的途径。正像那个使徒一样^②，只能作口头上的慈善家，要那些饥寒交迫的人吃饱穿暖，可是没有告诉他们怎么样或者从哪里得到衣服和食物。

但是我的写作和评论要发表的打算，根本就没有兑现。我确实时常记下一些简短的感想或者推论之类的提示，以备写作时用，至今还保留着一部分。可是在早期的生活中，我不得不关注个人的一些私事，后来又致力于一些大事，写作计划也就给耽搁了。我以为这是一个庞大的工程，需要全身心投入才能完成。可是没有想到，一连串的事物使我不能脱身，所以这个计划迄今未能如愿。

① 《道德的艺术》，原稿注解：发家致富不能靠别的，只能靠道德。

② 见《圣经·新约·雅各书》第二章第十五、十六节——原注。



关于这个论说,我想在这篇文章里解释,并强调说明:单从人的本性来看,邪恶的行为因为受到了禁止才没有产生危害;之所以受到禁止,正是因为它们有害。每个人的兴趣都有其高尚的一面,都想在这个世界上过着幸福的生活。从这种情况来看,我要竭力让年轻人相信:在这个世界上,要使得穷人致富没有别的办法,只有靠正直和诚实。(世上那么多的富商显贵,王孙要员,他们正需要诚实的手段来处理事务,可是这样的人实在是凤毛麟角。)

关于实施美德的那些条目,我开始只列出了十二项。但是有一位教友会的朋友非常善意地向我建议说:人们一般都认为我很自负,这种自负经常在交谈中表现出来;在讨论问题时,我不仅仅满足于我的正确,而且还要摆出盛气凌人,甚至专横跋扈的架势。这位朋友为了说服我,还列举了一些证据。我决心在克服其他缺点的同时,要尽可能治疗这种愚蠢的恶习。因此,我在条目中加上了“谦虚”这一条,并且作了含义广泛的解释。

我不敢自夸在“谦虚”这个美德方面取得了多大的成就,但是从表面上看,我已经有很大的改进。我立下一条规则:与别人的意见相左,不得当面抢白;对于自己的意见,不得断然肯定。我甚至按照“俊托”俱乐部的老规矩,不得在言辞中断然定语,如“肯定的”、“毫无疑问的”等,而用“我猜想”、“我估计”、“我认为”、“我以为事情可能是这样或者那样”、“目前在我看来”等等。有时候,我认为别人发表的意见是错的,我不能以一时的痛快来粗暴地反驳,也不立即指出对方的荒谬。在回答时,我首先表明,在某种情况下,对方的意见是正确的,但是按照目前的情况,“似乎”、“好像”有些不同等等。我很快就发现,我说话口气的改变带来了很好的效果,和别人的谈话显得更加融洽。在提出建议的时候,我态度谦虚,大家很容易接受我的意见,反对的很少;当我搞错了的时候,也少了些难堪;如果我碰巧是对的,别

人也很容易放弃自己错误的观点，而赞成我的意见。

这种办法，在开始实施的时候，由于和平时的习惯相悖，我感到很为难，但是后来终究觉得很容易，渐渐地就养成了习惯。因此，五十年来，可能没有人听到我说出武断的话。

在体制上，我提出破旧立新的建议，得到了市民的支持，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我的谦虚的美德（除了正直以外）；同样也因为这个美德，在我当了议员后在议会中有很大的影响——因为我不善演说，不善雄辩，措辞优柔寡断，表达常常有语病，但是一般说来，人们都支持我的观点。

在人们与生俱来的各种习性中，实际上最难克服的毛病可能就是自负。我们尽管在藏匿它，与之斗争，把它踩在脚下，让它窒息，可是它仍然不死，一有机会就冒出头来，自我表现一番。也许你在这个传记中还能经常看到它的踪影，因为，即使我已经完全战胜了它，我恐怕还为我的谦逊而自负呢。

第三部 自传再续篇

1. 作者自述续篇缘起

一七八八年八月，我在费城的家中，着手动笔。我没有指望能从以往的笔记中得到多少来帮助我的写作，因为其中许多书信和札记都因战争而丢失。但是我还是找到了下述部分。

2. 对政党与宗教的见解

我在前面提到，我曾经设想了一个庞大的计划。现在我在此把这个计划的目的叙述出来，似乎比较恰当。下面是幸存的小纸条上的一些记载，可以说明我最初的一些想法。

一七三一年五月十九日，于图书馆读史，谈一些感想：

104

当今世界，像革命和战争等重大事件，都受到党派的影响，并且受到党派的左右。

一个政党的观点，也就代表他们眼前的共同利益，要么认为他们的利益就是这个样子。

不同的党派，由于观点不同，就产生了混乱。

一个政党在制定总的行动纲领时，其每个成员在观点上都有他自己特殊的个人利益。

一个政党一旦实现了公共的目标，党内每个成员就会斤斤计较自己的特殊利益，因此互相抵触，使得这个党四分五裂，从而造成更大的混乱。

政客们无论如何装模作样，他们从事的公共活动很少是纯粹出自国家的利益；尽管他们的行动确实对国家有益，



那主要也是考虑到：他们自己的利益与国家的利益相一致，并非出自为国为民的原则。

至于说为全人类利益着想的，那就更加罕见。

在我看来，现在恰恰是到了真正需要成立一个“道德联合党”的时候。把各国的仁人志士组成一个正式的团体，遵循正确而贤明的规章，这些讲道德的善良的人们，恪守这些规章的自觉性比普通人遵守法律还要高。

我现在在想，如果有人具备资格试着建立这样的政党，那一定会得到上帝的保佑，一定会取得成功。

本杰明·富兰克林

我一直在思考着这个计划。只要情况允许，有一定的空闲，我就着手实施，随时把自己的想法记在纸片上。可惜大部分纸片已经遗失，只发现一份拟作章程主旨的议论，其中包括了我当时以为是各个宗教的精义。这种精义不会引起任何教徒之间发生冲突，具体内容如下：

105

世间只有一个创造万物的上帝。

治理世界就以上天的道义。

人们当以崇拜、祈祷和感恩向他表示敬意。

与人为善，这是上帝最大的希冀。

灵魂永远不朽，

今生或来世，上帝必定惩恶扬善。

在那个时候，我的想法是：教义的传播首先只应当在年轻的单身汉中间进行，入会的每一个成员不仅要宣誓同意这样的教义，而且要如前面所述的方法，实行十三个星期的品德考查和切身实践。

为了防止不当之人混入组织，教团在没有得到相当的规模之前，该组织应当保密。

会员们应该在熟人中间物色聪慧而心地善良的青年人，并且将该计划在他们之间小心谨慎、逐步地做好宣传工作；

会员们应当互相切磋，互相支持，互相帮助，以促进彼此的利益和事业上的进步；

为了有所区别，该组织应定名为“自由安逸社”。

“自由”的含义，就是会员们已经普遍实行了道德实践，并且养成了习惯，能够自由于恶习之外。尤其是勤劳和节俭的美德，使人免于债务，自由自在，不会成为债权人的奴隶。

关于这个计划，我现在能够回忆的只有这些。不过要说明的是，我把这个计划告知了两个年轻人，他们接受了这个计划，态度还很积极。可是那时候我家境窘迫，不得不全力以赴从事生意方面的业务，拖延了计划的实施。后来由于公私两方面的事务缠身，使得计划的实施再次拖延。现在想完成这个计划已经觉得力不从心了。但是我仍然认为，这个计划切实可行，把众多的善良公民组织起来，实在是个良策。这个事业看起来很庞大，我并不气馁，因为我一向以为：一个有能耐的人，只要他有周密的计划，不消遣时间，精力集中，全身心投入到所研究的事业之中，他就能有所作为，在人世间建立伟绩。

3. 宣扬美德

一七二三年，我首次以理查·桑德斯的名字出版了我的年鉴，一般称为《穷理查年鉴》，连续出版了二十五年。编写时，我尽力使内容实用而有趣，因此很受读者喜爱，十分畅销，每年达一万册，我也获得了丰厚的报酬。



当时人们普遍读这本书，本州内几乎人手一册。我认为在百姓之间起到了很好的传播作用，他们只爱读这本书，连其他的书都几乎不买了。另外，我在节日或别的重要的日子之间的空白处插入一些格言，内容主要是教育人们如何克勤克俭，发家致富，培养美德。一个连温饱都达不到的人，很难恪守诚实，不妨用一条谚语来形容：“空袋子，难直立。”

这些格言包含了各个民族古今中外的智慧，我收集起来编撰在一起，装印在一七五七年的卷首，这就像一个智慧老人对着参加拍卖会的人群发表演说。把这些零星的良言集中起来，人们会有更深刻的印象。

这个作品受到举世的称赞：美洲大陆各家报纸竞相转载；英国将其在大开纸上单独印出，让人们贴在家中；在法国，有两个译本问世；牧师和绅士们大量购买，前者用以赠送给教区里贫穷的教友，后者赠送给佃户。由于本书规劝人们不要把钱花费在外国的奢侈品上，在宾夕法尼亚州发行几年以后，该州市场的钱币有了明显的增加，因此，有人认为本书有一定的功劳。

我还把报纸作为一种工具，用以对人们进行教育。本着这种观点，我常常从《观察报》或者其他文章中摘录有关道德的论述加以转载。早年，我为“俊托”俱乐部所写的东西，我也选择一些刊载，其中有一篇是苏格拉底式的对话，目的是要证明：一个人无论有多大的才识和能力，如果心术不正，也不能成为有识之人。还有一篇对话是关于克己的论述，说明一个有道德的人，不仅要通过实践培养有道德的习惯，还要摆脱与之相反的邪念，这样的道德才能巩固，贯彻始终。上述这些文章大概刊登在一七三五年年初的报纸上。

在报纸的内容方面，我采取谨慎的态度，不刊登那些带有诽谤和人身攻击性的东西。可是近些年来，这些东西竟然出现在报纸上，实在有损我们国家的尊严。无论是谁要求我刊登那些

东西，无论怎么请求，或者采取惯用的办法，以“出版自由，报纸就像受雇佣的马车，只要出钱就能占有一个位置”作为借口，我就这么回答：如果你愿意，我可以给你出单行本，想印多少册就印多少册，自己发行，但是诽谤人的责任却不能由我来承担。我还对他们说，我和客户有约在先，提供给他们的文章要么有用，要么有趣，而不能刊登个人恩怨的东西，那些与他们无关，登出来就是对他们的不公正。

现在，许多报商毫无顾忌，允许某些有恶毒用心的人，刊登造谣中伤的文章，对我们中最优秀的人加以攻击，甚至挑拨离间，引起斗殴；更有甚者，有的报纸极不谨慎，刊登的文章还非常粗鲁地攻击邻邦的政府，甚至把矛头对准了我们最友好的盟友——这些行为都有可能引起极为严重的后果。

我把这些事向年轻的印刷家提出来，是想告诫他们：不要干这种不光彩的事情，而应当坚决杜绝，以免玷污我们的报纸，玷污我们的职业。希望他们从我的事例中看到：从整体上看，这样做并不会损害他们的利益。

一七三三年，我派了一位工人到南卡罗来纳州的查尔斯顿去，那里需要开办一家印刷所。我让这个工人带了一台印刷机和一套铅字。根据双方签订的经营合同，开支的三分之一由我承担，我得三分之一的经营利润。这个工人有学识，为人也很实在，可是对记账的事情很无知。有时候他给我汇款，却没有给我账单——在他生前，我们合伙的状况实在不能令人满意。

他去世以后，印刷所的业务由他的妻子继续经营。她生于荷兰，并在那里受到教育。我听说，那里的女子要把会计业务作为受教育的一部分。她不仅尽可能把过往的账单搞清楚寄给我，而且以后的每个季度定时给我的账单都弄得一清二楚。业务她经营得非常成功，把子女们抚养成人，在外有很好的名声，而且在合同期满时，她有能力盘下了我的印刷所，让她的儿子



经营。

这件事情我说出来，主要目的是想忠告年轻的女子接受这方面的教育。万一守了寡，这门知识对她们自己和孩子，比其唱歌跳舞似乎要有用得多，可以避免因为受到奸诈之人的欺骗而蒙受损失，或许还能靠着商业上建立的联系，自己经营赢利的商店，等到孩子长大以后独立掌管，发家致富。

一七三四年前后，爱尔兰有一个年轻的长老会牧师到了我们那里，他名叫汉姆菲尔。他声音悦耳，能即席演讲，而且能打动人心，吸引了不同教派的许多听众，受到大家的称赞。我也是其中之一，成了他的忠实听众。我喜欢他的布道，因为他的教义几乎没有什教条，而是强调道德的实践，或者按照宗教教规来解释什么是行善。但是，我们那里的教会却认为自己是正宗的长老会教派，不赞同他宣传的教义。那些老派牧师串联在一起，在宗教会议上指责他发表异端邪说，目的是要禁止他传道。

我是他的热情支持者，竭力把赞同他的人组织起来成立一个团体，为他抗争了一个时期，希望他能战胜对方。双方以笔墨交战，这才发现：他虽然是个善于言辞的牧师，写起文章来却很蹩脚。我替他代笔写了两三本小册子，还在一七三五年四月的公报上为他写了一篇论文。那些小册子，基本上都是争论性的文章，在当时很风行，很快就无人问津。我怀疑那些东西可能连孤本也没有了。

在双方论战期间，发生了一件很不幸的事情，极大地损害了年轻牧师的传教事业。

有一次，这位牧师的布道得到了听众的大加赞赏，没有想到对方有个人觉得布道的内容，他在什么地方看到过，至少看到过一部分。他在查找中发现：原来出自《英国评论》上刊登的福斯特博士的论文。这个发现使得我们大家都对那个年轻的牧师很反感，也就不再支持他，因此我们在宗教议会中的争论迅速败下

阵来。但是我仍然对他的布道很感兴趣,因为我认为:我宁可听他讲别人的优秀的道义,也比听我们普通的牧师讲自己的,却很糟糕的道义强。他后来对我说,他所讲的内容都不是他自己的;还说,他读道义的文章有过目不忘的记忆力。

失败以后,他离开了我们,到别的地方碰好运气去了,我也脱离了这个教会。往后有多年,我虽然照常捐资支持该教会的牧师,但是从那以后我就不再加入那个组织了。

4. 学习外语

一七三三年,我开始学习外语,很快就很好地掌握了法语,可以轻松地阅读法语书籍。接着,我学习意大利语。我有位朋友也在学习,可他常常邀请我和他下棋。这种娱乐占用了我很多的学习时间,后来我要求他答应一个条件,否则就拒绝和他下棋。我的要求是:获胜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完成一份作业,语法方面的或者翻译方面的都可以。输方要讲究信誉,下次见面时一定要兑现。我们是棋逢对手,这样我们学习意大利语的进步也旗鼓相当。后来,我稍稍费点力气学习了西班牙语,达到了可以阅读的程度。

我在前面已经说过,我在拉丁语学校里受过一年的教育。但那时候年纪还小,很快就把那种语言忘得一干二净。在我掌握了法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之后,当我翻阅《新(旧)约全书》时,我惊奇地发现:我对拉丁语的了解比我想象的要多得多,这激励了我重新学习拉丁语的勇气。由于有前面学到的几种语言铺路,我学得非常成功。

从我上面的情况看,我就想到:我们现在教授外语的学习方法有点不合理。在学习外语时,教授者要求我们应该先学习拉



丁语，学好以后再学其他的现代语言就容易得多，因为其他语言都是从拉丁语派生出来的。那么，为了更好地学习拉丁语，为什么不先学习希腊语呢？说来也是这个道理，如果你不用阶梯就能到达梯顶，那么下来就很容易；同样的道理，如果你从最底下一级上去，也就比较容易到达梯顶。

因此，我想提出建议，请负责青年教育的人士考虑：以往许多人先学习拉丁语，学习几年以后还没有什么进步就放弃了，就是学到了也几乎没有什么用途，白白浪费了时光。那么，可不可以先从学习法语入手，然后再学意大利语以及其他语言，是不是更好些呢？这样做，花了同样的时间，即使以后不再学习外语，没有达到学习拉丁语的目的，但是他们已经掌握了一两门外语——都是现代使用的语言，在日常生活中也许很有用。

5. 初入政坛，热心公共事务

离开波士顿已有十个年头，我各个方面的境况都很顺利，因此就回去看望了亲戚朋友——要是以往还没有这个经济实力。

归途中，我去了新港看望了我的哥哥，他已经在那里安了家并开办了印刷所。我们忘了前嫌，愉快地会了面，还很有亲情的气氛。他的健康日益衰退，担心离死不远了，向我请求：如果他死了，请我把他年仅十岁的儿子抚养成人，让他学习印刷业务，我都照办了——我送他去学校读了几年书再让他开业。他母亲一直在经营印刷所，直到他长大成人。在他接替印刷所时，我送给他一套新的铅字，因为他父亲的那些铅字已经破损。我很早就离开了哥哥，使他蒙受了损失，这也算是丰厚的补偿吧。

一七三六年，我痛失了一个可爱的小儿子，他感染流行性天花，死的时候才四岁。我悔恨不已，直到现在我仍然悔恨，因为

我没有给他种牛痘。我提及这件事情，是为那些忽略给孩子种牛痘的父母着想。如果孩子万一死于天花，那他们将会永远不能宽恕自己，也会像我一样陷入悔恨之中。因此，应当采取比较安全的措施。

我们创立的“俊托”俱乐部是个有益的团体，会员们都感到很满意。有些会员还热心地介绍自己的朋友入会，可是我们俱乐部有规定：团体成员的人数有所限制，不得超过十二人，因此很难满足他们的要求。当初成立时，还立下了要保密的规定——这一点大家都能严格遵守。这样做的目的是避免不合适的人申请入会，可能有的申请人，我们无法拒绝。

反对增加会员的人当中也包括我，但是我想出了一个变通的办法，并且写出了书面建议：每个会员可以分别组织一个分社，其规则可以沿用“俊托”俱乐部的章程，但不得透露与“俊托”俱乐部的关系。

这个建议有它的长处：通过我们这些社团的作用，可以提高如此众多年轻人的修养，了解居民们对各种问题的普遍意见；另外，“俊托”俱乐部要想探讨什么问题，可以通过其各个成员在分社里面提出来，然后集中起来反馈到俱乐部；有了广泛的反馈意见，我们的事业就会收到特殊的效益，扩大我们在公共事务方面的影响；我们还可以把“俊托”俱乐部的思想，通过各个分社对外传播，可以提高我们行善的能力。

我的建议得到大家的赞同，每个会员都分头建立自己的俱乐部。但并不是每个会员都工作得很顺利，能建立俱乐部的只有五六个，分别冠以不同的名称：有的为“常春藤”，有的叫“团结”，有的称做“联合”等等。这些俱乐部不仅对自己有作用，还能为我们提供诸多教益、信息和乐趣。另外，在某些对公众有影响的问题上，他们还能在很大程度上帮助我们作些解答——关于这点，我将在适当的时候给予说明。



一七三六年，我得到了第一次擢升——担任州议会的秘书。那一年的选举，我是全票获得通过。但是到了下一年选举（秘书的任期，与议员一样，每年选举一次），一位新任议员反对我，还发表了长篇演说，目的是要帮助其他候选人。但是大家还是选举了我。我心里非常愉快，因为秘书不但有直接的薪水，还能让我在这个位置上有更好的机会与议员们保持密切的接触。这样我就有可能接到印刷方面的业务，比如：印选票、法律文件、纸币以及其他一些零星的业务。总而言之，能赚到很大的利润。

因此，我不愿意和这位新议员作对。他是个绅士，既有钱又有学问，在一定的时候，他的才能很有可能在今后的议会里发挥作用——后来确实如此。不过我并不想以委曲求全的方式博得他的好感，而是在过了一段时间以后，采取了另外的途径。

我听说，他的图书馆里面收藏了一本罕见的珍本书，就给他写了一封短信，说明我很想阅读，请他能借我几日。他立即就给我送来了。

过了大约一个星期，我在还他书的时候附上一个便条，对他的好意表示诚挚的感谢。我们下一次在议会见面的时候，他主动和我说话（过去从来没有过），而且彬彬有礼。从那以后，他在任何场合下，都乐意帮助我，我们成了很好的朋友。我们的友谊一直持续到他去世。

这件事再次说明了，我以前学到过一句古老格言的正确性：“一个人帮助你一次，就会比受过你恩惠的人更愿意再次帮助你。”这也表明：冤家宜解不宜结。与其针锋相对，不如握手言和。

一七三七年，弗吉尼亚州的前任总督、现任邮政总局局长斯



波茨伍德少校^①，由于对他在费城的代理人玩忽职守、账目不清感到不满，遂撤销其代理人的职务，要我接任。我欣然同意，因为这对我非常有利。这个职务虽然薪水比较低，但和外界联络很方便，有利于报纸的传递。这样，报纸的发行量增加了，而且增加了广告，使我获得了很可观的收入。和我竞争的老对手，其报纸相应衰弱了。过去他当邮政局长时一度禁止传送我的报纸，我并没有对他实施报复，因为我现在已经心满意足。他因为不善于理账目而蒙受极大的损失。

我提及这件事情是想给年轻人作为教训：他们可能受雇于人，为别人经营，上缴账目千万要弄得一清二楚。在考察一个人的德行时要看这一条，对于谋求就业机会、扩大生意往来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现在思想渐渐转向了公共事务，首先着眼的当然是一些小事情。

在我最先考虑的事务当中，就有整顿城市巡夜制度，因为我认为这个制度缺少规章。他们的巡夜由相关警察所的警察轮流负责，警察预先通知一些户主，要他们陪同巡夜。被通知到的户主根本就没有参加，而是每年缴纳了六个先令雇佣别人代替。但是，实际上没有必要缴纳那么多的钱，这样使得警察这个职务成了肥缺。警察用一点酒钱，常常雇佣一些无赖跟着执行巡夜，而体面的户主又不屑于跟这些人混在一起。因此巡夜的工作经常受到忽视。巡夜的人大多在饮酒中消磨了时光。

我就此写了一篇文章，在“俊托”俱乐部宣读，指出巡夜工作的杂乱无章。我特别强调：不分青红皂白都要缴纳六个先令

^① 斯波茨伍德(Alexander Spotswood, 1676—1749)：英国驻北美洲最早的殖民地总督之一。曾经参加过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1710年任弗吉尼亚州副总督。1730年至1739年任殖民地邮政总局副局长。



给警察就很不平等。如果一个户主是寡妇，其所有的财产不会超过五十英镑；而一个富裕的商人，其仓库储藏的货物价值成千上万英镑。这两个户主却要缴纳同样的巡夜费！

总之，我提出了一个更加有效的值勤办法：雇佣合适的人员，比较固定地担任这项工作；征收税金要根据财产的多少，这样才比较合理。“俊托”俱乐部的成员都同意了这个建议，然后让分会讨论，作为各个俱乐部的意见。这个方案虽然没有立即执行，但是却为改革做好了思想准备，也为数年后制定这方面的法律铺平了道路——那时候我们各分社俱乐部的成员已经有了更大的影响。

大约就在这时候，我写了一篇文章（开始在“俊托”俱乐部宣读过，后来又发表了），论述了种种事故和疏忽而引起的火灾，提示人们注意并提出了防止火灾的措施。人们认为这篇文章很有作用，随后就制定了一个计划——成立消防队，一旦发现险情，大家组织起来互相帮助，转移并保护财产。这个计划很快就得到了落实，自愿参加的达到三十人。我们还制定了规章制度，要求每个成员遵守秩序，准备好用具，如皮水桶、坚实的口袋和筐子（为了装运物品），随时携带赶往火灾现场；大家还同意，每个月用一个晚上举行集会，共同讨论和交流关于火灾方面的体会——这对于我们实施防火救火可能很有用途。

这个组织很快就显示了它的作用，愿意参加消防队的人比我们估计的要多，已经超过消防队应有的限额。因此我们建议另外成立队伍，他们表示同意。这样消防队一个接着一个成立起来了，人数很多，连有钱的户主也大多数加入到这支队伍之中。

我那时候组织的“联合消防队”，到我此刻写传记时，成立已有五十多年，还在发展壮大。首批会员，除了我和另外一个会员以外，都已经去世。那位会员比我大一岁。那时候凡不出席

每月会议的要处以罚金，数目虽少，但可作为每个消防队添置防火器材，如灭火器、云梯、救火钩以及其他用具之资。

说到这儿，我有个疑问：世界上有哪个城市像费城这样有着良好的手段，在火势刚起时就被扑灭？实际上，自从消防队成立以后，该城发生的火灾烧毁的房子没有哪一次超过两间，往往在房子着火烧到一半时就被彻底扑灭。

6. 对怀特菲尔德牧师的客观评价

一七三九年，令人尊敬的爱尔兰牧师怀特菲尔德先生^①来到了我们这里，他在巡回传教中声名显赫。开始的时候，我们允许他在几个教堂里传教。可是，当地的教徒对他没有好感，就不准他登台布道。他不得不把讲道的地点放在野外。听他布道的有各种教派的教徒，人数众多，我也是其中之一。

据我的观察，他有雄辩的口才，有非同寻常的慑服力，受到众多听众的尊敬和赞美——尽管他经常斥责他们，骂他们是天生的“野兽加魔鬼”。说来真是奇怪，费城老百姓的生活方式都因此发生了变化：人们本来对宗教态度冷淡，漠不关心，现在似乎到处都是一片宗教的世界——到了晚上，如果你在漫步，就发现条条大街上的家家户户，无不在高唱《圣经》中的赞美诗。

由于天气变化多端，人们聚集在露天听布道就不方便。因此很快就有人建议盖一个教堂，并指定人员负责筹集资金。很快就筹集到足够的资金购买土地和建造房子——一百英尺长，七十英尺宽，与英国的威斯敏斯特大教堂不相上下。在建造的

^① 怀特菲尔德(George Whitefield, 1714—1770)：英国基督教圣公会传教士。他在北美洲殖民地宗教“大觉醒运动”和早期循道会运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过程中，人们精神饱满，工程的结束比预期要提早得多。房地产就托付给一个保管委员会，并规定：任何教派的任何牧师，只要他想向费城的居民传教，就可以使用该教堂；这个教堂并不属于某一个教派，而是属于全体市民。即使是君士坦丁堡伊斯兰教法典官派一名传教士，他要传播伊斯兰教，也可以登上布道的圣坛。

怀特菲尔德先生离开我们以后，就在殖民地沿途传教，来到了佐治亚州。该州不久前才有移民，可是他们并不是勤劳刻苦的庄稼汉，而是拖儿带女的破产商人，或是破产债务人，大多是懒惰成性的，还有从牢房里出来的，住在丛林里，既不能开荒种地，又吃不了新定居地的苦，其中有许多人死了，留下了许多孤苦伶仃、无人抚养的孩子。

对于这种凄凉的景象，怀特菲尔德先生便动了仁慈之心，就想到要建立一个孤儿院，让孩子在那里得到抚养和教育。在北上的途中，他为这个慈善事业布道，由于他的口才有说服力，打动了听众，使他们纷纷解囊，因此募集了大量的捐款，我自己也是一个例子。

对于他的计划，我并不反对，不过，当时的佐治亚州缺乏建筑材料和工人；如果从费城调动工人和材料运到那里，代价太高。我想到一个更好的办法：把孤儿院建造在费城，送孩子到这里来抚养。但是他不同意我的建议，仍然坚持自己的原来的计划，因此我拒绝捐款。

时隔不久，有一次我碰巧参加了他的布道活动。我猜想他在布道结束时会搞募捐，就暗暗下了决心：他别想从我口袋里掏出一文钱。当时我口袋里有一把铜钱，三四个银币，五枚金币。不过，他开始捐款时，我的心肠发软了，决定把铜币捐出来。可是听他接着布道，我就觉得很羞愧，决定捐出银币。他结束布道时，讲得非常精彩，我把口袋里的金币都一股脑儿全部掏了出

来，捐献到收款人的盘子里。

这次来听讲的还有一个“俊托”俱乐部的成员，他在佐治亚洲建立孤儿院的问题上和我有着相同的看法。他估计这次可能要募捐，因此在离家时就有意识地把口袋掏空。可是在布道快要结束时，他心里便产生了要捐款的强烈愿望，就向站在旁边的一个邻居借钱。遗憾的是，这位邻居可能是在场的唯一下定决心不为牧师布道所动心的人。他回答说：“霍普森朋友，要是在其他任何时候，你想借多少我都可以慷慨相助，可是现在不行，看来你今天失控了。”

与怀特菲尔德先生敌对的一些人居心不良，制造舆论说他聚敛钱财的目的是中饱私囊。但是，我对他还是很熟悉的（他曾经要我印刷过他的布道文和日记等），从来没有怀疑过他的人品。直到今天我仍然坚决相信：他是个诚实的人，一举一动无可挑剔。我和他没有宗教上的关系，我的证明应该比较有分量。过去他的确为我祈祷，规劝我皈依，但是我根本就没有给予理睬。我们纯粹是朋友之间的友谊，彼此坦诚相见，友谊一直持续到他去世。

为了说明我们之间的友谊关系，下面我举例说明：

有一次他从英格兰来到波士顿以后，写信告诉我说，他很快就要到费城，不知道可以住在什么地方，因为他的老朋友，也就是他的房东贝内泽先生已经搬到日耳曼城去了。我给他作了答复：“你是知道我的住处的，如果不嫌简陋，我非常衷心地欢迎你住到我这里。”

他回答说：如果我是看在基督的分上接待他，我一定会得到上帝的祝福。

我再次回答说：“不要搞错了，我不是看在基督的分上，而是看在你的分上。”

我一个熟人还和我开了个玩笑，他说圣徒们有个习惯：他们



在接受别人的款待时，不是把这份人情记在自己的头上，而是送到了天上。而我呢，早已把这份人情记到了地上。

我最后一次见到怀特菲尔德先生是在伦敦，当时他征求我关于孤儿院方面的意见——他想把孤儿院改办为一所学院。

他说话声音清晰而洪亮，字字句句都能听得清清楚楚，就是在很远的地方也能听明白，尤其是他的听众就是再多，也能保持绝对的安静。有一天黄昏，他站在法院门口最高一级的台阶上布道——法院位于市场街中心、第二街的西端，两条街相交成直角，街的两侧都站满了听众，有的还站得比较远。

我当时站在市场街的最后面，萌生了一种好奇心：想知道他的声音究竟能传送多远。因此我沿着街道向河边后退，直到我退到了前街仍然能听到他说话，而且声音很清晰。后来因为那条街上太嘈杂才淹没了他的声音。

我当时在猜想：如果那地方是个半圆，我和他之间的距离为半径，半圆之中都站满了听众，每个听众之间的距离为两平方英尺，我计算出来他的听众大概在三万人以上。这件事情使我相信：报纸上宣传说他在空旷地上传道，听众达两万五千人；我曾经怀疑，古代历史上将军能够向整个部队训话——现在看来，这些报道都是可信的。

由于我常常听他的布道，就能够容易区别哪些是新的布道内容，哪些是在沿途中经常布道的内容。后者的布道因为多次重复，其内容逐步改进，字斟句酌，抑扬顿挫，都达到了完美的境界，即使听众对所讲的题目不感兴趣，也情不自禁地听他布道，好像听一曲优美的音乐一样畅快心怀。巡回传教士这个长处，要胜于驻地牧师。后者没有那么多反复实践的机会，传道的艺术也就很难得到改进。

他发表的论文或者印刷品常常给对手以很大的可乘之机。有的表达不够慎重，甚至还有错误的观点，如果是在布道，以后

还可以解释,作一些补充说明,使其可能得以改正,或者干脆加以否定。但是白纸黑字就不同了。

批评界对他的文字大肆攻击,使得他的信徒显然日渐减少,不见增加。我想,如果他生前没有写过任何东西,他的信徒人数会更多,会创立更重要的教派,他的声望也会日益增长。即使在他死后,他没有留下什么文章,也就没有可攻击的依据来贬低他的人格,他的皈依者可以尽情地对他颂扬,以他们极大的热情来讴歌他的美德,把他看成是个多方面的杰出人才。

7. 加强国防

我在印刷上的生意日渐繁荣,我的境况也越来越好。报纸的利润已经非常可观,因为一度在本州和邻近一些州,它成了唯一发行的一份报纸。我悟出了这句谚语的道理:“赚到第一个一百英镑以后,赚第二个一百英镑就容易得多。”钱本身能够大量繁殖。

我在卡罗来纳州的经营取得了成功,使我受到鼓舞,很想在其他地方进一步开拓业务。我提拔了几个表现出色的工人,按照在卡罗来纳州相同的条件,在其他几个殖民地开设印刷所。他们大多干得很有成绩,在六年合同期满以后就能买下印刷所,自己独立经营,以此养家。

有些合伙经营的,到了结束时往往在争吵中不欢而散,而和我合伙经营的,在结束时皆大欢喜,这使我感到欣慰。我想,这主要是因为我们在签订合同时就把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都作了明文规定,这样就不可能有争吵的情况发生。因此,我向所有合伙经营的人推荐这种防范措施。因为在签订合同时,双方无论怎么样互相尊重、互相信任,可是在经营中各人所承担



的事务并不一样，容易产生不平等的想法，可能引起嫉妒和怨恨，这样就会使得友谊破裂，合作就会散伙，或许还会引起法律纠纷和其他方面不愉快的后果。

总之，在宾夕法尼亚州的事业，我有足够的理由感到满意。不过，也有令我感到遗憾的两件事情：一是没有防务条款，二是没有为青年人提供完整的教育设施；没有国民警卫兵，也没有学院。因此，在一七四三年，我起草了一份建立一所学院的建议。当时我想到了尊敬的彼得斯先生，他赋闲在家，管理学院这样的工作对他很适合。我和他谈到了这个计划，没有想到他拒绝了我的建议，认为给有钱人干事更加有利可图，后来他在这方面也确实很成功。当时我找不到可以信赖的人担当此任，就暂时把这件事情搁置下来。下一年，即一七四四年，我建议成立一个“哲学学会”，这个计划得到了成功的落实。我为这件事所写的文章，在我的著作里可以找到。

至于防务方面的问题，西班牙和英国的战争已经打了好几年，后来法国也参战，加入到西班牙一边，这使我们陷入了很大的危险之中。本州总督托马斯经过长期的艰苦努力，试图说服长老会下的议会通过一项军备法案和其他一些为了本州安全的法案，都以失败告终。我决心尽可能把民众组织成自愿团队。

为了促成这件事情的成功，我首先撰写并出版了一个小册子，题为《朴实的真理》。我在书中着重阐明：我们处于毫无防御的境地，为了我们的防卫，有必要组织和训练队伍，并在几天之内成立民众团体，要求大家为此而签名。令人意外的是，这本小册子取得了立竿见影的效果。

我应邀负责社团的组织准备工作，并且和几个朋友在一起草拟了组织方案，指定在前面提到的大会堂里召集民众大会。会场里济济一堂，我事先准备好了志愿书，提供了笔和墨水，分散在会场的四周。我向他们阐明了会议的宗旨，宣读了志愿书，

并且作了解释，然后散发了志愿书。大家都很热情，纷纷签名，没有任何反对的意见。

大会散了以后，我们收集了志愿书，发现有一千二百人以上签了名；还有一些志愿书分发到了乡下，签名的人数最后达到了一万名以上。他们以尽可能快的速度自我武装，组成了团队和连队，选举了自己的长官，每个星期有一次集会，进行持枪训练和其他方面的军事训练。妇女们为团队捐助了绸缎彩旗，旗帜上标有由我提供的不同的图案和标语口号。

费城团队的各个连队的长官在一起开会，推选我为他们的上校指挥官。但是我认为自己不合适，谢绝了这个职务，推荐了劳伦斯先生——他德高望重，担任这个职务也顺理成章。

接着，我建议发行彩票，集资修筑城下炮台，并且配置大炮。募集资金很快就有了着落，炮台不久便落成。圆木搭成的城堞，里面镶嵌的是泥土。从波士顿那里，我们买了几门旧炮，但是数量不够。为了增加大炮，我们写信去英国置办。另一方面，我们请求费城的领主给予支援，尽管对他们并不抱什么指望。

这时候，团队派遣劳伦斯上校、威廉·爱伦、艾布拉姆·泰勒以及我本人一起前往纽约，是向克林顿总督借一些大炮。开始他断然拒绝了我们。但是到了酒宴上，他和他的官员按照当时当地的风俗喝了大量的马德拉葡萄酒^①以后，他的口气有所缓和，表示愿意借给我们六门大炮。再请他喝了几大杯，他就增加到十门；最后发了善心，答应给十八门。这些都是优良的大炮，还带有炮架，可以发射十八磅的炮弹。我们迅速运回到费城，安装在炮台上。战争时期，团队士兵夜晚要站岗警戒，我也作为普通士兵履行轮流值班的义务。

^① 马德拉葡萄酒(Madeira)：大西洋上葡属马德拉岛出产的一种加度葡萄酒，在发酵过程中加白兰地酒以提高酒精含量到18至20度，介于干酒与甜酒之间。



我在这些方面的活动，总督和议会感到欣慰，对我表示很信任，凡事都和我商量；与他们合作也有利于团队。

为了争取宗教方面的支援，我建议他们宣布一个斋戒日，以便祈求上帝的祝福，促进我们事业的改善。他们欣然同意。可是在本州这还是第一个斋戒日，秘书起草通告无先例可循。

新英格兰那里每年都有斋戒日，我在那里受过教育，现在能派上用场了。我按照通常的格式起草了通告，又译成了德语，用两种文字刊行，散发到全州。不同教派的牧师可以以此为机会，对他们的会友施加影响，让他们加入团队。倘若不是因为很快就实现了和平，否则除了教友会以外，其他的教派都会普遍参加团队。

在我的朋友中有人以为：我参加这些活动会得罪教友会，这样就失去了在州议会的利益，因为教友会在议会里占了大多数。一位在议会里有几个朋友的年轻绅士，想接替我在议会的秘书位置，就对我说：在下一次的选举中，议会已经决定免除我的职务，因此他好心地建议我辞职，这比罢免要体面一些。我回答说：我曾读到过或者听到过，某个公务要员立下了一条原则：从不要伸手谋求职位，请我任职我也从来不拒绝。我说：“我同意他定下的原则，并且在实行时作一点小小的补充：我从不谋求职位，不拒绝职位，也从不辞职。如果他们要解除我的秘书职位，再安排给别人，他们解除好了。我失去了这个位置，但我将保留我的权利，在适当的时候向我的对手施加报复。”

从此往后，我再也没有听到要我辞职这一类的话了。议会在下一次的选举时，我像以往一样，仍然当选，而且是全票当选。我最近和州里的参事们交往过密，他们可能不高兴，因为总督和议会在军备问题上经常争论不休，使议会长期以来陷入烦恼之中，而参事们总是和总督站在一起。如果我和他们主动疏远，议员们的心情可能会感到愉快。但是他们找不到什么适当的理

由,不能仅仅因为我热心团队的事务而将我免职吧。

我的确有理由相信,任何议员对于保家卫国的事不会有不同的意见,只是别指望得到他们的襄助而已。我发现:比我想象的要多得多的大多数人,明显地支持防务,反对的是侵略战争。关于这个问题,已经出版了许多小册子,包含了正反两方面的观点。其中一些赞成防务的小册子,作者就是优秀的教友会成员。我相信:年轻的教友会成员,大多数是可以被说服的。

消防队里发生了一件事,使我对教友会里普遍存在的思想情绪有所洞察。为了鼓励建筑炮台而购买彩票,有人建议动用消防队现有的大约六十英镑存款。可是我们有规定,这笔钱只有等到下一次会议决定以后才能动用。消防队成员有三十名,其中教友会占二十二名,别的教派只有八名。开会时,我们八名准时到场;我们也想到教友会中会有人支持我们,但绝没有想到会形成多数。

二十二名教友会成员中,只有一名詹姆斯·莫里斯先生明确表示反对这个意见。他对产生这样的议案深表遗憾,还说:教友会的成员都会持反对意见,可能还会引起纠纷,导致消防队解体。我对他说,事情还不至于严重到那样的程度,我们是少数派。如果教友会的成员不同意此案,他们的票数比我们多,按照社会惯例,我们也必须少数服从多数。

投票的时间到了,有人建议投票表决。莫里斯先生表示,按照规定当时就该立即进行投票,但是他说:教友会还有好多成员没有到场,他们都要投反对票,建议我们稍稍推迟一会,等他们出席会议。

我们正在为此争论的时候,有个使者来对我说:楼下有两位绅士想见见我,他们有话要和我说。

我下了楼,只见那里有两个教友会教徒。他们告诉我:附近的酒楼那里,有八个教友会成员在聚集开会。如果有必要,他们



决定过来和我们一起投赞成票，但是他们希望最好不要出现那样的局面；如果没有他们来相助，我们也能通过议案，那就不要叫他们出席会议了。因为他们要是到场并投了赞成票，就有可能与教友会的长老和教友纠缠不清。

既然获得多数票有了把握，我就回到了楼上。我有意踌躇了片刻，表示同意将投票延长一个小时。詹姆斯·莫里斯先生认为这样做极其公正。可是使他感到大为惊讶的是，他指望投反对票的教友一个也没有到场。一个小时过去了，我们投票表决，结果是八票赞成，一票反对。在二十二名教友会会员中，有八名准备投赞成票，还有十三名没有出席，表明他们并不反对议案。后来我作了估计：对于防务提案赞成和反对的真正比例不过是二十一比一。这些人都是教友会的忠实会员，在教徒中有很高的威望，而且也知道这次会议要讨论的是什么内容。

有位詹姆斯·洛根先生^①颇有众望，又有学术造诣，一直是教友会的会员。他给教友们写了一封公开信，宣称对防御战争表示支持，并且以强有力的论据表达了支持的理由。他把六十英镑钱交到了我的手中，要买建筑炮台的彩票，并且说明无论得到什么样的奖金，全部都用于建筑炮台。他还向我讲述了如下一段往事：

那是关于他的老主人威廉·佩恩在防卫方面的逸事。洛根先生在他年轻的时候，作为秘书随同他的主人佩恩从英格兰到了美洲。他们所乘的船被一只武装舰尾随，因为是战争时期，他们以为是一艘敌舰。当时的船长准备抵抗，但是却对威廉·佩恩和他的教友会会员说：他并不指望得到他们的援助，他们都可

^① 詹姆斯·洛根(James Logan, 1674—1751)：北美洲英国殖民地政治家、商人。1699年给威廉·佩恩当秘书。后来随佩恩到宾夕法尼亚州。曾经担任总督府参议。1736年至1738年，当总督不在时，他是实际上的行政长官。1722年当选为费城市长。1731年担任宾夕法尼亚州最高法院院长。



以下船舱躲避。那些人都去了船舱，唯独詹姆斯·洛根坚持待在甲板上，于是被委任看守一门大炮。

被误以为是敌人的那艘军舰，其实是朋友的船，当然不会发生什么战斗。可是当秘书下去向大家通报这个消息时，威廉·佩恩却对他严加指责，说他不应该待在甲板上护舰，违背了教友会的原则，特别是因为没有得到船长的许可。秘书当众受到责难，心里憋了一肚子的气，就回答说：“我是你的仆人，你为什么不下令叫我下船舱？当你觉得有危险的时候，难道你不希望我与那艘军舰作战吗？”

我在州议会里面工作多年，议院中的大多数人是教友会会员，使我常常有机会看到：每当英王下达命令，要他们筹备军费以适应战争的需要，可是这与他们的反战原则相违背时，他们常常处于尴尬的境地。他们不愿意得罪政府，断然拒绝，但是又不肯违反教规而冒犯教友会的大多数朋友。于是他们就采取种种推托的办法，实在推托不掉，就以托词来掩饰。最后往往以“为国王所用”为借口通过拨款，至于如何使用，根本就无人问津。

如果要求拨款的命令并非来自国王，“为国王所用”的借口就不适用了，就得想别的办法。比如，当需要火药时（我想是为路易斯堡的卫戍部队所用），新英格兰政府就向宾夕法尼亚州请求支援。总督托马斯就极力敦促议会不会给予支援，但是却不能同意拨款买火药，因为火药含有战争的因素。他们可以用投票的方式给予新英格兰三千英镑的援助——这笔钱由总督掌握，用于购买面包、面粉、小麦或者其他谷物。有些参政院的参事们想给议会进一步的难堪，建议总督不要接受那笔援助款，因为所买的东西并不是他所要的。但是总督回答说：“我要那笔钱，因为我非常明白他们的意思，所谓‘其他谷物’就是火药。”总督顺理成章地买了，他们从来也没有提出反对。

这件事使我从中得到了启示：在消防队里，我们担心的是买



彩票的建议得不到通过。

我曾经对一位队员、我的朋友辛格先生说过：“如果他们不同意，我们就另提议案，用这笔钱购买一辆消防车，教友会对此不能反对。到时候，我们互相提名，都成为办理人员，买一门大炮，大炮不也就是消防车吗！”

“我看出来了，”朋友说，“你在议会待了这么长的时间，总算有了长进。你这样模棱两可的建议，和他们的小麦或者‘其他谷物’真是旗鼓相当。”

教友会之所以处于种种尴尬的局面，是因为他们确定并公布了一项原则：任何战争都不合法。原则一旦确定，要想改变就不会是那么轻而易举的事情。这使我想起我们中间另外一个教派比较谨慎的做法，那就是浸礼会教派。

这个教派建立不久，我就认识了他们当中的一个创始人迈克尔·韦尔费尔。他怀着怨气告诉我：别的教派中的一些狂热分子对他们的教派恶毒攻击，对他们的教义和行为肆意歪曲，都是莫须有的罪名。我对他说，一个新的教派在创立期间，总会遇到这样的情况。要想制止别人的诽谤，最好就是把自己的信条和教规公布于众。他说，他们当中也有人这样建议过，可是没有得到大家的同意。关于这里的原因，他作了如下的解释：

“当初我们聚集在一起成立一个教派，”他说，“上帝给予我们心灵的启迪，使我们看清了本来是错误的信条，而我们却以为是真理；同样地，一些本来是真理，我们却以为是错误。上帝不时地给我们以教诲，我们的道义在逐步完美，错误在不断地减少。现在我们还不能有把握地说，我们的进步达到了顶点，我们心灵和理论的认识达到了完美的境界。我们担心：我们的信条一旦公布于众，那么我们的行为就会受到限制和约束，可能就故步自封。我们的下一代更加会这样，他们会以为：老一辈创业者的业绩庄严神圣，万万不可侵犯。”

一个教派有如此谦逊的襟怀，在人类历史上也许绝无仅有，而别的教派无不以为自己掌握了全部真理，凡是与其相左者皆为谬误。这就好像一个人在雾气弥漫的天气里行走，看到前面的人被烟雾笼罩，在他后面以及在田野两旁的人也同样如此，只有在附近的人他才能看得清楚。然而实际上，他和别的任何人一样，也身陷在迷雾之中。教友会的教徒为了避免这种难堪的局面，近些年来在议会和政府的公职方面渐渐有所淡化，他们宁可退出权力，也不愿意放弃教规。

8. 关注科学与教育

如果以时间为顺序，下面要说的事早在前面就应该有所交代了，那就是我在一七四二年发明的一种火炉。这种火炉能够使室内更暖和，而且还能节省燃料，因为新鲜空气进来时就经过了预热。

我制出了一个模型，送给我早年的一个朋友罗伯特·格雷厄姆先生，因为他有一个制铁厂。随着这种炉子的需求量日益增加，他发现制造这种炉子的铁板是个很赚钱的生意。为了促进炉子的销路，我撰写并出版了一本小册子，题目解释为“新发明的宾夕法尼亚州火炉说明书：详细说明炉子的结构和使用方法；室内取暖胜于其他任何取暖用具；凡有疑问必答，有异议必解释”等等。

这本小册子反应很好。我在小册子中对炉子构造的说明，托马斯总督非常有兴趣，还答应给我几年的专利。但是我谢绝了，其理由是我在这个问题上所遵守的一条原则：别人的发明已经使我们受益匪浅，那么我们的发明能给予别人一点奉献，何乐而不为呢！对于这样的事情我们应该慷慨而大方。

伦敦那里有个制铁的商人，从我的小册子里攫取了很多内容，占为已有，然后对炉子稍加改动，这一改动使炉子的作用受到了相当大的伤害。他在那里获得了专利，而且据我所知，以此发了点小财。我发明的东西，让别人获得专利不仅仅只这一项，但是他们并不总是同样地成功。我从来没有和他们发生争执，因为我并不想以自己的专利获利，对于争辩也很反感。本州和邻近的一些州内，有许多人家使用了这种炉子，居民已经，并且正在节省大量的木材。

由于签订了和约，团队防务的事情也就随之结束，我的精力可以再次集中到建立学院的工作上来。我首先采取的步骤是，邀集一些热心的朋友——其中大多数是来自“俊托”俱乐部——共同谋划；接着，我撰写并刊行一本小册子，题目为《宾夕法尼亚州青年教育之建议》，并免费赠送给当地有影响的人士。等到他们在思想上对这件事情有所倾向，我就着手为筹建学院进行募捐。他们捐款每年一次，分五年交清。采取这种分散交款的办法，我以为会有较多的人捐款。如果没有记错的话，这次的集资不会少于五千英镑。

在建议书的序言部分，我作出说明：兴办学院的动议人并非是我，而是一些具有公益精神的绅士。按照我通常的办事原则，凡是公益事业，我尽量避免说自己是什么创始人。

为了使这项计划尽快实施，捐款人在他们之间挑选了二十四个人作为这个事业的董事，并且指派两个人起草一份学院的行政管理章程：一个是我；另外一个是弗朗西斯，他当时是首席检察官。章程拟订好，经大家签字以后，租了一所房子，聘请了教师，学院就正式开学。我想，这大概也是一七四九年的事情。

求学的学生迅速增多，房子很快就容纳不下，我们便寻找位置合适的地皮，以建筑校舍。正在这个时候，老天赐予我们洪福，给了我们现成的一所很大的房子，只要稍稍改动就可以适

用。这就是前面提到的、怀特菲尔德先生的听众所建筑的教堂。我们得到了这所房子，经过情况大致是这样的：

应当注意的是：捐资建筑这所房子的人属于各种不同的教派，房子和地基的保管工作由指派的保管委员会负责。任何一个教派都不能在这个委员会里面占有优势，以免被某一个教派利用这种优势为一己所用，那样就违反了建筑这所房子的初衷。因此，每个教派只能有一人参加这个委员会，分别是如下的教派：英国国教（又称“圣公会”），长老会，浸礼会，摩拉维亚^①教派等等。委员会的成员中如果因为死亡而形成空缺，委员会就从捐款人中选举一人填补。

事情很凑巧，委员会的成员很不喜欢那个摩拉维亚教派的委员，因此在他死后就决定不再从那个教派增派人选。问题是，重新选举时如何避免一个教派拥有两个位子。

委员们提出的人选有好几个，都因为上述原因而未能通过。后来有人提到了我，理由有两条：我完全是个诚实的人，另外我不属于任何教派——大家都表示同意，我就被选举进了委员会。

当初建造房子的时候，大家表现的那种热情早已淡漠，管理委员会也没有能力募集新的捐款来支付地租，也无法偿还建造房子时所欠下的其他债务，因此陷入极大的困境。现在我身兼二职——既是房屋建筑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又是学院董事会的成员，因此我有很好的机会在两方面斡旋，终于把双方集在一起，达成了协议。

^① 摩拉维亚 (Moravia)：捷克斯洛伐克中部一个地区，在公元 6 世纪末期由斯洛伐克人定居于此，后来在 870 年成为一个独立的王国，但是在 906 年又陷落于马扎尔人之手，后来又被波希米亚人控制。1526 年，摩拉维亚处于奥地利哈布斯堡人的统治之下，并于 1918 年并入捷克斯洛伐克。摩拉维亚教派 (Moravian) 是由来自摩拉维亚的赫斯信徒移民于 1722 年在萨克森地区设立的新教的成员。



按照协议，双方同意将房子转让给学院，后者负责偿还债务，并且永远保留一个大厅供临时布道之用——这也是当初建造房子时的初衷；同时开办一所免费学校，供穷苦人家的孩子受教育。

商量好以后就签订了协议，学院方面负责偿还债务也就接管了房产。高大的会堂分成上下两个部分，隔开的各个房间都分别用做教室。学院还增购了一些地基，各方面很快就达到了教学的需要，学生也随之进了学校。

凡是与工人打交道、购买材料以及督促工作等繁杂事务全部都落在我的身上，我也乐于承担，因为这并不妨碍我个人的印刷业务。一年前，我找到了一个合伙人戴维·霍尔先生，他很能干，勤劳而又朴实，已经为我工作了四年，我很了解他的为人。他承担了我的印刷所的全部事务，按时付给我应得的红利。我们成功地合作了长达十八年之久。

事隔不久，总督给学院下达了特许令，学院成了一个有法人的组织。学院的资金由于英国的捐款而增加，学院的面积也因领主的捐赠而扩大，后来议会也增加了可观的经费，这样就成立了现在的宾夕法尼亚大学。

学院自从创办以来已近四十年，我一直是董事会的成员。我看到许多年轻人在这里受到教育，增长了才干，成为杰出的人才，既服务于人民，又为国家增光，我感到莫大的欣慰。

前面提到，我从印刷所事务脱身以后，我自己觉得：我积累的财产虽不怎么富裕，但却足够让我悠闲地度过余生了。我要在余暇的人生中研究哲学，体会休闲的乐趣。

我购买了斯宾塞博士的全部实验仪器，他曾经从英国来这里讲过学。我怀着极大的兴趣进行了电学方面的实验，可是人们都以为我是个闲人，不仅公众要抓住我为他们办事，就是政府的各个部门也几乎同时给我压了担子：

总督要我到治安委员会工作；
市总会选我为市议会议员；
不久又选举我为市参议员。

市民普遍选举我代表他们的利益为州议会议员——这个位子对于我很合适。我做过议会的秘书，听到他们的争论而自己只能坐在一旁不能介入，已觉得很厌恶，常常在无聊之中乱涂乱画，或者是干些别的事情以解闷。我相信，当了议员以后就增加了做好事情的权利。但是我也并不想讳言，我对这些提升并非无动于衷，得意之情还是有的。因为我出身微贱，得到这样的提升对我毕竟是大事。尤其高兴的是，我靠的不是钻营投机，而是公众的一致信赖。

在治安工作中，我出了几次法庭，听了别人审理案件，作为治安官也尽了点力量。但是凭着我现有的普通法律知识还不能胜任这个光荣的工作，因此我渐渐脱身，借口是我在议会里有着更重要的立法工作要做。

连续十年我都被选举为议员，从来没有向选民拉票，也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表达我想当选的愿望。我当议员期间，我儿子被任命为州议会的秘书。

第二年，由于我们要与印第安人在卡莱尔举行谈判，总督给议会来函，建议议会指派几位议员和几名参事组成一个谈判代表团。议会就指派议长（诺里斯先生）和我，奉命前往卡莱尔，并会见了印第安人。

由于那些印第安人嗜酒如命，而且每喝必醉，一旦喝醉了酒，就吵吵闹闹，争论不休。于是我们严令禁止向他们出售任何酒，他们对此禁令大出怨言。我们就解释说：在签约期间不喝酒，可以保持清醒的头脑，等到办完了公事，我们将给他们大量

的朗姆酒^①。他们答应了并且遵守诺言，因为无酒可喝，签订条约的事情进展很顺利，结果双方都很满意。然后他们要朗姆酒，我们也说话算数。这是下午发生的事情。

当时，他们将近有一百人，男人、女人和孩子，住在城外临时搭建的四方形草棚里。到了晚上，就听到他们那里在大吵大闹。我们就出去看个究竟。只见他们在广场中间燃起了熊熊的篝火，男男女女个个都喝得大醉，吵闹声、厮打声，乱作一团；黝黑的身子半裸着，在隐约的火光中依稀可见。他们擎着火把，相互追逐和厮打，伴以令人恐怖的吼叫，仿佛眼前出现了睡梦中的地狱景象。眼看这样子一时很难平息，我们就回到了住所。到了午夜时分，他们有许多人跑到我们门前，雷鸣般地敲打我们的门，还要朗姆酒，我们未予理睬。

第二天，他们意识到那样骚扰我们做得不对，就派了三位年长的族人来表示道歉。其中一个能说会道的长者承认了错误，但却把错误归咎于朗姆酒，接着又为朗姆酒辩解说：“伟大的圣灵创造了万物，凡创造之物皆有用途。无论作什么用途，就应该永远按照其目的使用。现在圣灵创造了朗姆酒，他说‘让印第安人一醉方休吧’，我们只得照办。”

的确，如果上帝要想把野蛮人消灭干净，为开垦者腾空地方，那么显而易见，指定的手段似乎就是使用朗姆酒。昔日住在海边的部落，如今已全部消灭。

9. 城市的医疗和卫生

一七五一年，我一位要好的朋友托马斯·邦德医生有个设

^① 朗姆酒(rum)：用甘蔗或蜜糖等酿制的一种甜酒。

想：在费城创办一所医院（这是一个造福于人的计划，人们以为是我的功劳，实际上首倡的是他），用于接收和治疗穷苦的病人——不论是来自本州还是外地。他为此进行募捐，虽然满腔热情，积极主动，但是在美洲毕竟是个新鲜事物，人们对此并不理解，因此收效甚微。

他后来终于找到了我，说了些客气话。他发现，凡是公益事业没有我的参与很难办得到。

“我找到了一些人募捐，”他说，“他们常常问我：这件事情你和富兰克林商量了没有？他有什么看法？我对他们说，还没有呢（因为我考虑这样的事情不是你的擅长）。他们听我这样说了以后就不肯募捐，只是说要考虑考虑。”

我向他详细询问了这项计划的性质以及可能产生的效益，他给我作了非常满意的解释。我不仅自己捐了款，还热心地为他谋划如何向其他人募捐。不过，发动捐款之前，我要在报纸上撰写文章，就此事向人们造一点舆论——对待这样一类事情，我习惯这样处理，而他却忽略了这个步骤。

这样准备以后，人们慷慨大方，踊跃捐赠，但是渐渐地却淡漠下来。我看出了个中原委：要想筹集到足够的款子，没有议会的支持很难办到。

我向议会提出了申请，议会也表示同意。一开始，一些来自乡间的议员并不赞同这个计划，反对的理由是：设立医院只对城里人有利，因此费用应该由市民承担；他们怀疑城里人是否也普遍赞成这个计划。我的看法和他们相反，觉得这个计划会得到市民的欢迎，他们会自愿捐款，筹集两千英镑不成问题。他们认为我的估计过高，不可能实现。

面对这个局面，我想出了一个办法，请求议会通过一项议案：按照捐款人的要求组成一个社团，给予数目不定的基金——这样做主要是考虑到，议会如果不同意，就可以否决。在草拟议



案时，我附加了一项重要的条款：

“经本议会决定，该项捐款人须开会选出经理和财务主管，并集资到若干基金（该基金的年利息用于在该医院就诊的病人，支付食宿、护理、治疗以及医药等方面的费用）。此时，如果议长对筹集的资金感到满意，则该议长应视这项提案为合法，并签发命令，通知州金库支付两千英镑。该款分两次付清，用于医院的创办、建筑和装修。”

议案里加了这一条，便获得通过，因为原先反对拨款的议员现在认识到：他们不花费分文就可以得到关心慈善事业的美名，因此就投了赞同票。

在募捐时，我们突出了议案中有条件的承诺，让人们认识到这也是一种动力，因为每个捐款者获得的将是捐赠的两倍。这样看来，附加的条款起到了两个方面的作用：一方面，所捐的款子很快就超过了所需；另一方面上报议会并得到了拨款，使得计划付诸实施。一座漂亮而舒适的大楼很快就落成。经过长期的经验证明，这座医院发挥了作用，至今仍然很兴旺。

在我一生的政治谋划并取得成功的事例中，没有哪一件能像这件事情让我感到如此的愉快。当时使用了一些小手段，现在回想起来也就更容易原谅自己了。

大约也就在这个时候，可敬的吉尔伯特·坦南特^①来找我，提出了另外一种倡议，要求我支持他募集资金，建造一所新的教堂——为长老会教徒聚会所用。这些教徒原来都是怀特菲尔德先生的门徒。

我不想过多地搞募捐活动，以免引起市民的反感，因此我对

^① 吉尔伯特·坦南特(Gilbert Tennent, 1703—1764)：美国英国殖民地基督教长老会牧师，大觉醒运动领导人之一。1725 年经费城长老会区批准传教。1743 年在教会任职终身。

他表示断然拒绝。接着,他希望我能为他列出一份名单,根据我的经验提供慷慨大方、热心公共事业的人选。我心想,那些人当初曾好心地帮助我募捐,现在我又让他们受到其他恳请者的纠缠,这样做不够厚道,因此我也表示拒绝。后来他希望我至少帮他出出点子,这个我答应了。

“出点子我倒愿意,”我说,“首先,建议你去找那些你认为愿意捐款的人;第二,找那些你不能确定是否捐款的人,并且让他们看看已经捐款者的名单;最后,对于那些你认为肯定不会捐款的人也不要忽略,因为你对他们中的有些人可能作出了错误的判断。”

他笑哈哈地对我表示感谢,说他会采纳我的建议。他果真按照我说的去做了,因为他恳请了每一个人,结果所得款项超过了预想。他用这笔钱建造了宽敞而又典雅的教堂,现在仍然耸立在拱门大街。

我们这座城市,虽然表面上看整齐而又美观,宽阔笔直的街道,成十字形纵横交错。但是这些街道长年失修,显得很不雅观;在下雨的日子里,载重的车轮压在路面上,泥泞不堪,很难通行;在干燥的日子里,又是尘土飞扬。

我居住的地方在泽西街,我亲眼目睹了居民购买日用品脚踩烂泥的情景,心中很不是滋味。市场中心地带有一条狭长的砖块铺就的路面,人们一旦到了那里脚步就很踏实,可是那鞋面上往往沾满了泥土。对于这个问题,我向人们谈论过,也写文章讨论过,终于有了点作用:住宅前的街道两旁铺上了砖,一直通向市场。这样行人走到市场比较方便,而且鞋子不会被弄湿。可是街道的其他地方并没有铺砖,每当马车从烂泥地行到这里时,所带的泥土抖搂下来,又使得石条道变成烂泥滩,这些泥土无人去处理,因为城市里还没有清洁工。

我做了一些调查工作,找到了一个贫苦人,他很勤劳,愿意

做街道的清洁工作，同意一个星期打扫两次，把各家各户门前的泥土清除，要求每户每个月付六个便士。我撰写并印行了一份传单，指出每户付出少量的钱，街坊邻里所得到的好处：脚下带的泥土减少，保持家庭的清洁就更加容易；商店里的顾客也有所增加，因为人们去商店比较方便；而且在刮风的日子里，货物架子上也没有什么灰尘，等等。我把传单送到了每家每户，隔一两天就去看看，问他们是否愿意签约付出六个便士，结果大家一致同意签约。事情很快就得到了落实。

城里的居民看到市场周围的街道干干净净，大家都感到很方便，个个都很愉快。这样也激起了他们的共同愿望：把所有的街道都铺上石砖，他们乐意为此缴纳税款。

过了一段时间以后，我向议会提出了一个议案：铺筑城市的全部街道。这件事情正好发生在一七五七年我准备去英国的时候。议案直到我走了以后才获得通过，在评估税额方式上有所变动，我认为这个变动并不见得更好。但是在铺路问题上增加了设路灯的条款，这是个很大的改进。

一位已故市民约翰·克利夫顿先生在自己家门口挂了一盏灯，以实际例子显示了安装路灯的功用。人们因此而第一次想到了要给全城安装路灯。这项公益事业，也有人归功于我，其实应该归功于克利夫顿先生。我只不过仿效他的样子，在改进路灯的形状方面起点作用而已。

我们的路灯在形状上与原先从伦敦购买的灯有所不同：伦敦那种灯是球形状，我觉得有如下的不便之处：灯的下面不通空气，因此烟雾不能随时从上面排除，而是停滞在球里面旋转，很快影响了灯的光亮度，另外还有每天擦灯罩的麻烦；稍不留意损坏了一个地方，整个灯也就只好报废。

因此我提议，用四块平玻璃做灯罩，上面安置一个长烟囱以便排烟；下面留出缝隙以使空气流通，烟雾容易从上面排出。这

样可以保持灯内的清洁,不至于像伦敦的灯那样在几个小时之内就显得暗淡,而是灯火通宵达旦。稍不留意碰撞一下,打碎的只是四块中的一块,容易更换。

有时候我觉得很奇怪:沃克斯霍尔^①那里的球形灯下面有底孔,能够有效地保持灯的清洁,伦敦人为什么不能从这里受到启发,在他们街道的路灯上也开底孔呢?不过,这些小洞却另有用处。即用一小片麻穿插这些洞,使得火焰能够迅速通到灯芯。其他像流通空气的作用,他们似乎根本就没有想到。因此,伦敦街道上的灯光在点燃几个小时以后就显得很暗淡。

这些改良的措施使我想起了一件往事。那是在伦敦时,我曾经向福瑟吉尔博士^②提过一个建议。福瑟吉尔博士是我认识的一位杰出的人,也是公益事业的卓越推动者。

我曾注意到,晴天时,街道从来没有人打扫,灰尘也不清除,时间长了就堆积很多;到了下雨天气,灰尘就成为泥浆;再过几天泥浆越堆越深,弄得无路可走,只有穷人用扫帚扫过的清洁小道可以通行。

道路的清洁要花费很大的力气,先要把泥土聚拢在一起,装进敞开的车上;车子行走时的颠簸,污泥又撒落到地下,道路两旁就遭了殃,有时候还使得行人很烦恼。道路上的尘土无人清理,原因是:清扫道路时,尘土飞扬,会飘进商店和住户的家里。

一个偶然的事情使我受到了启示,觉得清扫工作并非要花很多的时间。

我住在克莱文街上。一天早晨,我发现我家门口有个穷苦

① 沃克斯霍尔(Vauxhall):英格兰大伦敦的一个街区,位于泰晤士河南岸,原有几个公共花园,曾是都市区有名的游览地。

② 福瑟吉尔(John Fothergill,1712—1780):英国医师,第一个描述冠状动脉硬化的人。在伦敦行医甚为成功。他是本杰明·富兰克林的好朋友。1774年,两人合作拟定了英国与美洲殖民地调解的计划。

的妇人，她拿着桦木扫帚为我扫清了道路。她脸色苍白，身体虚弱，仿佛大病初愈。我问她是谁雇佣了她在那里扫地。

她回答说：“没有人雇佣我，我只是家里穷，日子艰苦，在有身份人家门口扫地，指望能够得到一点什么赏赐。”

我对她吩咐说，你把这条大街扫干净，我就给你一个先令。这时候是九点钟。到了十二点她来要钱。刚开始，我看她扫得很慢，想不到这么短的时间就把整个街道打扫干净了。我叫仆人去查看一下。他回来报告说：街道打扫得干干净净，所有的灰尘都扫到了路中间的阴沟里；等到下雨时就被全部冲走，路面，甚至阴沟都被冲得很干净。

那时候，我就琢磨：一个体弱的妇人花了三个小时能够清扫一条街道，那么身强力壮的汉子也许只需要一个半小时就能够完成。

我在这里要作一点说明：街道这么狭窄，与其在道路两旁各修一条沟，不如在路中间修一条沟更加方便，因为落在街道上的雨水都从两边流到中间，汇集成比较大的水流，足够冲走迎面的泥土；如果水分两路，两边冲刷的水势都要减弱，使得迎面的灰尘潮湿而化作稀泥；车轮和马蹄溅得人行道上到处都是污迹，有时候还溅到行人的身上。

下面是我向贤良的福瑟吉尔博士提出的建议：

在伦敦和威斯敏斯特的大街上，为了采取有效的办法保持清洁，建议雇佣几个清洁工，在晴天负责清理打扫灰尘，潮湿的天气铲除污泥，每人负责几条街道和附近的几条小巷。

为了便于工作，发给他们扫帚和其他相关的清洁工具，让他们分别放在固定的地方保存好，以备雇佣穷苦人之用。

在夏天干旱的季节，通常在商店和住户开门之前，应该

把泥土清扫并堆积起来，每堆垃圾之间应保持适当的距离，然后由清洁工装进封闭的车上运走。

堆积起来的泥土，车轮或者马蹄不得在上面践踏，以免泥土再次四处飞溅；配置的清洁车的车身，不能高放在车轮之上，而应该低置于滑轴上。滑轴的底盘应是格子形状，上面覆盖着稻草——这样泥水可以渗透下去，而泥土不会渗透，使得车子的重量大大减轻，因为污泥中占着主要重量的是水分。马车放置的地方与泥土堆积之处应该有适当的距离。手推车把泥土运送到马车那里，等待泥土的水分沥干，然后再用马车把泥土运走。

这份建议书的后面一部分，我怀疑是否有其可行性，这是因为：有些街道很狭窄，沥水车要找个合适的地方停下来还很难。不过我仍然认为：建议书的前面部分，即要求在商店开门之前将灰尘清除，这在夏天完全可以行得通，因为夏天夜短昼长。比如有一天早上七点钟，我走在河滨街与舰队街，就没有看到哪一家商店开了门，尽管已经是天光大亮，太阳升起已三个小时的时候。伦敦的居民宁可在太阳底下睡觉，在晚上的蜡烛光下生活，可是他们却常常抱怨油价太贵、蜡烛税太高——这怎么说也有点荒谬。

也许有些人以为，这些都是区区小事，不足挂齿。在刮风的日子，当尘土随风吹入人的眼睛或者进入商店后，也可以视作区区小事。但是想一想：在人口众多的城市里，上述情况经常发生，这就非同小可了。人们说这样的事情看起来无足轻重但不能掉以轻心，别人恐怕也不会有所责难。

人类的幸福并不是靠着老天的突然降临而获得，而是凭借日常生活的点滴利益积累而成。

如果你能教一个贫穷的人自己学会修面，然后把剃刀妥善



保存好，比你送给他一千个几尼更能够使他生活幸福。你给他的钱也许他很快就会用光，留下的仅仅是愚蠢花钱的后悔。可是前者就不同了：他避免了常常等待理发的烦恼，有时候还要忍受理发师那双不干净的手、难闻的气息以及迟钝的剃刀。他可以自己修面，不受时间的限制，还能天天享受用锋利的剃刀刮胡子的乐趣。

我怀着这样的感情，冒昧地提出了如上一些建议，希望能给我们这个城市或许有点有益的启示。我热爱这个城市，在这里愉快地生活了多年；我还希望美洲的一些城镇，从我的建议中或许也能得到一点有益的启示。

美洲邮政局长曾一度聘任我为审计员，审查几个分局并调在一些邮政职员。这位局长于一七五三年去世，我和威廉·亨特先生共同继任其职，任命来自英国邮政总局局长。

美洲邮政局从来没有向英国邮政总局缴纳过什么，如果我们在邮局能够赢利六百英镑，就可以用这笔钱作为我们的年薪，两人共同分享。

为了实现这个愿望，有必要采取种种改进措施，有些措施在开始少不了要有开销。因此在头四年，邮政局拖欠了我们九百多英镑，但是很快就补发给了我们。后来英国内阁莫名其妙地撤了我的职（这件事我以后还要提到）。在此之前，我们邮政局上交给英国的纯利润是爱尔兰邮政局上缴的三倍。他们轻率地把我撤职以后，邮政局连一个子儿也没有上缴过！

由于邮政局的业务使得我有了一个机会，在这一年去了新英格兰旅游一次。那里的剑桥大学主动地授予我文学硕士学位；以前康涅狄格州的耶鲁大学也给了我类似的荣誉。这样，我没有进过大学门，却得到了如此殊荣。他们这样做是考虑到：我



在自然哲学^①中的电学方面的改进和发明。

10. 成立“联邦政府”的设想

一七五四年，与法国的战争就要再次打响了。商务大臣向各个殖民地下达命令，要他们委派代表集中在纽约州州府奥尔巴尼举行会议，与印第安人六个部落首领共同商讨：如何保卫各自的疆土。

汉密尔顿总督接到了命令就通知议会，并且要他们为印第安人准备适当的礼品。他还提出了代表宾夕法尼亚州出席会议的人选：有议长（诺里斯先生），我以及托马斯·佩恩和秘书彼得先生。议会通过了总督的提名，准备好了礼品，尽管不太愿意在本州以外的地方商谈，我们还是于六月中旬在奥尔巴尼与其他代表会了面。

在出席会议的途中，我拟订了一个计划：把各个殖民地联合起来，由一个政府来领导，这对于防卫以及决定其他重要事务方面都很有必要。途经纽约时，我把草拟的计划请詹姆斯·亚历山大先生和肯尼迪先生过目——这两位先生在公共事务方面都具有渊博的知识。得到了他们的赞赏和鼓励，使我有勇气把计划提交到国会。当时好像还有其他代表也制订了类似的计划。摆在大家面前的首要问题是：是否应该建立一个联邦？与会者意见一致予以肯定。

接着，大会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每个殖民地派一名代表参加，共同讨论成立联邦的计划，并向大会作报告。说来也巧，正好选中了我的计划，略加修改以后便提交给大会讨论。

^① 自然哲学(natural philosophy)：旧时用以指自然科学，尤指物理学。



按照我的计划设想，要由英国国王任命并支持一名大总督，由大总督来治理一个联邦政府。各个殖民地代表在各自议会里选举成立联邦参政会。与会代表们天天就这个问题展开讨论，也讨论了相关的印第安人事务。尽管反对意见很多，困难重重，但是最终扫清了一切障碍，计划得到了一致同意。计划的副本分别送到商务大臣和各州的议会。然而命运多舛：各个州的议会不能通过，他们都认为联邦政府享有太多的特权；而英国方面则认为，联邦政府过于民主。

商务大臣既然不赞成，也就没有上报英国国王请求批准。但是有人提出了另外一个计划，以为能更好地达到同样的目的。按照这个计划，各州总督和部分参政会成员，应该在一起商讨招募军队、建筑堡垒等事宜——这些费用先由英国国库支付，然后英国议会通过一项在美洲征税法案，以税收偿还。

我当时提出的计划以及陈述的理由可以找到——收藏在我已经出版的论文集里。

在波士顿的那年冬天，我和雪利总督就两份计划作过详细交谈，谈话的部分内容也许可以在我的政治论文集里找到。对我的计划表示不同或者是反对的意见，反而使我觉得：我那一份真正是不偏不倚的计划。我仍然认为：如果当时采用了我的计划，大洋两岸都能从中获得幸福。因为各个殖民地联合起来，就有足够的力量自卫，英国就没有必要派军队到美洲。如果真是那样，也就避免了日后因向美洲征税而发生的流血事件。不过这种错误并不新鲜，历史上的帝王将相犯这样的错误简直是车载斗量。

看人间，
有几人识得善已！
识得善已而追求者又有几人！

大凡统治者，需要做的事情千头万绪，通常不愿意自找麻烦去考虑或者实施新的计划。于大众最有利的举措，往往不是来自智者的先见之明，而是形势所迫的产物。

宾夕法尼亚州总督把我的计划提交给了议会，还表示了赞同的意见。他说：“（计划中的方案）分析清楚，立论有据，值得重视和密切关注。”开会时，某个议员乘我缺席把计划拿出来讨论——我认为这样做很不公平。他们没有给予丝毫的注意就否决了，这对我是个不小的伤害。

这一年在去波士顿的途中，我在纽约见到了新任总督莫里斯先生，他刚刚从英国返回，我们以前非常熟悉。他是受命接替汉密尔顿先生，后者因为大领主的种种指令而经常发生争执，感到很厌恶，就辞职不干了。莫里斯先生问我：在他的任期内，是否也像前任一样工作不称心呢？

我回答说：“不，你不会。相反，只要你注意不要与议会发生争执，你会工作得很愉快。”

“我亲爱的朋友，”他挺高兴地说，“你怎么能劝我不争论呢？你知道我就喜欢争论，那是我的一大乐趣。不过，为了表示尊重你的意见，我可以答应你：如果有可能，我尽量避免。”

他说他喜欢争论，这不是没有理由。他能言善辩，思维敏捷，谈话中如果有辩论，他十拿九稳都会取胜。他从小就受到过这方面的教育，而且据我所知，他父亲在晚饭后，常常让孩子们围坐在桌子旁边，喜欢听他们彼此争论，并以此作为消遣。不过我觉得，这并不是一个明智之举。根据我的观察体会，那些喜欢争论、爱好与人反驳的人，他们办起事来往往并不顺当。即使有时候胜利了，却从来没有得到别人的好感，而这一点对他们来说更有价值。我们告别之后，他到费城，我去波士顿。

在回来的途中，我在纽约看到了议会的一些表决记载，从中可以看出：他尽管说要尊重我的意见，尽可能不与别人争论，可



实际上他和议会之间显然发生过激烈的争辩。在职期间，他和议会一直处于争论不休的境地。

争论也牵涉到了我，因为我一回到议会，就奉命参加各种各样的委员会，对他的咨文和演说给予回答，委员会总是喜欢让我起草文稿。我们的回函，如同他的咨文一样往往尖酸刻薄；有时候真的不像样子，竟然采用漫骂的字眼。他知道是我在为议会写复文，人们或许会以为：我们两个一旦碰面，不可避免地会唇枪舌剑。但是他这个人生性善良，我们并没有个人之间的嫌隙，吃饭的时候我们还常常在一起。

有一天下午，会场上出现了激烈的争论。后来我们在大街上相遇了。

“富兰克林，”他见面就说，“你一定得跟我回家，今天晚上就在我家里消遣消遣，我家里有一些朋友，你一定喜欢。”

他说着就拉住我的胳膊，让我跟着他走。

晚饭以后，我们一面喝酒，一面愉快地交谈。他开着玩笑对我说，他很赞赏桑乔·潘查的观点：有人建议要给他一个政府，他要求最好是治理黑人的政府。如果是那样，他一旦和民众的意见不一致，就可以把他们卖掉。

他的一位朋友坐在我身边，说道：“富兰克林，那帮教友会教徒简直该死，你为什么还要和他们搞在一起？你干嘛不把他们卖给领主，说不定还能得到个好价钱呢？”

“总督，”我说，“因为你还没有把他们弄到够黑的程度呢！”

在给议会的所有函件中，他的确极力往他们的脸上抹黑，可是只要他一涂上去，议会就会尽快给抹掉，反过来又厚实地涂到他自己的脸面上。他发现自己仿佛就被涂得像黑人一样。这时候，他也就像是汉密尔顿先生一样，厌倦了争论，辞职不干了。

这些有关公务方面的争吵，起因归根到底是在那些领主身上。他们是世袭的总督，只要防务上需要拨款的时候，他们就特

别吝啬，简直难以置信，竟然指示他们的代理人对于必要的征税法案一律不得放行，除非议案保证他们的巨额财产免予征税。他们甚至对代理人有契约，迫使他们唯命是从。对于这些不正当的行为，议会的斗争坚持了三年，虽然最终被迫屈服。后来莫里斯总督的继承者丹尼上尉大胆抵制这些指令。有关这件事情的详情我在下文还要提到。

我把事情的经过叙述得太快，其实在莫里斯总督的任职期间，还有一些事情值得一提。

殖民地与法国之间的战争，从某种程度上已经打响了。马萨诸塞湾^①政府准备向克朗波因特^②发起进攻，并分别派遣昆西先生去宾夕法尼亚州、波纳尔先生（后来担任总督）去纽约，请求支援。

由于我是议员，议会的情况我比较熟悉，而且我还是昆西先生的老乡，因此他请求我运用我的影响力为他帮忙。我把他的陈词向议会作了说明，大家都表示认可，投票赞成拨款一万英镑，作为购买粮草之用。但是总督不同意这个议案（议案中还包括一笔款项提供给英王使用），除非附加一条：领主应缴纳的产业税全部免除。议会很想为新英格兰提供援助，但是不知道如何才能完成这个愿望。昆西先生竭力与总督周旋，争取他的同意，可是总督丝毫不松口。

在这种情况下，我提出一个办法，可以不需要总督出面，事情照样能够办得到。那就是通过贷款处发行债券——按照法律，议会有权利这么做。

贷款处当时的确没有什么钱，我建议发行的债券在一年内

① 马萨诸塞湾(Massachusetts Bay)：北大西洋小海湾，从马萨诸塞州的安角南伸至科德岛。大西洋沿岸经科德角运河进入此湾，通往北端终点站波士顿。

② 克朗波因特(Crown Point)：美国纽约州东北部的一个乡。美洲殖民者曾在此与法国交战过。



还清，年利息为百分之五。发行了这些债券，我觉得购买粮草的钱就不难解决。议会几乎没有什么犹豫就同意了我的建议。债券很快印发，我也是负责签署和管理债券委员会的成员。收回债券的基金是全州纸币放贷的利息，再加上消费税的收入。人们都会知道，这笔钱用来支付债券的本息绰绰有余。这样一来，人们对债券产生了信誉，使得债券不仅可以购买粮食，而且可以通用。许多手头有余钱的人，纷纷购买债券，认为这样有多方面的好处：债券握在手里，不但可以生利息，而且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当做钱来使用。在几个星期之内，债券就销售一空。这件重要事情采取我的办法终于得以完成。

昆西先生以一份措辞优美的备忘录向议会表示了谢意。任务完成以后，他满怀着愉快的心情回去了。从此以后，我们之间便结下了最诚恳、最亲切的友谊。

11. 为英军备战而奔忙

147

在奥尔巴尼大会上提出的殖民地成立联邦政府的提议，英国政府并不同意，而且也不愿意联邦有自己的防务力量，免得联邦因此而在军事上过于强大，造成威胁。对待殖民地，他们抱有怀疑和猜忌的心理，就派布雷德多克^①将军率领两个军团的英国正规军前往殖民地驻防。部队在弗吉尼亚州的亚历山得里亚港登陆，从那里向马里兰州的弗立得里克镇进发，然后停在那里等待车马运送辎重。

^① 布雷德多克 (Edward Braddock, 1695—1755)：英国派往北美洲的指挥官。1754年晋升少将，次年2月奔赴弗吉尼亚州统帅驻北美洲的英军。在对法国军队的作战中，他受到法军及其印第安盟军的突然袭击，远征失败，身负重伤。

我们的议会风闻这位将军对他们抱有深刻的偏见：以为议会不欢迎他来从事防务。他们就希望我前去对将军作一次拜访，去的身份不是代表议会，而是邮政局长。拜访的借口是：与他商谈如何以最快捷、最准确的方式，以便他与几个州的总督之间的通讯联系。他一定要与他们保持联系，这笔费用由议会来承担。出这趟差的是我，还有我的儿子。

将军待在弗立得里克镇，他已经派人前往马里兰州和弗吉尼亚州的边远地区征集车辆。我们见到他时，他正在焦急不安地等那些人回来。我在他那里待了几天，每天和他在一起吃饭，有足够的机会消除他对议会的种种偏见。我对他说：在他没有到达之前，议会为他的军事行动实际上已经做了工作，而且还会一如既往地做下去。

我们正要起程返回，他手下人带着征集的车辆回来了——总共只有二十五辆，而且并不都能有效地使用。将军和其他军官都大感意外，扬言这次远征到此为止，难以为继。他们大骂政府官员完全无知，派他们到这个地方登陆，连运输工具都无法保障，而运输军粮、行李等等，至少需要一百五十辆车。

我随便插了嘴说，真可惜，他们没有在宾夕法尼亚州登陆，那个地方的农户家家都有马车。

将军抓住我的话，急急忙忙问我：“既然如此，先生，你在那里是个有影响的人物，为我们筹集车辆大概不成问题吧，恳请你为我们帮帮忙。”

我问他，提供车辆的主人能得到什么报酬，他希望我把我认为的必要条件都写在纸上。我照此办理，他们也表示同意，并立即准备好了委任状和告示书。我一到兰开斯特，就发布了通告，说明了提供车辆的主人会得到什么报酬。通告产生了立竿见影的轰动效果，实在有点不可思议。下面是通告的全文：



通 告

兹因英王陛下的军队拟于维尔斯港集结，需调用运输马车一百五十辆，每辆车需配四匹马；鞍马或者驮马一千五百匹。布雷德多克将军阁下特授权我与上述车马之主人就雇佣事宜签订合同，并通告如下：

自即日起至下个星期三晚上，我将为此事待在兰开斯特；

下个星期四早晨至星期五晚上，我将待在约克办理此事。

在上述两地，我将与出租车辆和马匹者签约，条件如下：

一、驭手驾车，备四匹良马，按日给予十五先令；良马配有驮鞍或者其他马鞍和装备，按日给予两先令；每匹没有配马鞍的良马按日给予十八便士。

二、马车与在维尔斯港的军队会合，即开始付租金；要确保在五月二十日或者之前到达；在去维尔斯港和返回家的旅途之费用，可以给予合理的补贴。

三、凡马车和马队，马鞍和驮鞍，均由我和主权人共同选定的公证人进行估价；上述财产如果在服务期间受到损失，即按照估价赔偿。

四、在签订契约时，如果需要，每辆车、每个车队或者每匹马可以由我预支七日租金给上述财产之主人；不足的部分，在运输结束时或者必要时，将由布雷德多克将军或者军需官支出；

五、在任何情况下，驭手或者照看雇佣马车的人，都不承担士卒的责任，也不从事与照料车马无关的工作。

六、随车马运输进入军营的燕麦、玉米或者其他饲料，除了饲养马匹以外，多余的交由部队所用，部队应给予合理的价格。

附注：我的儿子威廉·富兰克林也被授予权力，与坎布兰任何人签订合同。

本杰明·富兰克林

一七五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于兰开斯特

致兰开斯特、约克以及坎布兰三郡居民书

朋友们，乡亲们：

由于偶然的机会，我在弗立得里克镇的军营里待了几天，部队没有得到马匹和车辆，将军和军官们极其不满，指望从我们这个州得到这些补给，因为本州最具备这个实力；可是总督和议会之间步调不一致，没有提供资金，也没有因此而采取别的步骤。

有人建议，派武装部队立即开进这些郡县，随心所欲地抢夺好车良马，按照需要强行拉夫来驾车和看马。

英国士兵在这样的情况下进驻各个郡县，尤其是他们正在火头上，对我们怀着敌对的态度，我深感忧虑：他们会给我们的居民造成极大的不便。因此我愿意不辞辛劳，也许能寻求公正和平等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

最近，边远郡县的老百姓对议会有所抱怨，手头缺乏足够的现金；现在你们已经有了机会，可以得到和分享数目非常可观的现金了。这是因为：如果这支远征军的作战任务继续下去，很有可能达到一百二十天以上，那么雇佣车辆和马匹的租金将高达三万英镑；支付这些费用的都是英王的金币和银币。

这个工作会是轻而易举的事情。部队每天的行程很少会超过十二英里，车辆和马匹所运的东西都是部队不可或缺的物资，所以要与部队同行，行军也不会太快；从部队自身的情况考虑，他们无论是行军还是待在驻地，车马总是置于最安全的地方。

如果你们真的像我以为的那样，是英王陛下善良而忠实的臣民，就能够接受这个可以接受的任务，也很容易去做。如果因为忙于耕种，一家不能单独提供车马和驭手，那



就可以几家合作完成：你家提供车，我家提供一两匹马，再有一家提供驭手——将来按照客户的比例分配租金。现在给了你们这么合理的条件，丰裕的报酬，如果你们不肯自觉自愿地为英王陛下和国家效力，那么你们的忠心就要打上大大的问号了。我们必须执行国王的命令。如此众多的军队不远万里来保卫你们，要求你们做应尽的事情，而你们却采取拖延的态度，他们不会无动于衷。车辆和马匹得保证提供，不然可能会引起暴力手段。真的到那个时候，你们不会得到任何同情，也许会处于叫天呼地都不应的境地。

在这件事情上，我并没有什么私心，只是想通过办这样劳心劳力的事来满足我行善的愿望。如果这个办法行不通，仍筹集不到车马，我只好在十四日之内向将军报告。我想，约翰·圣克莱尔爵士为了筹集车马会立即率领轻骑兵进入本州。如果真是这样，我会感到遗憾，因为我是你们忠实的朋友，对你们心存良好的祝愿。

本杰明·富兰克林

151

我从将军那里收到了八百英镑，作为预付车辆、马匹以及其他方面的租金，但是这笔钱并不够，我另外垫付了二百英镑。两个星期之后，向军营进发的就有一百五十辆车和两百五十九匹驮马。通告上已作出允诺：车辆和马匹如果有丢失，要按照估价赔偿。可是那些车马的主人说，他们不了解布雷德多克将军，不知道他作出的承诺是否靠得住。他们坚持要我做契约的担保人，我答应了他们的要求。

我身在军营之中，一天晚上和邓巴上校联队的军官们共进晚餐的时候，上校和我说起他对属下的忧心：他们一般都不富裕，此处的物价又是那么昂贵，想买点东西都力不从心；而在以后的长途行军中，荒山野岭又没有什么可买的东西。我对他们

的处境也深为关切，想为他们多少做一点排忧解难的工作。不过这个意思我当时并没有说出来，而是在第二天早晨给议会中处理公款的委员会写了信，诚恳地希望他们考虑这些军官的实际困难，建议赠送他们一些必要的生活用品以及食品。我儿子对军营的生活有一些体会，了解他们的所需，并且为我拟了一份单子，我把这单子也附在信中。

委员会同意了我的意见，并且很卖力。由我儿子带领，把赠送的物品如同募集的车辆一样，很快就运到了军营。

这些物品共有二十袋，每只袋子装有：

块状糖六磅	格洛斯特硬干酪一方
优质黑砂糖六磅	上等黄油一桶二十磅
优质绿茶一磅	陈年马德拉葡萄酒两打
优质武夷茶 ^① 一磅	牙买加酒两加仑
上等咖啡六磅	芥末粉一瓶
巧克力六磅	精制火腿两只
一级白饼干半英担 ^②	腌舌半打
胡椒半磅	米六磅
一级白醋一夸脱	葡萄干六磅

这二十袋食品包装严实，放在二十辆马车上，也就是一辆马车运送一袋，都作为礼物分别送给二十位军官。他们非常感激地收下了礼物，两个联队的校官都给我来信表示感谢，用词极为诚恳。另外，我征集车辆等方面的工作，布雷德多克将军也非常满意，立即付清了我所垫支的款子，一再表示谢意，请求我继续

① 武夷茶(bohea)：一种红茶，原指产于中国武夷的上品茶，后来指一般红茶。

② 英担(hundredweight)：1/20 吨，英制为 112 磅，美制为 100 磅。



给予了他们支持,从后方运送补给。我也表示同意,一直为此而忙碌,直到他们吃了败仗为止。

我在为他们运送物资的过程中,垫支的款子达到一千英镑以上,我把账目的清单送给了他。幸运的是,他收到清单以后,在战斗打响的前几天,立即给我回了信,并且附上了军需处开出的支票,整整一千英镑,零头部分人在下次账目上。

我认为能够收到这一千英镑真是莫大的幸运,那笔零头永远也指望不到了。关于这事,我以后还要提到。

我认为,布雷德多克将军是个勇敢的军人,在欧洲的一些战场上,他可能算得上是一个优秀的指挥官。可是他过于自信,对于常备军的作战能力估计过高,而对美洲和印第安人的军队估计又过低。担任印第安语翻译的乔治·克罗根^①和一百名印第安人一起参加了将军的部队,如果他能友好地对待这些人,用他们作为向导、侦探等,对部队会有很大的作用。可是他小看他们,忽视他们,他们渐渐地也就离开了他。

有一天他和我谈话,谈到了他的行军计划。

“拿下杜昆斯要塞以后,”他说,“我就直取尼亚加拉;拿下以后,如果天气允许,就进攻弗伦特纳克;我想上述计划不会有大问题,因为杜昆斯要塞的抵挡不过三四天;然后向尼亚加拉挺进,我看就所向披靡了。”

我心中早就在想:部队在狭窄的道路上行军,要穿过树林和丛林,一定会拉得很长;另外,我往日曾经看到过有关报道,一千五百名法国军队,在易洛魁战争^②中遭到惨败。因此我对他的作战计划有些怀疑和担心。

① 乔治·克罗根(George Croghan,约1720—1782):美国殖民地时期取得印第安人部落信任的商人。他早年即已熟悉印第安人的习俗和语言。

② 易洛魁战争(Iroquois wars,):17世纪下半叶,易洛魁联盟与法国在圣劳伦斯河流发生的一系列冲突。

“当然了，将军阁下，”我只好这样说，“你有这些优良的部队，还有精良的大炮装备。另外，杜昆斯要塞的防御并没有完全巩固，还听说守军并不强大，他们的抵抗不过是短暂的。我唯一担心的危险之处是：印第安人的埋伏。他们有长期作战的经验，行动敏捷，善于部署。你们的部队是长长的蛇阵，前后绵延将近四英里，很容易受到两翼的突然袭击，部队就像一根线一样被隔断，四分五裂。彼此之间拉开了距离，就不能及时地互相照应。”

他认为我无知，面带微笑地回答说：“对你们没有经过训练的美洲兵来说，这些野蛮人的确是一股劲敌，可是皇家的正规军部队，训练有素，先生，他们不可能有什么作为。”

我自知，和一名职业军人争辩军事问题有点不恰当，也就不说什么。不过我所担心的部队长蛇阵，两翼的暴露会遭到突然袭击，敌人倒并没有加以利用，而是让他们毫无阻遏地前进。等到进入目的地九英里的地方，部队稍稍有所集中（部队刚刚过了河，先头部队在等待后面的部队过河），所处的地方比在丛林一带要开阔得多。敌人从树木丛林后面以猛烈的炮火向先头部队发起了进攻——这是将军第一次意识到附近有敌人。

先头部队乱了秩序，将军急忙指挥大部队向前奋起抵抗，但是在车辆、行李和牲口中穿过的部队已经大乱。这时候，敌人的炮火从侧面进攻；军官们骑在马上，很容易被当做靶子遭到袭击，纷纷被击倒；士兵们挤作一团，无法得到上级的命令，只得坐以待毙；结果三分之二的将士阵亡，其余的士兵心慌意乱，全部四下逃散。

驭手从车队里卸下一匹马，纵身上马就逃跑；别的人立刻仿效。这样一来，所有的车辆、粮食、大炮和其他的军需都留给了敌人。

将军受了伤，他的秘书雪利先生阵亡，就倒在他的身边；八



十四名军官中，伤亡有六十三人；一千一百名士兵，有七百一十四人丧生。这一千一百名士兵都是从全军挑选的精英；其余的部队由邓巴上校指挥断后，押送部队的大部分粮食、行李和军需。

四散逃跑的士兵没有受到追击，到达了邓巴的军营，可是他们惊恐的情绪立即影响了上校和所有其他的士兵；邓巴现在仍然有一千多名士兵，而击败布雷德多克将军的敌人——印第安人和法国人——加在一起至多不过四百人。可是这位上校并没有指挥部队前进，以雪前耻，而是下令销毁所有的军需辎重，以为这样可以保留更多的马匹，以便向居住地逃跑时减少负荷。

当时弗吉尼亚、马里兰和宾夕法尼亚三州的总督向他发出请求，请他把部队驻扎在边境，以便保护当地的居民，但是他继续仓皇出逃，一直逃到费城才觉得有安全感，因为那里的老百姓会保护他们。

这次战争使得美洲人第一次心存疑虑：英国常规军的勇敢是得到我们尊重的，可是这种尊重还能靠得住吗！

英国军队从初次登陆到到达居民居住区的途中，肆意掠劫居民的财产，使得贫苦的老百姓雪上加霜，如果居民有所抱怨，他们就横加侮辱、谩骂和虐待，无所不用其极。如果我们真的需要保护，我们却不需要这样的保护者，上述理由难道还不够吗？一七八一年，我们法国朋友的部队从罗德岛开到弗吉尼亚州，行军长达将近七百英里，经过了本州的大部分居民居住区，可从来没有哪个老百姓抱怨说少了一头猪，丢了一只鸡，甚至是一个苹果。和他们比较起来，我们的英国军队简直有天壤之别！

将军有一位上校副官，名叫奥姆。他身负重伤，和将军一起被救了出来，与将军一直待在一起，直到几天后将军去世。

上校对我说，将军在第一天完全沉默不语，到了晚上才说：“谁会想到是这样的结局呢？”

第二天,他还是保持沉默,最后终于说:“下一次我们应该知道怎么样对付他们了。”说完以后,过了几分钟就死了。

凡是秘书所保管的文件,包括将军所有的指令以及信札都落入敌手。他们选择了一部分,翻译成了法语,并且刊行公布,以证明英国在宣战之前就已经怀有敌意。

在那些公文中,我看过了将军给内阁的一些信笺,对我为部队所做的大量工作给予很高的评价,建议他们对我要予以重视。戴维·休谟^①(几年以后担任法国大使赫特福德勋爵的秘书,后来在康韦将军任国务大臣期间,担任秘书)也对我说,他在办公室里看到过布雷德多克将军的那些信笺,信中极力举荐我。但是,远征军既然已经遭到了不幸,我所做的工作似乎也就没有多大价值,因为那些举荐对我从来就没有起到过什么作用。

至于将军本人对我的酬谢,我曾经提过一次,那就是:请他给他的军官们下令,不要再招募我们已经买下的奴仆,已经招募的要解除。对此,他欣然允诺。应我的要求,有几个奴仆回到了各自的主人那里。

等到邓巴掌握权力以后,他就没有那么慷慨了。他退却或者说是逃跑到费城时,我曾经向他请求过:他在兰开斯特招募了三个贫苦农民的奴仆,我请求他释放,还提醒他已故将军曾经有过这方面的命令。他给我的允诺是:如果那几个主人愿意到特伦顿见他——他几天以后进军到纽约会经过那里——他就放人。那几个主人破了费,吃了苦,到了特伦顿,可是他拒绝兑现诺言。那几个主人蒙受了很大的损失,弄得灰心丧气。

人们听到车辆和马匹丢失的消息以后,车马主人都拥到了我这里,要求我按照估价的契约给他们赔偿——这件事情给我

^① 戴维·休谟(David Hume,1711—1776):18世纪英国经验主义哲学家、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和作家。1763年出使法国,任英国驻法国大使馆秘书。



造成极大的麻烦。我对他们说，钱已经到了军需官的手里，但是首先要由雪利将军下达赔偿的命令才能实施。我还向他们作出保证：我已经向那位将军写了信，因为路途遥远，回信还没有收到，请他们务必耐心等待。可是他们对我说的话并不满意，有人开始对我起诉。雪利将军终于派出了几个特派员来调查车马主人提出的赔偿要求，并且下达了赔偿的命令，这样使我摆脱了困境。赔款达到两万英镑，要是由我来付，非破产不可。

我们没有得到战败的消息之前，有两位姓邦德的医生来到我这里。他们带着募捐册，为释放烟火筹集经费，说等到攻克杜昆斯要塞的消息一传开，就燃放烟火以示庆祝。我非常严肃地对他们说，我以为，如果确实有庆祝的机会，到时候会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庆祝活动。对于他们的建议，我没有立即表示赞同，他们似乎很意外。

“为什么？”其中一个人问道，“难道你能断定要塞攻不下来？”

“能不能攻下来，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战场上的情况，瞬息万变。”我向他们解释了我怀疑的理由。

募捐的事就这样搁置下来，也就避免了募捐者可能出现的一场难堪——如果他们真的准备了庆祝的烟火。

后来在其他的场合，邦德医生说：他不喜欢富兰克林的先见之明。

12. 奔赴前线，统军边防

布雷德多克将军战败之前，莫里斯总督的咨文一篇接一篇地纠缠着议会，想促使议会通过法案，为保卫本州拨款，但要免于向领主征税。而且凡是议会送来的法案，如果没有免收领主

税的条款便一律遭到拒绝。目前，军务紧迫，拨款势在必行，他对议会加倍施加压力，以为成功的希望越来越大。没想到，议会的态度很坚决。他们认为：正义在他们一边，如果他们对总督妥协而修改拨款议案，那就等于放弃了基本的权利。最后有一项议案，同意拨款五万英镑，总督建议要修改的只有一个字。

议案的原文是这样说的：

所有的动产或者不动产，都一律纳税，领主也不例外。

总督的修改看起来很少，只改动一个字，但这一个字却事关重大：把原文的“不”字改为“可”字。

我们很认真地把议会致总督的全部公文都函告了英国朋友，可是他们听到战败的消息以后，却舆论哗然，纷纷指责领主不能仗义疏财，给总督做出了那样的训令也缺乏公道。有的甚至扬言：他们既然妨碍了本州的防务，也就没有权利得到保护。领主们受到恐吓，就给财政总管下令：无论议会通过多少防务费用，都另行追加五千英镑。

议会得到了领主的通知以后，表示接受，并且把这笔追加费作为他们的总税收，同时提出了一项新的议案，附带有免税条款。这个议案也随之获得通过。按照这个议案，我被任命为委员会成员之一，处理六万英镑的拨款。在这个议案的起草和形成过程中，我的态度很积极。与此同时，我还起草了建立和训练志愿民兵的提案，在议会中没有遇到什么困难就获得通过，因为我注意到让教友会的教徒没有受到什么约束。

为了组建民兵，需要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为此我写了一篇对话，陈述并回答了为建立民兵人们可能会提出的一切反对意见。这篇对话发表了，我以为，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城乡组建了民兵组织，并且在进行训练。这时候，总督要我去负责西北的边界防务，因为那一带常有敌人骚扰。为了保护居民，要在那里组建军队，建筑要塞。我自认为不能胜任这样的工作，但是我还是接受了这个军事任务。他给我全权的委任状，还给了我许多空白的军官委任状，让我颁发给我认为合适的人。征募人员并没有多大困难，很快就召集到五百六十人，由我指挥。

上次在与加拿大的战争中，我儿子就是部队中的一名军官，现在担任了我的副官，对我的帮助很大。

纳登赫特村庄是摩拉维亚教徒居住的地方，印第安人焚烧了该村，并且屠杀居民。不过在那里建立要塞却是个很好的位置。

为了向边界进军，我把部队聚集在伯利恒——摩拉维亚教徒居住的集中地。使我感到惊讶的是，这里的防御工作井井有条。因为纳登赫特村庄被焚毁，这里的人意识到身处危险之中。这里的主要建筑，四周都有围栏保护；他们还从纽约购买了不少武器和弹药；在高大的石砌房子窗户之间，他们甚至放置了许多小的铺路石——如果印第安人胆敢入侵，妇女们也可以用石头攻击对方的脑袋。村庄里的弟兄们也武装起来，担当警戒，他们的纪律与城镇驻军一样极为严谨。

在和斯潘根贝格主教的谈话中，我说出了对该村庄的防御颇为惊讶的感觉，因为我知道议会曾经有个法案，免除他们在殖民地的服兵役义务。我原以为他们会认真执行这个法案，不会自行武装起来。

他给我作了这样的回答：不服兵役并不是他们的既定原则，只是在得知那项法案以后，他们中的许多人才视为一个原则。可是在目前的情况下，只有极少数人遵守那条原则，这使他感到很意外。看样子，他们要么欺骗了自己，要么欺骗了议会。但

是，理智一旦与当前的危险相结合，有时候会胜过奇思异想。

在一月初的时候，我们便着手修筑要塞。我派遣一支小分队前往米尼辛克，指示他们，在那里的上沿地区建筑一个要塞，以作防卫；派遣另外一支小分队，带着同样的指示在下沿地区也建筑一个要塞。其余的人，我带领他们去纳登赫特村庄，那里必须立即修建要塞。那里的摩拉维亚教徒为我们准备了五辆马车，帮助运输工具、军需以及行李等等。

我们正要离开伯利恒的时候，忽然有十一个农夫来向我报告：印第安人把他们赶出了农场，请求发给他们武器，他们回去还有可能把牲口夺回来。我给他们一人一支枪，配有适量的弹药。

我们行军没有多远，天就下雨，一整天下个不停。路边没有居住人家，我们无处可以避雨，直到傍晚时分才在一个德国人家里住下来，一个个如落汤鸡，一起挤住在库房里。幸运的是，我们在行军途中没有遭到袭击。我们的武器非常普通，士兵又不懂得如何保管枪支免予受潮。印第安人在这方面很有经验，而我们则不行。那天他们碰到了上述十一个农夫，杀害了十个。死里逃生的那个农夫报告说，他和另外的伙伴的枪打不响，主要原因就是火药淋雨受潮。

第二天，天气晴朗，我们继续行军，来到荒凉的纳登赫特村庄，附近有一家锯木场，周围堆放了一些木板。我们很快就用这些木板搭建栖身之处，这是非常必要的，因为天气寒冷，又没有帐篷。我们首要的工作就是埋葬好所发现的尸体，因为乡民们埋葬得非常草率。

接下来的那天上午，要塞的草图已经绘制好，并且作出了标记。要塞的周长有四百五十五英尺，整个围栏也就要四百五十五根木桩，每根木桩的直径为一英尺。我们共有七十把斧头，大家立即动手伐木，一个个都是运用斧头的高手，工作卓有成效。



看到树木很快地倒下，我产生了好奇心：我看着表，两名士兵砍一棵松树，六分钟树就倒下；我发现，树的直径是十四英寸，每棵松树可以做成三根树桩，每根树桩一头尖，长十八英尺。这些士兵在伐木的时候，其他的士兵在周围挖壕沟，深三英尺，树桩就埋插在壕沟的中间。我们卸下了马车的车身，拔掉连接车子的前后轴杆，这样我们就有了一辆马车。用两匹马拉一辆车，把树林里的木桩拉到壕沟工地。

木桩栏杆建造好了以后，木工在围栏里搭建一个离地面大约六英尺高的平台，便于士兵登高瞭望，可以从枪眼处对外射击。我们有一门旋转炮，安装在一个拐角上，一旦装置好了就可以开炮。如果印第安人能听得到，他们就知道我们也有这种武器。

虽然隔一天就下一场大雨，影响了施工，但是我们的要塞（如此简陋的树木栅栏，如果也能配得上这样庄严的称呼）总算在一个星期内竣工。

从我对这件事的观察，我得到一点体会：人有事情可干，心里就很快乐，这是因为在工作时，他平心静气，精神愉快；如果这一天工作做得非常满意，晚上也过得很开心。如果一个人整天无所事事，他就会吵吵闹闹，争论不休，吃着大鱼大肉还觉得不称心，成天闷闷不乐。这使我想起一位船长的故事：他立下一个规矩：手下人要不停地干活。有一次，大副对他说，样样事情都已经做好，实在没有什么可干的活儿了。“那好，”船长说，“叫水手们把铁锚冲洗冲洗吧。”

像我们这样的要塞，尽管很简陋，但足以抵御没有大炮的印第安人。现在我们有了安全之地，一旦遇到什么情况可以有退路，因此我们可以结伴，大胆地在附近的乡村进行搜索。途中没有碰到印第安人，但在邻近的小山上发现，他们在这里设过埋伏，观察我们的行动。值得一提的是，他们在这里的伪装很

巧妙。

时令冬寒，他们需要生火取暖，可是要像平常那样在露天生火，远处就能看到，容易暴露目标。因此，他们就在地面上挖沟，直径三英尺，沟深大约也是三英尺。我们看到了里面的木炭，那是他们用斧头从树林中烧焦了的木头上砍下来的。有了这些木炭，他们就可以在洞下面生火。我们还发现了痕迹：他们躺在洞口周围的草地上，下身伸进洞中取暖，这对他们必不可少。这样生出来的火，其光亮、火焰、火星甚至烟雾都不会暴露他们的目标。看样子，他们的人数不是很多，而且也知道我们的人数众多，很难有机会击败我们。

我们有一位热心的随军牧师，是长老会的比蒂先生。他向我抱怨说，士兵们普遍不怎么听他的祈祷和训教。士兵们招募入伍时，曾经得到过允诺：除了军饷和粮食以外，每天供给他们一及耳甜酒，分早晚两次按时分发。

我观察出来，士兵们领酒非常准时，因此就向比蒂先生建议：“你是军队中的牧师，要你去干分配酒的事情，也许有失体统。但是，如果你在祈祷完毕以后，再分发甜酒，他们肯定都会来聆听。”

牧师觉得我这个建议不错，就干了分发甜酒的差事，带了几个帮手为他量酒，工作做得很出色。这样一来，听他祈祷的人比任何时候都多，都准时。

通过这件事，我体会到：对于不参加祈祷的士兵，这个方法比军法处置好。

我好不容易处理了这里的事务，要塞里也粮草充足。这时候总督给我来了信，通知我说，他要召集议会开会；如果我没有必要留在边界，希望我能出席会议。我在议会的朋友也来信催我，如果可能就参加会议。

我要修建的三个要塞，现在已经完工；居民们得到保护，也



安心务农。我便决定回去。

尤其让我乐意回去的原因是克拉彭上校，他是一位新英格兰军官，参加过对印第安人的作战。他正好来参观我们的要塞，答应接替我来指挥。我给他发了委任状，在检阅部队时当众宣读，并且向士兵介绍了这位军官：就军事才能而言，他比我更加适合带领这支部队。然后我给士兵们一番勉励就离开了驻地。

有人护送我到了伯利恒，在那里休息了几天，消除疲劳。

到了这里的头一天晚上，我就躺在舒适的床上，几乎难以入睡；前些日子，我们在纳登赫特村庄的小舍，仅仅裹着一两条毯子睡在木板上。前后相比简直有天壤之别！

在伯利恒，我对摩拉维亚教徒的习俗作了一点考察。他们当中有几个人一直陪伴我，对我非常友好。我发现，他们是集体劳动，共同就餐，睡在公共宿舍里，许许多多的人聚集在一起；在宿舍里，我观察到：沿着整个天花板下面，每隔一定的距离就有一个小洞口——我以为那是为了空气流通。

在他们的教堂里，我听到了悦耳的音乐，小提琴、双簧管、长笛和单簧管等乐器与风琴伴奏。我知道，他们的祷告与我们不同，他们在布道时通常不是男女老幼混杂在一起，而是有时候把未婚的男子、未婚的女子、年轻的小伙子、年轻的姑娘以及小孩子，分开来单独集中布道。

我来的这个时候，听到的是给小孩子布道：男孩子们进来以后，由一名年轻的男子，也就是他们的老师来引导，让他们坐在一条条凳子上；女孩子由年轻的女老师引导。布道者使用的语言与儿童的智力很相称，态度热情又亲切，好像在哄着孩子们去做好事。孩子们行为得体，秩序井然。可是他们看上去面色苍白，不怎么健康。我怀疑是因为他们长时间待在屋里，或者因为缺少足够的身体锻炼。

对于摩拉维亚教徒的婚姻状况，我也作了询问，传说他们的

男婚女嫁依靠抽签来决定，不知道是否确实。他们对我作了这样的解释：只是在特殊的情况下才采用抽签的办法；一般情况下，年轻男子到了想要结婚的时候，他就把心思告诉自己的长者。这位长者就和管理年轻女子的老妇人商量。这些长者对不同性别的年轻人都有所了解，熟悉他们的个性与脾气。谁与谁在一起比较恰当，他们能够作出最佳判断，一般都能为当事者所接受。不过也有别的情况，比如说，两个或者三个年轻的女子都与一个年轻的男子相配，这时候只好靠抽签决定。

对于这样的做法，我提出了不同的意见：男女相配如果不是依靠他们自己选择，其中有些人可能会感到很不幸。对方告诉我：“如果你让他们自己选择，也许同样会有不幸。”他的话，我的确不能否认。

回到费城以后，我发现关于民兵团队的工作进展很顺利。除了教友会以外，其他的教徒居民都比较踊跃地加入，他们根据新的法令，组成了自己的连队，选举了上尉、中尉和少尉。

邦德医生来看我，说他吃了很大的苦去宣传新的法令，经过他这些努力才使民团法受到欢迎。我过去还有虚荣心，以为一切都归功于我写的那篇《对话》。但是也不知道他的说法是否有道理，姑且让他自我欣赏一下吧。对于这一类的事情，我通常采取的最好办法就是如此。

军官们举行了会议，选举我为他们的民团上校——这一次我接受了。

我不知道共有多少连队，只看到列队检阅时有一千二百名威武的士兵；另外有一支炮兵连，配置有六门铜制野战炮。这些炮兵使用大炮的技术娴熟，一分钟能够打出十二发炮弹。

第一次检阅民团部队以后，他们护送我回到家门口，在门前鸣礼炮以表示敬意，结果震动了我的电学实验仪器，还打碎了几块玻璃。而我所得到的新的荣誉，其脆弱程度并不亚于玻璃，因

为没有多久英国就废除了民团法，我的任职也就像玻璃一样被打碎了。

在短暂的上校任期内，有一次我要去弗吉尼亚州。民团的军官们异想天开，认为要护送我出城，一直要送到下弗里才符合我的身份。我刚刚上马，就见到他们已经到了我的门口。他们一个个身穿军服骑在马上，大约有三十至四十人。我事先并不知道他们有这样的打算，否则我一定会加以制止。我一向反对在任何情况下显威风。他们这样做，我大为恼火，可是此时要阻挡他们护送也不行了。更加糟糕的是，我们刚刚出发，他们就拔出剑，高高举着，一路奔驰而行。

有人向领主报告了这件事情，领主极其愤怒。连他本人在州里也没有受到过如此殊荣，甚至任何总督也没有享受过这样的荣誉。他说，只有王室嫡亲的王子才能享受。他说得也许对，因为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我都不知道在什么情况下应该有什么样的礼节。

这件事情实在愚蠢，使得这个领主极大地增加了对我的怨恨。他本来对我就有很深的积怨，那是因为我在议会的举动：我坚决反对免征他的财产税，一直坚持，态度还很强硬。他在要求这样的特权时所采取的卑鄙和不义之举，我没少给予严词痛斥。他向内阁指控我，说在执行皇家公务方面，我是极大的障碍；说我在议会中利用自己的影响，使得筹款法案不能通过；他还以这次军官列队护送为例，说明我企图以武力夺取本州政府的权力；还有，他向邮政总局局长埃弗拉德·福克纳爵士请求，要解除我的职务。但是他并没有达到目的，反而遭到福克纳爵士温和的劝诫。

总督和议会之间还在不断地争执，我作为议员深感责任重大。我和总督仍然保持和睦相处，从来没有夹杂个人意气，议会回复他的咨文，谁都知道是我起草的，可是他对我没有或者很少

抱怨。有时候我在想，这原因可能是他的职业习惯使然，因为他是律师，可能把我们双方都看做是代替诉讼当事人办理案件：他为的是领主，我是为议会。有时候他遇到了困难，很友好地征求我的意见，有时候也采纳我的意见，虽然不很经常。

在为布雷德多克将军的部队提供粮草的问题上，我们保持了一致的步调。当惨败的噩耗传来后，总督急忙派人把我叫去，与我商量阻止边境居民逃亡的办法。当时我提出的是什么建议，现在已经忘记了，但是我以为我应该会提出：要写信给邓巴将军，如果有可能，请他把部队驻扎在边境，保护居民，一直等到殖民地的援军到来，然后他才可能继续远征。我从边防线上回来以后，如果不是杜昆斯要塞的失陷，邓巴将军另外有任务，他本来要我统帅本州部队从事远征，委任我为将军。不过我深知，我的军事能力并不像他想象的那么强，但是我相信他对我举荐实在是超过他的实意。他可能觉得：我的声望有利于招募人马，我在议会的影响力有利于筹集军饷，还有可能免收领主的财产税。当他意识到我接受任命的态度并不像他以为的那样积极时，才打消了计划。没过多久，他就卸任了，丹尼上尉接替了他的位子。

13. 科学研究成果

在新任总督执政期间，我从事的公务暂时不说，我想先说一下我的科学研究情况，以免遗漏。因为在这个方面，我的荣誉渐增，也有些成绩。

一七四六年，我在波士顿遇到了斯宾塞博士。他刚从苏格兰来，给我做了一些电学方面的实验。由于他自己还并不怎么谙熟，所以实验做得不够完善。但是对我来说，完全是新鲜事



物，使得我惊喜交集。

我回到费城不久，伦敦皇家学会会员科林斯先生向我们的图书馆赠送一件礼品——是一根玻璃管，附带有一份说明书，解释如何做上述那样的实验。我急切地抓住这个机会，反复做着我在波士顿所看到的那种实验。经过多次实验，从英国寄来的说明书上的有关实验介绍，我能很熟练地掌握，并且还能增加一些新的实验。我所说的“多次实验”，是指在一段时期内，我的房子里常常挤满了人，他们都来观看这些新的奇迹。

为了让我的朋友都能做一点这样的实验，我把玻璃管送给我们的玻璃厂看看，要他们也仿制一些同样的管子，这样我们就有了好几个人搞实验。其中比较突出的是金纳斯利^①先生。他是我的邻居，富有才智，当时正失业，我就鼓励他做这样的实验表演来挣钱，还为他写了两篇讲演稿，就实验的顺序、使用的方法，由浅入深地作了解说。为了做好实验，他准备了一套优良的仪器，其中一些小玩意都是粗制而成，然后经过机械师做了精密的加工。他的讲演吸引了很多观众，听众都感到非常满意。不久以后，他巡回到各个殖民地，在每个州府都表演，挣了一些钱。但是在西印度群岛做这样的实验的确很不容易，因为那里的空气普遍都很潮湿。

科林斯先生给我们送来了玻璃管等礼物，为了对他表示谢意，我觉得应该向他告知：我们实验了他的玻璃管，已经取得了成功。因此我给他写了几封信，说明了我们的实验情况。他把我给他的信笺在皇家学会作了宣读——起初他们认为不值得关注，连皇家学会的学报也没有刊登。

^① 金纳斯利(Ebenezer Kinnersley, 1711—1778)：美国物理学家，与本杰明·富兰克林同时研究电，发明电的气温计(1755年前后)，他也探索过建筑物的避雷方法。

我还写了一篇论文，论述了闪电与电的相同性。这篇论文我寄给了我的一位朋友——米切尔博士，他也是皇家学会会员。他来信说，论文已经在学会中宣读，但是遭到了同行们的讪笑。不过，福瑟吉尔博士看了这篇论文以后，认为很有价值，不应该被埋没，并且建议刊行。

科林斯先生把论文交给凯夫，以便在《绅士杂志》^①上发表。但是他没有在杂志上印行，而是出了单行本，福瑟吉尔博士写了序文。看起来，凯夫对于赢利很有见识：这些文章，加上后来陆续寄去的文章，渐渐成了四开本厚厚的一册，刊行了五次，却一分钱稿费也没有支出。

没过多久，英国方面对这些文章给予了相当的关注。事情有点偶然：这本小册子碰巧落在德布封伯爵^②的手里。德布封是在法国，实际上在全欧洲都享有盛名的科学家，他说服利巴尔先生将文章翻译成法语，在巴黎出版。没有想到，这本小册子的出版得罪了皇家自然科学导师诺莱神父——他是很能干的实验家，曾经撰写并出版了电学理论方面的著作，当时颇为盛行。他开始并不相信，这样的书可能出自美洲人之手，还说这一定是自己在巴黎的仇敌所编造，以便贬低他的理论体系。

他曾经怀疑过，但是后来他确实了解到在费城真的有一个叫富兰克林的人，他就写了很多信——主要是写给我的信，并且出版成册。他在册子里捍卫他的理论，对我的实验给予否认，同

^① 《绅士杂志》(*Gentleman's Magazine*)：1731 年由凯夫所创办的英国第一家综合性期刊，1914 年停刊。英国第一份因每月转载图书和小册子的文章而出名的期刊。“杂志”一词泛指期刊，就是由此刊的名望所致。

^② 德布封伯爵(Buffon, Georges Louis Leclerc, Comte De, 1707—1788)：法国博物学家，以关于自然史的著作闻名，并以“风格即人”的理论传世。后来去了英国，当选为皇家学会会员。对哲学、数学、医学、植物学、物理学等都有研究。



时否认了我从实验中得出的结论。

我曾经想到过要给这位神父回信，而且实际上已经动笔开了头，但是经过考虑以后觉得，我的文章所写的是关于实验的描写，任何人都可以做这样的实验并且给予证明，如果自己不能证明，也就不能够自我辩护。再说，文章的论点只是一种推断，并不是主观的结论，因此没有必要给予辩护。又想到，两个人之间的争论，使用的是不同的语言，可能会因为翻译的失误而导致论战拖得很久。神父有一封信的翻译就在很多地方出现了错误，引起了误解。

我决定不去争辩，最好让文章去说话。与其为已经做过的实验辩解花费时间，不如把公务以外的业余时间用来做新的实验。就这样我从来没有给诺莱先生回过信。我保持了沉默，后来事态的发展也没让我感到有什么后悔之处。因为我的朋友李·罗伊先生——皇家学会会员，代替我向对方进行反驳。我的文章翻译成意大利语、德语以及拉丁语，其中的理论渐渐地为欧洲科学家所广泛接受，压倒了神父的说辞。因此神父在世时，目睹了自己理论的末日，只有一人例外——巴黎的 B 先生，那是神父唯一的忠实门徒。

我的小册子突然被人们普遍接受，其原因是所提出的实验被证明是成功的。从事实验的是达利巴德先生和德·罗尔先生，实验地点在马里。实验的内容是从云中引出了闪电。这件事引起了普遍的关注。

德·罗尔先生有一套科学实验的仪器，在这个领域里作过学术讲座。他着手反复做他所称作的“费城实验”。后来他在英国国王和大臣面前做实验表演，许多好奇的巴黎人都蜂拥而至。对于这次的重要实验，我不想作过多的描述；对于不久以后我在费城用风筝所做的类似的实验所取得的成功，我也不想过多地表达我喜悦的心情——这两件事情在电学史上都有记载。

时在巴黎的英国一位内科医生赖特博士,给他一位皇家学会会员朋友写了一封信,说国外学术界对我的实验给予很高的评价,而在英国却如此受到冷落,他感到非常奇怪。

鉴于这种情况,皇家学会才重新考虑以前宣读过的我的论文。深孚众望的沃森博士为我的论文以及后来所写的有关电学方面的论文都写了摘要,同时对作者给予一些赞扬。这篇摘要发表在学会的学报上。

皇家学会在伦敦的一些会员,尤其是敏锐的坎顿先生,还用了一根尖竿做了从云中引发闪电的实验,取得了成功,并把这个消息通知了学会会员。

他们往日对我的冷淡态度,这时对我作了超额的补偿:我还没有要求给予我什么荣誉,他们就选我为学会会员;免予缴纳会费——算起来有二十五个几尼;从那以后,给我赠送学会的学报。他们还授予我一七五三年戈弗雷·科普利爵士的金质奖章。在颁奖大会上,学会会长麦克赖斯菲尔特伯爵发表了精彩的演说,对我赞扬有加。

14. 出使伦敦,不辱使命

我们的新任总督丹尼上校,把上文提到的皇家学会金质奖章为我带了回来,并且在费城为他举行的招待会上交给了我,还说了一些表示敬意的言辞,说他早就熟悉我的人品。宴会以后,大家按照当时的风俗开始饮酒。总督把我拉到另外一个房间,对我说:他在英国的一些朋友早就劝他和我结交,因为我有能力给他提出最好的建议,为他顺利地开展政府工作起到最有效的作用;因此他渴望所有事情都能与我有很好的共识;他极力请求我相信,只要在他的权力范围以内,他在任何方面都能够为我



效力。

他还对我说了很多，其中说到领主们对本州的良好祝愿；如果长期以来对领主的措施持反对意见的人们放弃己见，使得领主与公众之间得以和谐，这样可能对大家，尤其是对我本人，都有好处；能够促进这项工作取得成效，任何人都不如我；人们相应地会感激我，同时也会给予我丰厚的报酬，等等。

那些喝酒的宾客发现我们没有及时地回到餐桌上，就给我们送来了一罐马德拉酒，总督尽情畅饮，恳请和报酬之类的话也就越说越多。

我对他的回答是这样的：感谢上帝，我的境况还算可以，暂时还不需要领主对我的恩惠；作为议会议员，我也不能接受任何形式的恩惠。不过，我和领主并没有个人的恩怨。领主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提出对公众有利的措施，谁也比不上我更加强烈地支持和更热情地执行。过去我之所以有反对的意见，那是因为：那些极力推行的措施显然是为领主的利益打算，而对公众的利益有极大的损害。总督对我坦诚相见，我非常感谢；凡在我力所能及的范围之内，总督可以放心，我会促使政府的工作尽可能得到顺利地开展，同时希望总督不要像他的前任那样，颁布的是那些叫人碰壁而又不幸的指令。

对于我说的一番话，总督当时并没有作什么解释。只是在后来，他和议会讨论公务的时候，他们显然又陷入了争斗，我仍然像以往一样，采取强烈的反对意见。我作为文件的起草人，首先就反对把指令通告给议会，其次我反对对指令作出的评论——这两篇起草文件都可以找到，我后来都刊登在《历史回顾》上。但是我和总督私人之间并没有什么恩怨，我们还常常在一起接触。他是个有文采的人，有丰富的阅历，和他在一起交谈感到他很风趣，令人很愉快。我第一次从他那里获悉，我的老朋友詹姆斯·劳尔夫依然健在，他在英国是受人尊敬的政治评论家；他曾

经受雇处理弗里德里克王子和国王之间的纠纷，年薪达三百英镑；作为诗人，他的确没有什么声望；蒲柏在《群愚史诗》中^①对他的诗歌作了嘲弄，但是人们认为他的散文并不比任何人逊色。

议会终于发现：领主的态度很顽固，坚持以指令束缚他们的代表——这样做不仅违背了公众的利益，也不符合王室的事务要求。因此议会决定向英国国王指控他们，并且派我作为代表前往英国提交请愿书，办理诉讼事宜。议会已经把一份提案提交给总督，答应援款六万英镑供英国国王使用（其中一万英镑由当时的将军劳登勋爵支配），可是总督却屈服于领主的指令而拒绝通过。

我和纽约一艘邮船的船长莫里斯商定，乘他的船航行，行李以及用品都安放在船上，就在这时候，劳登勋爵来到了费城。他对我说，他此行的目的是要调解总督和议会之间的关系，他们之间的矛盾不能影响英国国王陛下的事务。因此他要求会见总督和我，倾听双方的意见。

我们举行了会见，并讨论了要解决的问题。

作为议会的代表，我着重指出：所有争议的问题都由我执笔，记在当时的官方文件中，并且和议会的记录一起付印。

总督则为领主的指令辩护，还说他和业主有遵守之约；如果他不执行，就会遭到贬黜；劳登勋爵要是愿意劝阻，他似乎也愿意冒险。

我一度以为这位勋爵大人几乎有劝阻的动向，没有想到他还是不肯去做。最后，他宁可要求议会屈从于领主，请求我运用自己的影响力来达到他的目的。他还声称：他将不会派皇家的一兵一卒驻守边境；如果我们不能继续做好防卫，边境必将暴露

^① 《群愚史诗》(The Dunciad, 1728)：18世纪英国诗人蒲柏所著模拟史诗体的嘲弄诗。



在敌人面前。

我把这次会谈的经过告知了议会，并且把我起草的一系列决议也提交给议会审议。我陈述了我们的权利，表示决不放弃这些权利。如果因为武力威胁，迫使我们暂时不能行使权利，我们就提出抗议。最后，议会不会撤销议案，按照领主的指令，重新制订了议案——总督当然会批准。这样我也就脱了身，准备远航。

这时候，那艘邮船已经起航，把我的行李等也带走了，这使我蒙受了不小的损失，得到的唯一补偿就是勋爵大人对我的效劳所表示的感谢。至于调解的一切功劳都算在了他的名下。

他在我之前去了纽约。这期间，所有的邮船都得听从他的调遣。当时停泊在那里有两艘船，他说其中一艘很快就要起航。我想知道起航的准确时间，以免自己的耽搁而误了船。他对我说：“我已经发出通知，该船于下个星期六起航。不过我可以告诉你，你可得保密，如果你晚两天，即在星期一的上午来，仍然能赶上，但是不能再晚了。”

可是在渡口那里，我因为偶然的事情耽搁了，赶到那里已经快要到星期一的中午。我非常担心船已经起航，因为那天正好顺风。不过我很快就放心了，因为有消息说，船仍然停泊在港口，不等到下一天不可能离港。

人们或许会以为，此刻我去欧洲已是迫在眉睫的事，我也是这么想。可是我当时还并不熟悉这位勋爵大人的秉性——其中最显著的特点就是优柔寡断。我来举几个例子。

我到达纽约的时间大概在四月初，我想是到了六月底船才起航。当时有两艘邮船停泊在港口，就因为等将军的信笺而耽搁了很长时间。据说那些信笺到达的时间总是在“明天”。又来了一艘邮船，也遭到耽搁；在我们出发前，第四艘也快要进港。

我们乘坐的船由于等待的时间最长，所以应该首先起航。

乘客们都在忙忙碌碌，其中有些人已经很不耐烦，急着要走；做生意的人因为他们的书信以及曾经发出、办理过保险的秋季订货单而万分焦急（因为是在战争时期）！可那是于着急，因为勋爵大人的信笺还没有等到。无论是谁看到勋爵，就见他总是坐在办公桌旁边，手里拿着笔，以为他一定有很多东西要写。

有一天早晨，我自己去拜访他，在他的前客厅里看到从费城来的信使。那人名叫伊尼斯，来的目的是要把丹尼总督的一个包裹交给将军；费城的一些朋友写给我的信笺，他也交给了我。我顺便问他什么时候回去，中途在哪里停留，想托他为我捎一些信笺。他对我说：将军要给总督回信，令他明天上午九点来取，然后立即返回。当天我把我的信笺交到了他的手里。两个星期以后，我在老地方又遇到了他。

“伊尼斯，这么快就回来啦？”

“哪里是回来！我还没走呢。”

“怎么回事？”

“这两个星期，我奉命每天上午来取勋爵阁下的信，他还没有写好呢。”

“怎么会呢？他是个极其勤于笔耕的人，我常常看到他伏案工作。”

“你说得没错，”伊尼斯说，“可是他就像广告牌子上的圣乔治一样，总是骑在马背上，但永远不迈步！”

这位信使的评价，似乎入木三分。我在英国的时候，就了解到：皮特先生把“内阁们从来听不到他的消息，根本不知道他整天干些什么”作为一个理由罢免了这位将军，让阿默斯特和沃尔夫两位将军接替。

就这样每天等待起航，那三艘邮船已经开到桑地胡克港，与那里的舰队相汇合。乘客们认为最好不要离开船，以免船突然接到命令开走了而赶不上。如果我没有记错，我们在那里滞留

了大约六个星期，吃的东西几乎都消耗殆尽，还得另外再购。

最后，将军和他的部队全都上了船，舰队起航要向路易斯堡进发，意在围攻要塞。全部邮船奉命与将军的船随同航行，以便随时听从他的调遣。等待了五天以后，我们才收到一封来信，准许我们离开。然后我们脱离了舰队，向英国航行。将军仍然扣留了另外两艘邮船，随他一同前往哈利法克斯。他在那里待了一段时间，要求士兵们搞军事演习，以假想的堡垒开展假想的进攻。本来他要围攻路易斯堡，此时改变了主意，又带着全体部队、上面提到的两艘邮船以及所有乘客回到了纽约！

他离开了以后，法国军队和印第安人攻下了本州边境的乔治要塞，许多投降的士兵遭到了印第安人的屠杀。

后来我到了伦敦，见到了本奈尔船长，他当时是一艘邮船的指挥。他对我说：他被扣留了一个月的时候，就向勋爵大人报告：船底下长满了海藻等腐烂的脏东西，已经到了一定会影响航行速度的程度，对于邮船来说会有严重的后果，请求给予时间，以便把船底清除干净。勋爵大人问他需要多少时间，他回答说三天。

将军对他说：“如果你一天能完成，我答应，否则不行，因为后天你肯定要起航。”

后来船一天又一天地被扣留，一直拖了整整三个月，但是他就是不答应。

在伦敦，我还见到了本奈尔船上的一位乘客，他非常憎恨勋爵大人，因为勋爵欺骗了他，使得他在纽约滞留了那么长的时间，把他带到哈利法克斯以后又带回来。他发誓要提出诉讼，要求赔偿损失。他究竟是否起诉过，我根本不知道，但是从他所说的情况来看，那损失一定相当可观。

总的来说，我感到非常奇怪：指挥这样一支大军，事关重大，怎么会委托像他这样的人来承担呢？但是，后来在大千世界里

见识多了，看惯了谋求官职和封官许愿中的种种伎俩，我也就见怪不怪了。

布雷德多克将军去世以后，在我看来，如果让雪利将军继续在位掌握兵权，其战绩要比劳登在一七五七年好得多。劳登这一仗打得很轻率，花费巨大，实在是有辱我们民族的尊严。雪利将军虽然不是军人出身，但是他能审时度势，注意广纳良言，作出明智的决策，并能积极果断地付诸实施。而劳登呢，他带领大军，不但不能保卫殖民地，反而让其完全暴露给敌人，自己却游荡于哈利法克斯，致使乔治要塞沦陷。另外，我们的商业计划，全都被他弄得紊乱不堪。他以“粮食禁运，免遭敌手”为借口，损害了我们的长期贸易，实际上是想压低粮食价格，让商贩子从中获利。据说——可能仅仅是怀疑——粮商们获利也有他的一份。最后终于解除了禁运，却忘记通知查尔斯顿港口，卡罗来纳整个舰队滞留将近三个月之久，船底遭到蛀虫的严重侵蚀，归航时大部分沉没。

雪利被解除了职务，在我看来他是从心里感到如释重负，因为他并不谙熟军务，却肩负着指挥大军的重任。纽约市为劳登勋爵就任举行了欢迎宴会，我曾经应邀出席。雪利虽然卸任，但是也受到邀请。赴宴的还有许多官员、市民以及陌生人等。有些椅子还是从左邻右舍借来的，其中有一张椅子非常低矮，偏巧让给了雪利先生就座。我就坐在他的身边，注意到了。

“先生，”我说，“他们给你的座位太低了。”

“没关系，”他回答，“富兰克林先生，我发现，坐在低位子上最舒服。”

前面提到的我在纽约滞留的那段时期，我收到了为布雷德多克提供粮草的所有账单。当时办事的时候，我雇佣了一些人，其中有些单据分散在他们各自的手里，还没有及时收到。我把已经收到的单据送交给劳登勋爵，希望他能够付清所欠的款子。



他让军需官按照常规进行复查。军需官对单据的每项支出检查以后，证明正确无误，这位勋爵大人答应让军需官付清所欠的余款。可是这付款的事他一拖再拖，我常常按他所约去取款，就是拿不到。

就在我要离开纽约时，他对我说：经过再三考虑，最好不要把他的账目与他的前任混淆在一起。“到了英国以后，”他说，“你只要把账单交给财政部，他们立即会给你付款。”

我指出：在纽约滞留的时间那么长，白白地付出了大量的开支。按道理，我希望应该立即得到偿还，但是说了等于白说。我认为，我垫付了款子，又没有因此而索取任何佣金，如此还再三拖延，这样做很不公正。

“哎呀，先生，”他说，“说你没有捞到好处，这种话就不用糊弄我们了。像这样的事情，我们清楚得很。凡是给部队办理军需的人，总是能找到装满自己口袋的办法。”

我向他保证，我的情况并非像他想象的那样，我没有捞过一个子儿，他显然不相信。是啊，我的确从中体会到：办理这种差事的人，往往发了大财。至于我的垫付，至今我都没有收到。这件事情我后面还要提到。

邮船起航之前，船长吹嘘他的船行驶如何迅速。遗憾的是，在海上航行的九十六艘船中，它的速度最慢，船长也因此感到很难堪。为什么会是这样，大家都在作种种猜测。

这时候，另外一艘船与我们的船很靠近，速度与我们差不多，却航行到了我们的前面。船长看到这种情况就下令所有的水手都到船尾去，尽量靠近舰尾旗。连同乘客在内，我们共有四十人左右。大家都站到了舰尾旗附近，船的速度加快了，没有多久就把邻近的船抛在后面。

很明显，我们的船长推测：船头的载荷过重。所有盛水的水桶，好像都放在船头，船长下令都挪动到船尾。这样一来，这艘

船又恢复了它的本能，成了船队中的佼佼者。

船长说，他的船速曾经达到过十三节，相当于时速十三英里。我们都在甲板上，旅客当中有一位是海军舰长，他说不可能达到那样的速度。这位舰长名叫肯尼迪，他认为一定是测速器的刻度有误，要么在投掷测速器时出了差错。船长和舰长就打赌，等到有足够的风力来决定谁是谁非。

就这样，肯尼迪舰长严格检查了测速器，认为测速器没有问题，决定亲自投掷下去。几天以后，海风适中，邮船船长路德威希说，他相信此刻的船速为十三节，肯尼迪做了检验，承认自己赌输了。

我叙述上面的事实，是为了说明我下面的看法：人们一般认为，由于造船的技术不够完善，一艘新船制造成功以后，其性能究竟是优是劣，只有试航以后才能知道。如果你一丝不苟地模仿一艘性能良好的船造出一艘新船，实际证明它会适得其反，航行很笨拙。

我认为，这部分原因可能是：在装卸、装备和驾驶方面，不同的水手会有不同的处理方法，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一套办法。同样一艘船，不同的船长对于装载有不同的判断和命令，其航行的速度就会有快有慢。另外，一艘船从建造、出海到航行操作，很少会是一个人执行。一个人造船身，一个人负责装备，第三个人装货驾驶——没有一个人能知道别人的想法和体验，因此不能综观全局而得出公正的结论。

我还常常观察到：即使在海上简单的航行操作上，尽管风速、风向都相同，指挥连续值班人员的船上官员也会有不同的判断，有人会比另外一个人把船帆扯得高一些或者平一些——由此看来，似乎并没有确定的规则可循。

我想，要解决这个问题，可以采用一套实验的办法：第一，确定最能使船快速的船体；第二，确定桅杆的尺寸大小和选择安放



最合适的位置；第三，根据风势，确定风帆的形状、数量和位置；最后，确定装载货物的位置。

这是讲究实验的时代。我想，有一套精确、相互配合的实验大有裨益。我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富于创造性的科学家会从事这项工作，我预祝他们成功。

我们在航行的途中，有好几次发现被别的船追赶，但是我们始终遥遥领先。三十天后，我们的航行便进入可测量的浅水区。

我们的观察很准确，船长根据自己的判断已经靠近了法尔默斯港口。如果夜间航行顺利，到早晨就有可能驶过该港入口处。这样我们在夜间的航行便可以躲避敌人的注意，因为敌人的掠私船经常在海峡入口附近巡航。因此我们尽可能扯起所有的风帆，顺风强势，航行飞快。

船长经过观察，确定了航向，以为这样就可以避开希利群岛。但是，圣乔治海峡那里似乎有时候会出现强大的海流，使得水手们上当，曾经使克劳斯莱·肖弗尔爵士的舰队覆没。后来我们的船出了事，或许就因为这股海流。

我们在船首安排了一名岗哨，人们常常对他呼叫：“前方，注意观察！”他总是回答说：“唉，是啊！”但是他可能此时正闭着眼睛，半睡半醒，正如人们有时候说的那样，机械地回答问题。他并没有看到：就在我们前面有一盏灯。由于副帆的遮挡，舵手和其他值班人员都没有看见。只是船身的偶然倾斜，这才发现了这个灯塔。这时候船已经离它很近，大家一阵惊叫——在我看来那盏灯大得就像一只车轮。

时已深夜，船长已经熟睡。但是肯尼迪舰长跳上了甲板，看到了险情，下令邮船转舵——这对于风帆全部扬起的桅杆有很大的危险，但是却免除了船毁人亡，因为我们的船正冲向耸立灯塔的礁石。

这次脱险使我强烈地意识到灯塔的作用。如果我能活着回

到美洲，我决心在那里鼓励多多建造灯塔。

到了早晨，我们经过观察发现，邮船已快进港口，但这时候浓雾弥漫，见不到陆地。大约九点钟左右，云消雾散，好像舞台的帷幕渐渐从水面上升起，露出了法尔默斯城镇、港口内的船只以及周围的田畴。我们在大海中航行了漫长时日，所见的是一片单调的色彩，现在看到如此景色真感到心旷神怡。尤其欣慰的是，我们不再因为战争而担惊受怕。

我立即带着儿子前往伦敦，途中稍有流连，观看了索尔兹伯里平原上举世闻名的史前巨石柱，欣赏了位于威尔顿的彭布罗克勋爵的官邸和花园，以及稀世古玩。

一七五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我们到达了伦敦。

第四部 没有结束的尾声

与领主打官司

查尔斯先生已经为我安排好了住宿，一旦安顿下来，我就去拜访福瑟吉尔博士，因为有人向我积极推荐他，有关诉讼方面的事情要向他请教。

对于直接向政府提出控诉的办法，福瑟吉尔博士并不同意，认为应该先与领主进行个人接触，通过私人朋友之间的劝解，问题也许能得到友好解决。因此我就去拜访了经常与我通信的老朋友彼得·科林斯先生。他对我说，弗吉尼亚州的大商人约翰·汉伯里先生曾经要求过，等我到了这里以后就告诉他，他可以带我去见当时的枢密院院长格兰维尔勋爵，这位院长希望尽快见到我。我同意在第二天上午与他一道去。

约翰·汉伯里先生如约到了我这里，让我乘他的车一同前往勋爵的官邸。勋爵彬彬有礼地接待了我。他询问了有关美洲时局的一些现状问题，并就此谈论了一些看法。

接着，他对我说：“你们美洲人对你们宪法的本质有着错误的理解。你们主张：英国国王给总督的指令不是法律；对待这些指令，你们认为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取舍。但是，这些指令与出国公使所携带的个人指令有所不同，后者是有关礼节方面的琐碎问题。而给你们总督的指令，先由有造诣的法官起草，经过枢密院思考、辨正甚至修改，然后再由国王签字颁发。因此，这些指令对于你们就是国法，因为国王就是‘殖民地的立法人’。”

我对院长阁下说，我对他这一番话感到很新鲜。我早就从我们的宪章认识到：我们的法律由议会制定，也确实呈报国王批准。但是—经批准，国王就不能废除或者更改。既然议会不经国王准许就不能制定永久性法律，因此国王不经议会准许同样



也不能为议会立法。

勋爵断定我的看法完全是错误的，可是我并不这么认为。但是勋爵阁下的一席话，可能表明了英国内阁对我们的态度，这倒使我多少有点担心。因此我一回到寓所就把谈话内容记录在案。

这使我想起二十年前的一件往事：内阁提交给议会的一份议案，其中有一条款建议：将国王的指令变成殖民地的法律，但是遭到了下院的否决。当时我们为此还对下院的议员们表示尊敬，把他们当做朋友，当做自由的朋友。直到一七六五年，似乎从他们对我们的所作所为中看到：他们之所以拒绝国王的统治权，仅仅为他们自己的权力而已。

过了几天，由于福瑟吉尔博士已经与领主们交谈过，领主同意与我会晤，地点就在托马斯·佩恩先生的四季花园家中。

会晤一开始，双方都表示愿意做些让步，但应该是“合理”的让步。可是我想，对于“合理”一词的理解，双方会各持己见。因此我们进一步考虑了双方分歧的几点意见，我就一一列举出来。领主们竭力为他们的行为辩护，我也为议会辩护。双方的意见分歧很大，很难统一，达成共识的希望非常渺茫。但是，最后形成了这样的决定：我把双方争议的要点写成文字，并且交给他们，当时他们也答应予以考虑。

时隔不久，我把写好的文字交给了他们，可他们却交给了他们的律师费迪南德·约翰·帕里斯。这个律师曾经为他们处理过一桩大案的所有事务——他们和邻近的马里兰州领主巴尔的摩勋爵的官司。该案件持续了七十年之久。

这一次，领主与议会之间的争论，所有文件都由这个律师代劳。此人自高自大，脾气暴躁。他过去写的文件论据不够充分，措辞傲慢，我曾经在议会的复文里对他做过严厉的批驳，他对我有不共戴天之仇，只要一碰头，就有剑拔弩张之势。领主建议我

和他就双方争论的要点在一起讨论讨论，我表示拒绝。而且，除了领主之外，我不与任何人打交道。因此他们按照帕里斯的建议，把我们那个文件交给了正、副检察长，以征求意见。但是这个案子一直没有答复，等了一年只少八天。在这期间，我常常从领主那里要求答复，但是得到的答案仅仅是：他们还没有接到正、副检察长的回复。正、副检察长给予的回复究竟是什么，他们也不告诉我，只是给议会送过去了一封漫长的信笺——这是帕里斯起草并盖了章的。

他在信中重述了我们文件的内容，抱怨文件的措辞无理，说我粗鲁；他还给领主的行为作了站不住脚的辩护；最后补充说：如果议会派一个“公正”的人和他们接洽，他们愿意和解。言下之意是我不“公正”。

他们指责的所谓“无理”和“粗鲁”，可能是指：我在给他们的文件中，开头没有用他们认定的尊称“宾夕法尼亚州真正的、绝对的领主”——我省略了这个称呼，因为我认为在一个文件里没有使用的必要，文件的意图只不过是把口头谈话的内容以文字形式加以确认而已。

在耽搁的这段时间里，议会已经说服了丹尼总督通过了一项议案：领主的财产和普通百姓的财产一样都得纳税——这样就解决了争端的关键问题。因此议会对领主的信笺也就没有答复。

但是议会通过的这项议案送到了英国以后，领主与帕里斯商量，决心阻止国王批准。因此他们到枢密院向国王请愿。在枢密院举行的听证会上，他们雇佣的两名律师反对这个议案，而我雇佣的两名律师来维护这个议案。

他们声称：议案的意图是让领主的财产负担加重，让平民的财产负担减轻；如果强行通过议案，与平民有仇恨的领主在依比例来定税额时就会受到平民的摆布，领主势必濒临破产。



我们的回答是：这项法案并不是那样的意图，也不会产生那样的效果。那些估税员都很诚实，办事谨慎，而且都宣誓要公平合理评估。如果他们想以增加领主的纳税来减少自己的缴税，所得到的利益微乎其微，为此而发假誓不值得。

根据我的所记，双方争议的主要问题就是如此。另外，我们强烈坚持，这项法案不能废除，否则会引起严重后果，因为我们为国王使用的十万英镑纸币已经付印，并且在民众之间流通。法案一旦废除，民众之间流通的纸币就成了废纸，会导致大量民众破产，政府将来的拨款就会一筹莫展。领主们毫无根据，仅仅因为害怕他们的财产纳税过高，采取强硬的态度引起这场灾难，完全是出于自私自利的动机。

说到这里，枢密院的一位大臣曼斯菲尔德勋爵起身向我招手，带我到了书记员办公室，外面的律师们还在继续争论。

他问我：如果法案得以实施，是否真的不会损害领主的财产利益？

我回答说，肯定不会。

“那好，”他说，“签订一个条约来担保，你不至于反对吧？”

“决不反对。”我回答。

就这样，他把帕里斯召进来，商谈一阵以后，双方都接受了这位勋爵大人的意见。枢密院的书记员为此草拟了一份文件，我在上面签了字。查尔斯先生是本州处理日常事务的代表，也在上面签了字。曼斯菲尔德勋爵回到了枢密院，法案最终在那里得以通过。

枢密院建议对法案作一些修改，我们也保证将修改的内容写在法案的附件里。实际上，议会认为已经没有那个必要了：枢密院的法令还没有下达之前，他们已经根据这个法案在征第一年的税收。议会指定了一个委员会，审查估税员的工作情况，委员会里还安排了领主的几个特别要好的朋友。经过详细调查以

后，他们写了一份报告，认为估税工作完全公正合理，大家一致在报告上签了字。

对我立约的第一部分，议会作了审查，认为对本州作出了重要贡献，因为确保了流通在百姓手中纸币的信誉。

我回去以后，他们很正式地向我道谢。

由于总督通过了这项法案，领主们对他大为恼火，把他撤职，并威胁说要起诉他，因为他违背了应该遵守的盟约。但是，总督是按照将军之令行事，而且也是为了国王陛下。再说，他在宫廷里也有一些势力，对领主的威胁并不在乎，而领主们也根本没有付诸实施。……



自传写到一七五七年结束，许多重要事实都没有写到。因此，要详细了解富兰克林一生的重大事件，建议了解一下他的生平年表。

附录

附录：富兰克林生平大事年表

1706 年

1月 17 日出生于波士顿；
其父有十七个孩子，富兰克林居第十。

1714 年 8 岁

进入文法学校读书，后来转入一所写算学校。

1716 年 10 岁

辍学回家，给父亲当助手，从事肥皂、蜡烛制造业。

1718 年 12 岁

在詹姆斯兄长印刷所当学徒。

1721 年 15 岁

用笔名在《新英格兰报》发表文章；
成为自由思想家；
素食者。

1723 年 17 岁

打破与兄长的契约，去了费城；
在凯默印刷厂受雇；
废除素食。

1724 年 18 岁

去伦敦购买印刷器材；
在那里做印刷工作；
发表《论自由与必然，欢乐与痛苦》。

1726年 20岁

回到费城；
先当店员，后再次为凯默雇佣，当印刷所经理。

1727年 21岁

创立“俊托”俱乐部。

1728年 22岁

与梅雷迪斯开办印刷所。

1729年 23岁

合办《宾夕法尼亚州报》；
匿名发表《纸币的性质及其必要性》。

1730年 24岁

与莱贝卡·里德结婚。

1731年 25岁

创办费城图书馆。

1732年 26岁

初版《穷理查年鉴》。

1736年 30岁

受聘为宾夕法尼亚州议会秘书；
组建消防队。

1737年 31岁

任议会议员；
任费城邮政局局长。

1739年 33岁

乔治·怀特菲尔德牧师首次访问费城，富兰克林为其辩护。

1739—1740年 33—34岁

发明“富兰克林式火炉”。

1743年 37岁



在波士顿遇见斯宾塞博士，目睹了电学实验。

1744 年 38 岁

建立美洲哲学学会。

1746 年 40 岁

发表《朴实的真理》小册子，论述防务的必要性；
与几个朋友研究电学现象。

1747 年 41 岁

建立州消防队。

1748 年 42 岁

与戴维·霍尔合作经营印刷所，十八年后退出印刷业务
活动；
当选为市议员。

1749 年 43 岁

发表《宾夕法尼亚州青年教育之建议》；
当选为费城高等学院理事会会长（后来成立宾夕法尼亚大
学）。

1751 年 45 岁

资助建立医院；
发表《电学实验观察报告》；
代表费城进入州议会；
当选为市参议员。

1752 年 46 岁

利用风筝做实验，发现闪电放电。

1753 年 47 岁

分别接受哈佛大学和耶鲁大学荣誉文学硕士学位；
成为皇家学会会员；
被授予科普利奖章；
担任邮政局局长。

1754年 48岁

出席奥尔巴尼会议，提出奥尔巴尼联盟计划（即“联邦政府”计划）。

1755年 49岁

布雷德多克将军与印第安人作战，富兰克林为其筹备马匹、车辆以及其他军用物资。

1756年 50岁

任边防司令，在边境建立三个要塞；
任费城军团上校。

1757年 51岁

向议会提出议案，修建费城街道；
发表著名的《健康之路》；
受任为代表前往英国，处理议会与领主的纠纷。

1759年 53岁

访问了英格兰和苏格兰，广交朋友，并成为几个市的荣誉公民。

1760年 54岁

在枢密院的听证会上与领主打官司，结果容许征收领主财产税；
首次被选为皇家学会理事。

1762年 56岁

接受牛津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返回费城。

1764年 58岁

当选为宾夕法尼亚州议会议长；
作为议会代理人再次前往伦敦。

1765年 59岁

争取阻止通过《印花税法案》。



1766 年 60 岁

发表文章，鼓吹废除《印花税法案》；
英国议院审查富兰克林关于废除印花税的声明；
《印花税法案》被废除。

1767 年 61 岁

去法国旅游，被引见路易十五；
会见了一些科学家。

1769 年 63 岁

当选为美洲哲学学会主席；
被新泽西州议会任命为代理人。

1770 年 64 岁

被指定为马萨诸塞州议会代理人。

1772 年 66 岁

当选为法国科学院外国籍院士。

1774 年 68 岁

被免去邮政局局长职务。

1775 年 69 岁

当选为第二届大陆会议代表。

1776 年 70 岁

受任为《独立宣言》起草委员会成员；
作为美国特使前往法国谈判。

1777 年 71 岁

法国承认美国独立。

1778 年 72 岁

与法国签订盟约和友好通商条约；
参加巴黎和谈；
在法国争取贷款。

1779 年 73 岁

富兰克林自传

奉命为驻法国特命全权大使。

1782年 76岁

与英国代表举行和谈，以承认美国独立为先决条件。

1783年 77岁

出席签字仪式，英美和约生效，宣布停战。

1785年 79岁

回到费城，全城出动欢迎；

当选为州长。

1787年 81岁

再次当选为州长；

被选为代表出席联邦制宪会议。

1788年 82岁

结束了公共事务活动。

1790年 84岁

在费城去世。